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资助课题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收入分配格局变化

(研究报告)

课题承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

课题负责人：李实

课题组成员：罗楚亮、邓曲恒、万海远、朱梦冰

本报告主要执笔人：罗楚亮、李实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收入分配格局变化

目 录

一、经济发展方式与收入分配体制变化的回顾.....	6
1. 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与收入差距	6
2.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与收入差距	10
3.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过程	13
二、经济发展模式与收入差距变动的国别经验.....	21
1. 规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趋势	21
2. 功能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趋势	25
3. 再分配对收入差距变动的的影响	27
4. 东亚经济发展模式的收入差距变动	28
三、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与分析.....	48
1. 居民收入差距的全方位扩大	48
2. 经济发展与收入差距	74
3. 经济转型与收入差距	83
4. 居民收入差距的走向	88
四、当前收入分配的主要问题.....	92
1. 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92
2. 权力干预与政府监管	94
3. 长期收入不均等与机会均等	97
五、以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善.....	105
1. 完善市场机制，规范初次分配	105
2. 政府转型	109

前言

在过去近十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实现中国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已成为各级政府面临的重要任务和巨大挑战。党的“十七大”报告多次强调“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性：“实现未来经济发展目标，关键要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从收入分配角度来看，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也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经济发展方式会直接影响到收入分配体制，收入分配机制，收入分配过程和结果，从而对收入差距变化和收入分配公平性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

如何有效地抑制居民收入差距不断上升的势头、缩小居民收入差异，消除收入分配不公，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为了缩小收入差距，人们通常会倾向于采取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政策。正是基于这一思路，近些年来，各级政府纷纷出台了多项旨在改善民生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如在农村地区实施的税费减免、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各类社会救助措施等等。这些政策对于减少贫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于抑制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这些收入再分配政策并不意味着收入分配体制的根本性改变，它对收入分配的总体格局产生的影响并不明显，居民收入差距仍在持续扩大，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有增无减。应当看到，收入分配结果是经济发展过程、发展方式的改变、经济结构的变化、经济和政治制度变迁等一系列深层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双转型”的经济体来说¹，仅仅实施一些收入再分配政策是远远不够的。收入再分配政策所试图调节的只是收入分配结果，未能改变收入决定过程中的内在影响因素和深层原因。

从理论上来说，在初次分配过程中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源自于不同人群从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获得利益的不同，是由不同人群所拥有的不同要素禀赋结构以及经济发展模式所内生出的要素禀赋相对价格差异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不同的发展方式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不同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从而影响到不同要素拥有者的相对收入，最终带来不同的收入分配格局。通俗地说，如果经济发展是以

¹ 所谓“双转型”是指经济发展阶段的转变，包括工业化过程和经济结构转变过程；同时指经济体制转型，包括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政府管理经济功能的转变。

资本驱动为基本动力的，资本成为一个社会的稀缺资源，则资本要素的价格将会上升，拥有较多资本的人群从经济发展过程中将获取更大的利益。经济发展过程中利益分享的不均衡，最终将表现为人们收入水平的差异。从这种意义上说，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经济发展的基本模式或经济发展方式的影响。

收入再分配格局是与收入再分配政策直接相关的，而从根本上则是受到社会发展方式和政治体制的影响。建立和谐社会的基础无疑是发展成果的社会共享，公平的收入分配，共同富裕的信念及其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

我国传统经济发展模式所具有的负面效应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深刻反思，但从实践来看，这种反思更多地侧重于由于对资源禀赋的过度依赖而造成的资源耗竭、对环境的过度破坏所造成的污染严重、对外部经济体的过度依赖所造成的内需不足，而对于这种经济发展模式所造成的不同群体间的利益冲突，则仍缺乏深入的研讨。尽管在相关文献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管理者希望通过树立科学发展观，促成不同人群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分享，化解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和谐，但总体而言，经济发展模式与利益分享之间关系的研究仍非常缺乏。而对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与不同人群之间利益分配之间的内在机制缺乏深入的理解，这也不利于从政策实践上通过寻求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来实现经济发展过程中各利益主体的均衡分享，不利于形成共享式增长的内生机制。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时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回顾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历程，基于不同时期的要素禀赋结构和经济发展目标，导致了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方式选择，这不仅产生了不同时期经济增长推动因素的差异，也改变了收入分配机制和收入差距状况。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激励机制和分配制度的改变极大地推动了经济增长，同时也导致居民收入差距的迅速扩大，在较短时期内从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转变为收入差距较大的国家。这种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在打破平均主义分配倾向所导致的经济运行低效率状态中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而自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践也越来越表明，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对于社会经济运行所具有的消极效应逐渐增强，这不仅表现在过大的收入差距不利于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也表现在过高的收入差距导致了国内需求的不足，从而使得经济增长缺乏可持续的动

力、也使得社会公众对于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目标越来越缺乏认同感。由此也吸引了社会各方面对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关注，希望通过积极有效的直接干预政策扭转收入分配格局和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然而，基于学术界多年来的讨论乃至争论不得不指出，直接作用于收入分配结果的再分配政策至少面临着诸多实践中的挑战，甚至于在多方利益博弈中根本就难以启动。

在本研究中，我们希望从经济发展方式与收入分配格局的关系中，找到收入分配格局变革的基本力量，并与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之间形成良性的互动。相对于直接针对收入分配结果的直接干预政策而言，经济发展方式对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是间接的，但却是更为根本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直接的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政策实施问题。

一、经济发展方式与收入分配体制变化的回顾

1. 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与收入差距

对于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人们通常所强调的是资源配置机制中的政府干预、计划主导。林毅夫、蔡昉和李周（1994）²指出，中国政府在成立之初为了实现经济赶超的目标，在经济发展战略上采取了优先发展与经济要素禀赋特征相背离的重工业，为实现这种赶超目标，内生出了三位一体的传统经济体制：在宏观政策环境上，采取低利率、低汇率、低工资和低能源、原材料价格、低农产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及服务价格政策；通过金融管制、外汇管制、物资管制以及对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实现对经济资源的计划配置；以工业化和人民公社化为特征的微观经营机制。

在这种经济发展模式下，由于资本价格被人为压低，因此生产过程将倾向于采用资本密集化的生产方式，资本投入对劳动力就业的吸纳能力下降。从经济学的作用机制来看，劳动力在收益分配过程中的谈判能力是非常低的。出于政治稳定的动机，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尽管保证了城镇居民的就业机会，但对于单个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和收入水平增长却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图 1 给出了 1952 年以来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特征。从中可以看出，改革前时期中，无论是货币工资还是实际工资长期停滞在较低的水平。

在资本和劳动力的收益分配格局中，资本密集型生产方式显然会造成偏向于资本的格局。但由于在政治上已经实现了资本的国有化，个人不拥有资本和财产，因而资本在收益分配中所实际具有的强势地位并没有成为导致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因素，但成为在政府、企业和居民收入分配格局中不利于居民收入分配状态的重要起因。从这种意义上说，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导致收入分配问题的重要表现之一即在于，政府和企业收入比重较高，居民收入比重较低；劳动要素报酬、劳动工资被严重压低。在传统体制下，缺乏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居民收入水平也难以增长。为了加速工业化以及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剥夺个人财产以及压低工资报酬成为个人收入分配政策的基本特征。剥夺个人财产意味着收入来源的单一

² 林毅夫、蔡昉和李周，1994，《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化；低工资政策则限定了居民收入只能在一个相对狭窄的范围内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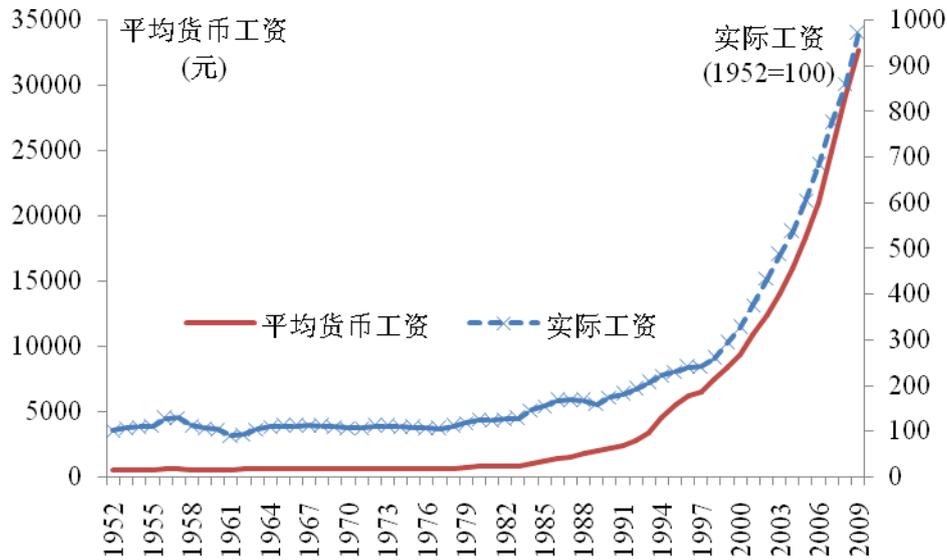


图 1：城市职工工资水平的变化

资料来源：平均货币工资来自于《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以及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实际工资由作者推算得到。1978年以前的实际工资由作者根据货币工资和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得到，1978年以来的实际工资指数由《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以及历年《中国统计年鉴》直接给出。

对农产品的统购统销以及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对农村劳动力的排斥、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管制，无疑不利于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也不能通过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流动配置得以消除。从而造成城乡差距、地区差距长期居高不下。

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在资源配置上，强调政府主导和计划配置，从而形成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全方位干预和管制。这种干预和管制一方面造成了不同企业或经济单位获取经济资源的机会不均等，另一方面政府权力介入经济活动并缺乏有效的监督与约束。这使得政治权力对于中国收入分配的作用如影相随。同时也成为社会公众质疑收入差距公正性的重要原因。

从微观个体的层面来看，传统体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具有非常强的平均主义特征。无论是在城镇职工的工资关系还是在人民公社内部的分配中，平均主义都是社会主流的收入分配倾向，以至于中国在改革前夕或改革之初，城乡内部的基尼系数都非常低，分别为 0.16 和 0.21。世界银行估算中国 1979 年全国基尼系

数也仅为 0.33。这种高度平均主义的分配机制并不是通过市场中人们自发的交易行为产生的，而是通过一系列特定机构的非市场化行为强行推动并保障实现的。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社会结构中所具有的层级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平均分配的否定形式，在不同单位、不同职位等级之间仍存在着一定的工资或收入差距。而无论是平均分配还是层级化的分配，都是对市场机制的扭曲，其分配结果既不反映生产要素的稀缺程度，也不体现经济活动中各相关主体的贡献大小。

传统体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特征在于平均分配。在传统体制下，平均主义是工资关系中的主要问题³。农村地区，人民公社内部的分配也具有非常强的平均主义倾向。中国在改革前夕或改革之初，城乡内部的基尼系数都非常低，分别为 0.16 和 0.21⁴。世界银行估算中国 1979 年全国基尼系数为 0.33⁵。某些针对局部范围的估算结果也表明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程度是非常高的，如 1981 年湖北六个省辖市的基尼系数为 0.128，农村的基尼系数为 0.1545，县属城镇的基尼系数为 0.1473；我国 1980 年第一季度 46 个城市的基尼系数为 0.178，1978 年河北保定地区 23 个县的基尼系数为 0.029⁶。

这种高度的平均主义的分配机制是建立在一系列特定的社会政策安排的基础之上的，其中既包含了对平均分配倾向的社会主流愿望，也是进行资本积累、加速工业化进程的客观选择。从主观愿望来看，“均贫富”一直是底层国民的强烈追求。执政理论基础也充分认识到，资本主义状态下的收入差距悬殊，不仅导致了尖锐的阶级对立与社会冲突，使得社会稳定难以维系，同时也制约着再生产循环、长期经济增长过程。以这些意识形态为基础，为加速工业化以增加国家实力，以剥夺个人财产、压低工资报酬为基本特征的分配政策获得了社会主流的认可。剥夺个人财产意味着收入来源的单一化；低工资政策则限定了居民收入只能在一个相对狭窄的范围内波动。

这种平均分配并不是通过市场中人们自发的交易行为产生的，而是通过一系列特定机构的非市场行为推行并强制保障的。尽管等级分配构成平均分配的否定形式，但或许是非市场机制所产生的必然扭曲。应当注意的是，这种平均主义的

³ 赵履宽，1983，《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问题》，《经济研究》第 2 期。

⁴ 参见张东生主编，2007，《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第 220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⁵ 参见赵人伟、李实，1999，《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及其原因》，载赵人伟等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⁶ 转引自赵人伟，1985，《劳动者个人收入分配的若干变化趋势》，《经济研究》第 3 期。

分配形式下也存在着许多不均等的因素和分配方式。这包括以剪刀差和限制农村人口自由迁徙的形式使得城乡差距长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实物化的分配形式导致实际的收入差距要高于货币收入差距⁷；平均主义也只是存在于特定的范围内，如相同的工作单位、相同的职位等级等，而在不同的单位之间、不同的职位等级之间收入差距仍是存在的。

尽管改革前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比较符合中国长期盛行的历史传统，但并不意味着这种分配方式就是公平的。这种分配方式忽略了经济活动参与者、生产要素的经济功能和经济贡献，所强调的是个人所具有的社会身份等非生产性特征。从制度上说，缺乏保证实现生产贡献与经济报酬相一致的经济机制与社会机制。这种分配方式在经济效率上的缺陷也是显然的，由于从目标模式上便忽视经济增长的意义，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经济增长缓慢。

表 1：中国不同时期的经济增长率

	官方统计	麦迪逊	宾大 6.1	世界银行
1952 年-1958 年	10.9	4.3	3.4	11.6
1958 年-1963 年	-5.0	-3.1	-1.7	-3.1
1963 年-1966 年	16.8	8.3	6.5	16.2
1966 年-1976 年	5.8	2.2	1.3	5.2
1978 年-1994 年	9.8	6.0	6.8	9.7
1994 年-2000 年	7.8	5.7	6.0	8.8

来源：米兰诺维奇，2007，《世界的分化》第 227 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平均主义分配倾向排斥了个人行为对其经济结果影响之间的关联，使得分配机制无法构成人们经济行为的激励手段，而仅仅成为获取必要生活资料的途径，所导致的一个重要结果便是长期经济增长的迟缓以及社会整体经济效率的低下。在 1966—1978 年期间，我国官方以及世界银行公布的年均实际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5.8%和 5.2%，不过根据麦迪逊以及宾大世界表（Penn World Table 6.1）的估算，这一期间的实际增长率只有 2.2%或 1.3%⁸。这种增长速度大大低于改革以来的年份。1979—2005 年期间，人均 GDP 年均增长速度达 8.4%⁹。不仅如此，改革前的经济增长还表现出明显的粗放型特征。根据邹至庄的研究，

⁷ 改革以来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在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实物化的分配形式向货币化转化而导致收入差距由隐性形式显性化的结果。

⁸ Branko Milanovic, 2005, *Worlds Apart*, Page 19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⁹ 国家统计局编，2006，《中国统计摘要 2006》，第 25 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1952—1978 年期间，全要素生产率没有增长¹⁰。总体而言，平均分配倾向似乎并没有促进经济赶超战略目标的实现。

2. 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与收入差距

既有的发展经验证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不仅未能实现经济发展的赶超目标，相反由于经济效益低下等一系列问题而不得不进行改革。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进行改革的直接原因在于，平均主义的分配倾向不利于形成对微观主体的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从而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导致长期经济增长的迟缓以及社会整体经济效率的低下。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的改革从一开始即是以增进效率为目标的，希望通过适当的机制设计提升经济效率从而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在实践上，建立起不同个人之间具有差异化的收入分配格局，从而实现对社会成员的有效激励与约束则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市，打破大锅饭、破除平均主义都成为改革初始时期的重要政策选择。从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增长特征来看，这种变革也确实有效地推动了经济增长。与此同时，经济转型过程中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对于这种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与经济转型、经济增长共生的现象，人们通常有不同的解读视角，也导致了不同的推论。一些人士认为，无论是收入差距扩大还是经济增长，都是由以市场化为取向的经济转型所导致的。在社会各群体间利益冲突逐渐凸显时，这种看法进一步演化成对市场化改革目标的质疑，并在政策取向上在稳定的名义下和既有的经济增长绩效的基础上，否认深化改革的必要性。这种将收入差距扩大归因于市场化转型目标取向的观念至少不能解释，处于转型过程的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大大高于诸多市场化程度更高的国家。因此，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所出现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现象并不是由于市场化改革目标模式所必然导致的问题，而是特定的转型过程、转型方式中所存在的现象。

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主要可以归结为：（1）经济决策的市场化与微观化；（2）价格机制逐渐发育形成并对调节资源配置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出于利润最大化动机的经济组织对于收益的分配更加强调不同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贡献差异，也更强调这种分配结果

¹⁰ 邹至庄，2005，《中国经济转型》，第 98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对于调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经济活动的效率所具有的激励效应。换言之，相对于传统经济体制而言，经济发展模式的市场化转型导致了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但这种扩大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一方面不同要素之间收益的差异反映了市场中这种生产要素的稀缺程度和贡献大小，另一方面，这种差异有助于形成对不同生产要素的激励效应。从经济发展实践来看，这种转型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收入分配机制的改变对于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经济发展模式转型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在于从对外经济关系上实现了从进口替代模式向出口导向模式的转变，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在经济开放的过程中，基于廉价劳动力的比较优势和对投资行为管制的放松，劳动密集型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为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地区、非农产业的转移提供了重要契机。农村劳动力从低收入部门向高收入部门的转移，原则上说，对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异以及全国收入差距都具有促进作用。

从上述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市场化与外向型的经济发展模式具有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效应，而这与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收入差距变化特征并不一致。导致这种不一致的原因在于，我国的经济转型过程中还具有某些特殊性。经济转型尽管从原则上摈弃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的计划管制，但在经济运行实践中，权力对于经济活动的实际干预几乎从未中断过；另一方面，生产技术结构的资本深化倾向也一直被延续。而这两个特征都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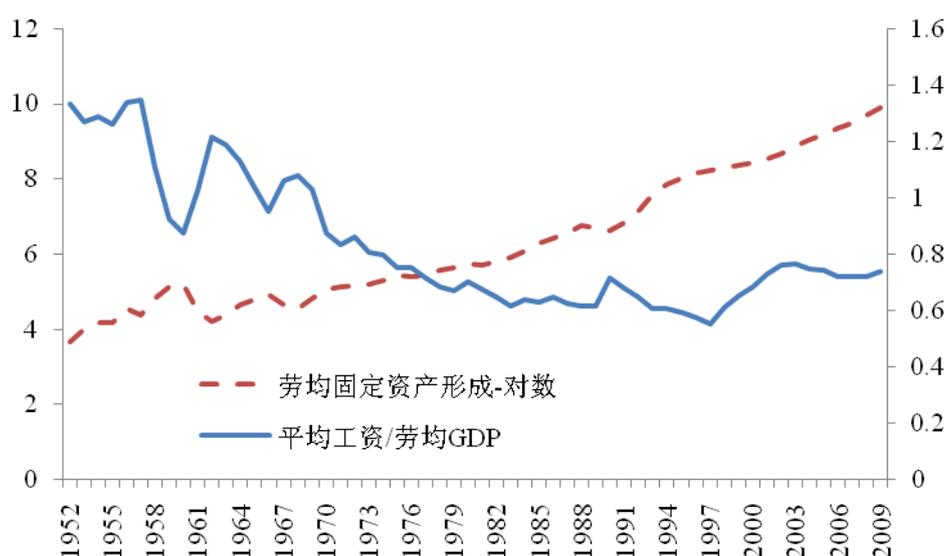


图 2：平均工资/劳均 GDP 比率、劳均固定资本形成变化

表 2：资本深化（劳均固定资本形成）对平均工资与劳均 GDP 比率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平均工资/劳均 GDP 的比率					
	1952-1965 年	1966-1978 年	1952-1978 年	1979-1991 年	1992-2009 年	1979-2009 年
劳均固定资本形成(对数时间(1952=1))	-0.2642 [3.60]***	-0.3924 [8.32]***	-0.2759 [5.77]***	-0.1367 [1.50]	-0.2856 [4.85]***	-0.1454 [2.64]**
常数项	-0.0058 [0.77]	-0.0010 [0.27]	-0.0087 [2.89]***	0.0140 [1.38]	0.0498 [6.05]***	0.0245 [3.01]***
	2.3910 [7.96]***	2.8947 [17.08]***	2.4620 [12.61]***	1.0276 [4.21]***	0.6715 [5.45]***	0.7214 [8.73]***
样本数	14	13	27	13	18	31
F 统计量	12.54	248.42	118.88	1.20	43.43	8.97
调整 R2	0.6396	0.9763	0.9007	0.0316	0.8331	0.3469

注：[]内为 t 统计量绝对值；***、**、*表示统计量在 1%、5%、10%的水平下显著。

尽管在市场化的经济体制下，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仍是不可避免的，但在我国经济转型中，政府对经济活动干预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至少更为严重，对收入分配也产生了一系列特殊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管制依然存在，而通过各种渠道所形成的间接管制则在某些方面被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在计划体制下对经济活动无孔不入的干预和管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转化为从中牟利的渠道。值得注意的是，在改革过程中，许多类似的渠道并没有被消除，反而在相关领域形成了权力与企业的结合，成为行政垄断的源泉。而这种垄断力量一旦与权力相结合，就形成吸取社会财富的黑洞，这一过程既是间接隐蔽的，又在实践上没有任何的约束与监督，成为加剧财富集中、积聚社会矛盾的焦点。

生产技术结构中对资本深化的偏向则是在改革前后都一直存在的。改革前，资本深化是为了服从于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目标。当时还普遍认为，中国经济增长之所以效率低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资本匮乏、技术落后所致。因此在政策上应当鼓励资本积累、引进外资，并籍此实现技术升级。而改革过程中，资本深化也一直被当作是促进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强调通过资本深化增强对劳动力的替代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特征在图 2 中表现为，劳均资本形成（资本形成除以就业人数）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资本深化意味着生产过程中将要耗费更多的资本，从而资本要素的相对价格上升或收益的分配更加偏向于资本，劳动在收益的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了验证这一点，表 2 给出了劳均固定资本形成对平均工资与劳均 GDP 比率的回归结果。劳均固定资本形成表示经济中资本深

化的程度，而平均工资与劳均 GDP 的比率则表示 GDP 分配中工资的相对收益。从图 2 中也可以看出，这一比率在时间序列上也表现出持续下降的过程。从表 2 中可以看到，劳均固定资本形成的估计系数通常显著为负，也就是说资本深化与劳动分配的相对地位之间呈现反向变动关系。

3.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过程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逐渐由政府主导向分散化的私人决策转变，这就导致了收入分配机制更为强调对微观主体的激励效应；强调调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生产过程，以实现经济效率的提升，因此在分配机制中强调差异化的收入分配决定机制的激励效应，而忽略了由此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基于缺乏资本和技术的国情认识，分配过程中强调资本收益的实现而忽略劳动权益的保护；为了增强各类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过程的贡献，分配过程强调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特征。由此可见，收入分配制度调整与经济发展方式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性。一些研究者认为，中国改革开放之所以成功，关键在于“做对激励”。而如果要进一步探讨“做对激励”的途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无疑是其中至关重要的措施之一。通过收入分配制度的不断改革和调整，改革初期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分配倾向被逐渐改变，更为突出强调人们所获得的经济回报与相应经济行为之间的直接联系。而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收入分配制度变迁所导致的激励机制改变又是服从于特定的经济发展方式选择的。

平均分配格局的突破：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在分配制度上打破平均主义，其深层的原因则在于经济发展模式上试图转向通过效率的提高来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目标，并将个人差异化的收入分配制度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基于平均主义分配倾向基础上的经济体制的低效率显然构成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动因。尽管从事后来看，对于一个落后的经济体来说，选择有差异性的收入分配体制以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似乎是非常自然的。但选择何种收入分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对如何改变当时低下的经济发展状况的经济发展方式选择。一种观念认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低下，所以只能选择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否则一部分人群将处于贫困状态。从改革实践来看，收入

差距对经济增长所具有的激励效应以及增量改革方式成为突破社会成员对物资匮乏状态下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迷恋的两大力量。改革开放伊始，中国领导人就提出了“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的战略口号，这也成为长期以来决定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变迁的主导思想。

中国的改革始自农村，农村初期改革的基本内容便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与推广，从而使得微观层面的经济绩效不再以集体评议的方式人为确定、不再取决于工分评定中的策略性行为¹¹。家庭的农业收入水平将更加直接地取决于要素投入数量、耕作技术的改良以及市场变化状况¹²。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的另一个意义则在于，强加于农民对土地的捆绑式依附关系有了实际上的松动。农业剩余的出现一方面使人们意识到减少农业劳动力数量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城镇地区农副产品计划供应（管制）体制的终结，这两重因素促进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领域、城镇地区转移。家庭非农收入对于农民收入增长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市场原则对于非农收入的决定具有更为重要的影响。总体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使得家庭禀赋特征成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基础性原因。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拉开则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实现的，一是以市场原则和盈利目标主导体制外经济的发育成长，二是对体制内经济在不同阶段所实施的各项改革措施。在改革的初期阶段，体制外经济中居民收入比较高、收入差距也比较大，而体制内经济总体上来说表现出新的平均主义，尽管这一时期在体制内经济中也试图推行承包制以强化个人行为对其个人收益特征之间的联系。体制内收入差距的扩大主要是通过两个方面来实现的，一是企业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这种扩大的基础既存在于盈利能力的差异性，也存在于垄断程度的差异性，在分配自主权下放至企业层面时，企业特征逐步成为影响居民收入差异的重要因素；二是企业内部的收入差距也在扩大，经营者与普通职工之间、专业技术人员的市场回报与非技术人员之间等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

地区不平衡发展战略的推行也是实现“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重要途径。为适应对外开放，地区发展战略基本上遵循着沿海优先发展的方式。优先为沿海、沿江、沿边地区的发展创造条件，并率先实行市场化取向的经济政策，从而使得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更快、活力更强、居民收入更高，其结果使得国民经济增长

¹¹ 从实践来看，这种策略性行为往往导致平均主义的分配倾向，从而无法实现多劳多得。

¹² 对农副产品市场管制的松动也基本上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同时进行。

与地区差距扩张同时并存。

打破平均主义，通过差异化的个人收入分配对经济参与主体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从而提高经济效率，推动经济增长，成为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与目标¹³。“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是我国领导人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提出出来的一种战略性考虑，也是一定阶段内决定着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变迁的主导思想。这种思想也是针对改革前平均主义分配方式下所导致共同落后的深刻反思，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作为国民经济摆脱贫穷状态、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手段之一。城乡所实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成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实现机制。在当时平均主义盛行的历史条件下，这一论断无疑是颠覆性的。

但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在这一论点下至少在实践中有以下几个问题没有明确：（1）什么人，以什么方式先富起来¹⁴？（2）“先富”与“后富”之间的差距应该控制在多大的范围，以什么样的机制来调节？（3）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后，以什么样的方式或途径来带动和帮助其他人共同富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对这些问题一一做出说明。但收入分配领域在改革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又通常与此密切相关。

第一个问题涉及的是收入形成与收入分配的机制。改革过程中所出现的收入来源多样化、收入信息缺乏透明度、灰色以及非法收入的大量出现、对高收入人群收入增长方式缺乏认同感等问题都在较大程度上与收入分配机制相关。第二个问题则涉及到对收入差距的扩大倾向应当采取何种政策取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中，对于收入差距的扩张在政策上几乎没有任何有效的调控举措，也缺乏有效的调控工具。甚至对于究竟应该进一步反对平均主义、继续拉大收入差距还是应该缩小差距这类价值判断，在一定程度上也缺乏共识。由于在实践上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实现共同富裕，这导致了收入分配结构的僵化，即高收入人群将持续处在高收入状态，而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增长则更加缓慢得多，这种收入分配格局的持续性进一步导致了机会上的不平等。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

¹³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公报中，“保证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成为经济建设的重要目的，而“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则被列为实现这一目的的“一些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之一。

¹⁴ 尽管在后来的文件中强调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的途径，但至少在实践中，对于这一问题缺乏适当的界定。并且，由于改革需要突破原有的某些制度框架，因此如何界定“诚实”、“合法”也将面临实践上的困难。

由于改革的起点是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总体程度是非常低的，这就意味着，当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张的过程中，有必要对这种现象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和论证。在 1987 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上，要求收入分配“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但当时“分配中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十四大及十四届三中全会上分别提出了“兼顾效率与公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¹⁵的分配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也是长期中社会各界对居民收入差距扩张的基本态度。这一态度原则性地给出了判断居民收入差距的基本准则。这里的“效率”在实践中表现为对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张是否有利于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经济发展速度与发展程度的提高；“公平”的字面含义隐含着收入差距是否为社会公众所接受¹⁶，收入差距的数量扩张不应当突破社会公众普遍的心理承受范围，“兼顾公平”的实践涵义被理解为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在实践中，对收入差距的价值评判更多地偏向于“效率”，即经济增长速度与经济绩效的不断提高。

就经济发展而言，改革以来的经济增长速度与经济绩效在实践上诠释并体现着“效率优先”原则。由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政策所形成的激励机制无疑是高效的。这一期间国民经济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这一分配原则对于收入分配所产生的影响则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居民收入差距扩张的速度加快，这一特征在城镇内部尤为显著。城镇内部基尼系数由 1987 年的 0.2 上升到 2005 年的 0.34，上升了 14 个百分点¹⁷。二是功能收入分配原则出现了一系列的突破。生产要素逐步参与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从“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逐步过渡到“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的转变，之所以能够实现这种转变，主要也得益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总体性原则。

不同个人、不同利益集团基于自身的价值评价模式和利益得失，对“公平”有着不同的理解，永远都会存在一批人追求和期待着自己所理解的公平状态。“公平”一词的含义非常丰富，既包含着作为结果意义的收入差距限定在可接受的范

¹⁵ 在研究论文中，这一表述在 1986 年即已出现。参见周为民、卢中原，1986，《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通向繁荣的权衡》，《经济研究》第 2 期。

¹⁶ 应当指出的是，公平的含义并不只是针对收入分配的结果而言的，同时还包括收入形成机制是否合理。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表述中，所强调的都是作为结果意义的收入差距。

¹⁷ 1978 年至 1986 年期间，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由 0.16 上升到 0.19，只增加了 3 个百分点。（城镇内部基尼系数数据来源于张东生主编，2007，《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第 220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围之内，也意味着收入形成机制的合理性。如果将“公平”理解为收入形成机制的合理性，那么“效率”与“公平”之间并不构成可替代的选择关系¹⁸。因此，在这一语境中，对“公平”的恰当理解或许应该为作为结果意义的收入差距不过分偏离均等状态。这种含义上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认识上的混乱和实践中的矛盾。在实践上也缺乏如何实现“公平”分配的机制。特别是这一期间，对国有企业的进一步改革以及城镇劳动力市场的转型¹⁹对居民收入水平与收入预期所造成的冲击，不仅使得以“公平”换“效率”的行为取向受到质疑，甚至也导致了对市场化改革方向的反思。一部分人失业下岗，成为相关改革举措的受损者，与此同时，社会保障体制的缺乏，医疗教育和住房支出大幅度上涨等导致人们对收入分配公平感的总体性降低。这也促使人们去寻求更具有普适性的公平观念的实体性要素，并成为新一轮收入分配政策调整以及社会改革的基础。

长期中，按劳分配被认为是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形态特征的理解，按照这种理解所建立、建设的社会主义经济也在实践中将此奉为不可移易的定律。在这种情形下，只有劳动的数量成为收入差距形成的原因。随着经济实践的发展以及产权的重新恢复和界定，生产要素逐步参与收益分配，而这种分配方式在观念上的合理性的确立过程则要缓慢得多。在文件的表述中也经历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到“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转变过程，而之所以能够实现这种转变，主要也得益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总体性原则。这种分配机制调整对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意义是显著的，因为这将意味着生产要素将依照价格信号所反映出的稀缺性而做出最优的配置安排，同时也意味着对生产要素所有权的确认和尊重。这种分配机制调整对于收入差距扩张的影响也是明显的，要素禀赋特征将成为收入差距扩张的新的原因。

追求公平的分配格局，实现社会和谐、公平正义的分配机制

我国的改革以收入分配方式的改变为起点，而这又是与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构架相关的。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收入分配制度都被作为实现特定经济发展

¹⁸ 否则只能理解为只要能够实现效率提高、经济增长，收入形成是否公正合理都是不重要的。尽管不可否认在现实中存在着这种倾向，但这显然并不构成倡导这一原则的初衷。更何况，公正合理的收入决定机制是促进效率提高的有效手段，这也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出发点。

¹⁹ 这些改革措施的推行，在较大程度上借助于“效率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目标的重要手段。经济转型过程中，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可描述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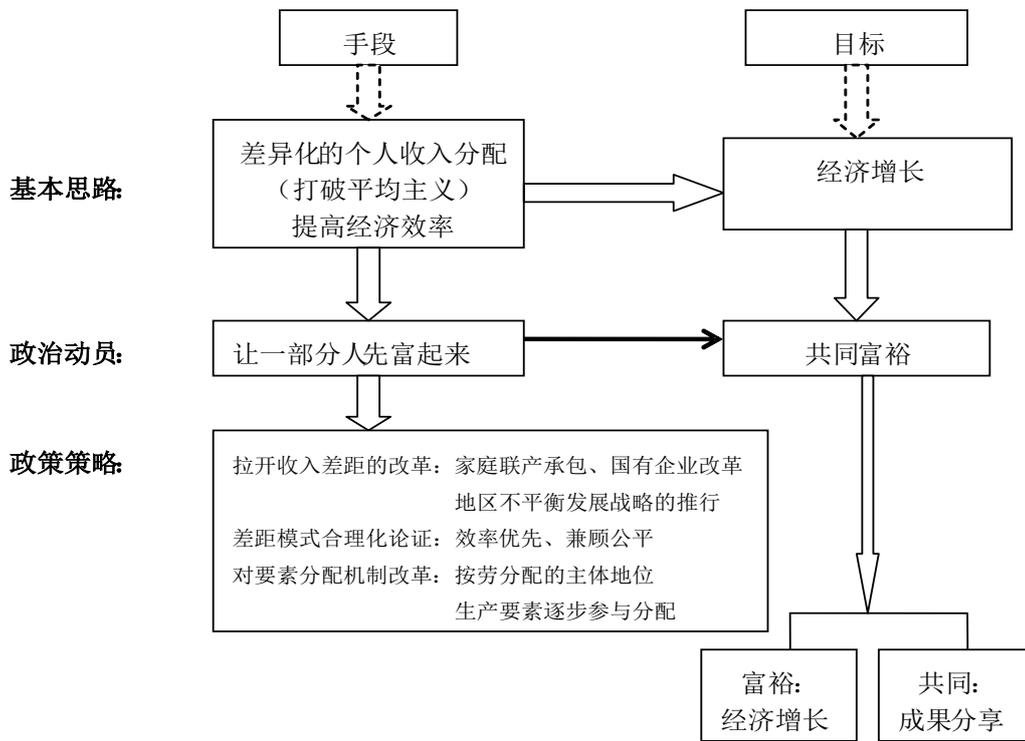


图 3：改革以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在这一期间，建立在经济高速增长基础上的共同富裕成为基本的政策取向。收入差距的适度扩张以及收入形成机制的调整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如果把“共同富裕”分解成“成果分享（共同）”和“经济增长（富裕）”两个方面，则我们应当不难接受这样的判断，在改革以来的较长时期中，“经济增长”优先于“成果分享”。因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收入差距急剧扩大，以及在经济增长目标下对收入形成机制正当性的忽略，导致收入分配成为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有鉴于此，2006 年《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收入分配“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并将“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更加注重公平”成为新阶段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取向。在一段时期中，对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实践中广泛存在的理解通常偏向于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强调公平。在最近的十七大报告中，对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做了最新注解，要求“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建立和完善“更加注重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以期实现居民收入差距水平与收

入差距的形成机制符合社会认同的基本规范，保障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成为新一轮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初次分配是居民收入形成的基本渠道，特别是在缺乏有效的收入再分配机制的状况下，初次分配领域所产生的收入差距对总体差距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初次分配特征对经济参与者的激励与约束效应也是促成经济效率不断提高的重要手段。在初次分配领域，对“公平”的实现更多地应强调参与机会的均等、所得与贡献的对等。这既包括“打破经营垄断，创造机会公平”，也包括参与分配的各经济主体具有平等的协商地位与谈判能力，特别防止经济发展中资本收益过度侵占劳动者权益，避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过低，以保证收入所得与要素贡献之间的一致性。初次分配公平也需要通过“就业优先”的增长方式来实现，有效的就业机会是公众参与经济增长成果分享的基本形式。

再分配机制的不完善是我国收入分配体制中长期存在的缺陷之一。从收入调节机制来看，现有的收入所得税的制度设计更为注重的是如何通过这一税种有效地增加税收收入总量，而对于这一税种所应当承担的收入再分配调节功能则有较大程度的忽略。收入所得税制度是否能够实现其收入再分配功能将成为再分配机制是否能够生效的关键，只有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保证政府持续的公共服务能力。包括教育、医疗在内的公共服务对于社会各群体具有同等的可及性则是收入再分配另一个重要的实现机制。这两种再分配形式分别调节着作为结果意义上的收入差距的均等化和作为过程意义上的收入形成机制的机会均等。自新一轮收入分配指导思想调整以来，旨在改善民生的公共服务供应已经有了很大改善。

“更加注重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既要有效的政府干预，更依赖于市场机制的完善。无可否认，市场机制本身会导致收入差距的扩大，也可能产生不公平的收入分配结果。市场竞争的压力打破了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收入分配更加向劳动贡献、个人能力、个人天赋、人力资本方面倾斜。这样一种个人收入决定模式的转变，从而引起的个人收入差距的扩大不仅是与效率原则兼容的，而且也是与一般社会公平原则一致的；充分竞争的市场中，由高风险带来的高收益，由好商机带来的高收益，无疑是导致社会收入差距扩大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很少有人对这种收入差距扩大的公平性进行质疑。受利益驱动造成的市场扭曲成为产生不正当高收入的重要根源。对于这种情形，遵照市场原则所实施的政府干预行为无

疑是不可缺少的，消除扭曲、回复市场，则是干预的基本取向。

二、经济发展模式与收入差距变动的国别经验

人们通常倾向于采用库兹涅茨倒 U 假说来描述、解释或预测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根据库兹涅茨倒 U 假说，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收入差距会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而逐渐上升，到一定阶段后，收入差距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而会表现出下降倾向。由于这一假说的提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具有猜测性的，因此随后出现了大量的研究试图对此提供相应的理论证明或经验验证。尽管库兹涅茨最初提出这一假说是基于劳动力在不同部门之间转移，而随后的证明或验证所涉及的机制则要广泛得多。而从经验验证结果来看，上个世纪 60 年代出现的一些经验研究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是支持倒 U 型假说的，这些研究基本上是在建立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混合样本的基础上的。从 80 年代开始，随着发展中国家数据质量的提高和数据收集工作的加强，一些学者纷纷利用获得的发展中国家的数据重新进行经验检验，所得的研究结果通常并不能支持倒 U 假说。这也就意味着，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与收入差距缩小的倾向都是有可能存在的。在东亚相关经济体的发展历程中，菲律宾和韩国的经济发展轨迹构成了鲜明的对比。在二战结束后，这两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地理特征、社会制度、国际环境等因素都具有非常强的相似性。但从随后的经济发展过程来看，韩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居民收入差距总体上表现出了缩小的倾向，也带来了持续的经济增长；而菲律宾的收入差距则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上升倾向，最终也表现出与韩国大相径庭的经济发展绩效。本部分首先根据已经完成工业化和市场化转型的发达国家为依据，试图概括出国民收入分配发展变化的典型事实特征。基于我国收入分配中所表现出的突出问题，本部分对国民收入分配的讨论从三个角度展开：规模收入分配格局、功能收入分配格局以及机构部门分配格局。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讨论东亚经济体特定的经济发展模式对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差距变动的影响。

1. 规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趋势

库兹涅茨关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差距变动趋势的假说成为讨论规模收入分配格局变动趋势的起点，也成为各种经验验证和争论的基础。在库兹涅茨假说

中，收入差距的变动特征是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结构变迁相关联的。

根据库兹涅茨的观点，工业化时期是收入差距急剧上升时期。英国从1780年到1850年；美国从1840年到1890年，特别是1870年以后，成为收入差距扩大的早期阶段（库兹涅茨，1955）。林德特（2009）大体认同了这种变动趋势，认为在美国最初的150年期间，收入和财富的不均等都是在加剧的；而英国

的收入和财富不均等主要发生在1875年之前，尤其是在1740—1810年之间，1688—1911年间英国的不均等高于其他任何时候。早期的收入分配数据通常都比较缺乏。林德特根据财产分配、工资率的变化以及健康状况，推定美国的收入差距上升“一定发生在1774—1860年、1913年、1929年”中的某个时期。根据研究，英格兰和威尔士在1688年、1759年和1801年税前个人收入基尼系数分别为0.556、0.552、0.593和0.49，这一水平通常高于随后的多数年份。而此后收入差距则表现出缩小的变化趋势。不仅收入的基尼系数开始下降，最富有1%和5%人群所占有的财产份额也逐渐下降。从图4和图6中可以看出，从20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末期，英美两国的收入基尼系数都相对处于较低的水平。自70年代末期以来，收入基尼系数再次趋于上升。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收入分配状况变动是以税前收入为基础的，因此主导收入基尼系数变动趋势的主要力量并不来自于政府的再分配作用，通常的解释因素包括人口结构转变（包括移民）、劳动力技能的增长、技术变化、国内外产品需求变化以及工会等劳动力市场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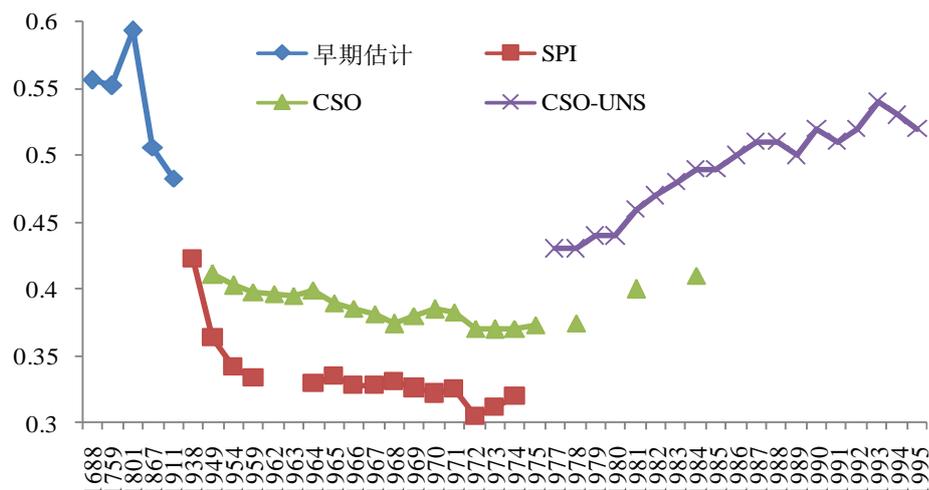


图 4：英国税前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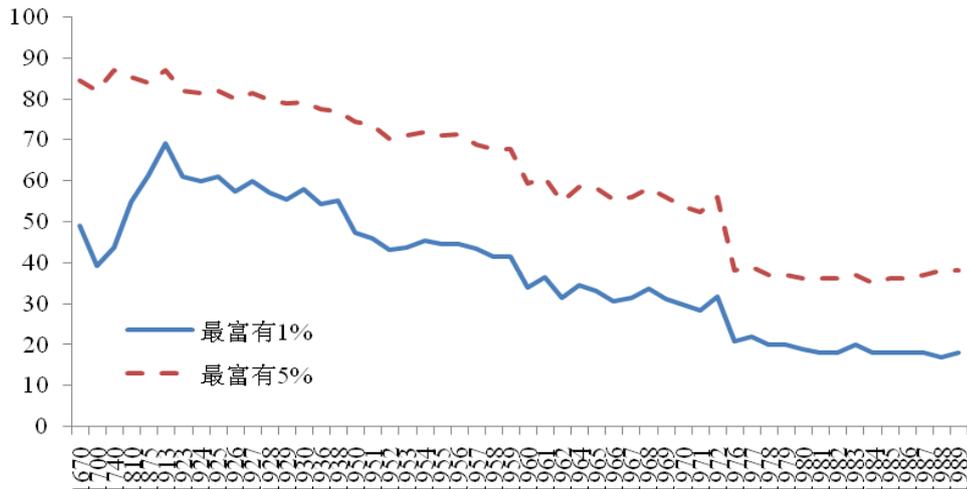


图5: 英国财产分布的不均等性

收入分布的变动总体上与工资等要素收益率不均等性的变动特征相一致。收入差距的缩小过程中，不同行业之间的报酬差异也在缩小，不同地区的收入差异也逐渐趋同。在收入差距的变动过程中，研究者对于技术的作用通常更为强调，无论是揭示收入差距的缩小还是随后的扩张阶段，都认为技术进步是更为主导的因素。应当说，英美两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收入分配模式并不符合库兹涅茨假说的预测。尽管在经济起飞或工业化阶段，出现了较大的收入差距；但在工业化过程中，收入差距则是逐步缩小的。因此，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特征最终是由经济发展模式、技术结构变迁所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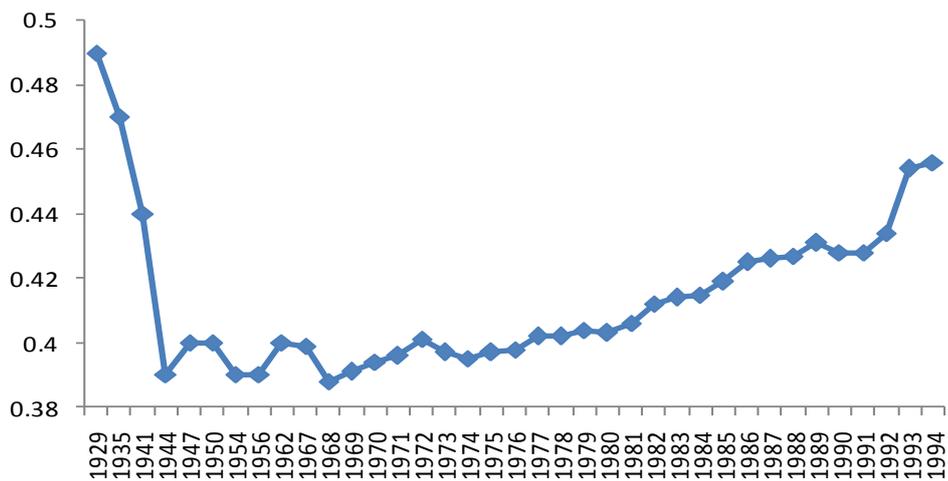


图6: 美国税前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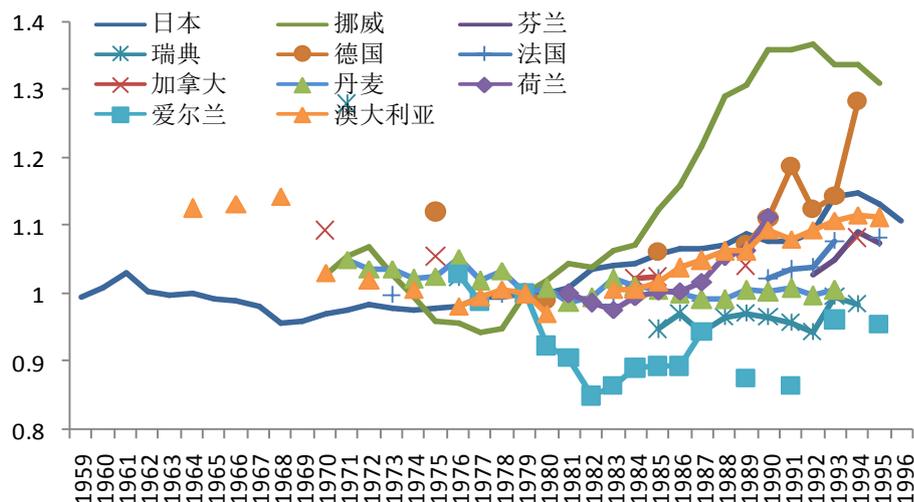


图 7: 部分国家基尼系数相对变动

而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技术变迁和国际贸易的作用下，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张。总体趋势并没有呈现出倒U型的过程，而是U型曲线。部分欧洲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收入分配的阶段性特征如表3的总结。除了英美外，瑞典、荷兰、日本、法国等国收入差距变动也大体如U型曲线，并且大多在70年代末或80年代初，收入差距又都逐渐有所上升。

表 3: 部分国家收入差距变化的阶段性特征

国家	收入差距变化特征
丹麦	1870年到20世纪初期，收入不平等显著下降
挪威	1907—1948年，城市和农村最富裕5%人口所占收入比例几乎下降了一半
瑞典	1750-1850年：农村与城市内部收入不平等都在增加；1850-1910/14年：不平等上升；1914-20世纪70年代：收入不平等快速下降，尤其是1930年以来
芬兰	收入不平等在19世纪末上升，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急剧下降
荷兰	1914年以来收入差距急剧下降
德国	1913-1926年期间收入差距下降；纳粹政府以及二战期间，收入差距加剧；二战后，收入差距缩小
法国	1789年以前，非常不平等；大革命废除封建特权 and “什一税”引起收入差距下降；从1820-1870年，工业化和城市化明显地引起了不平等的提高；1920年左右大幅下降

从规模收入分配的变动特征中可以看到，工业化过程中，收入差距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多数情形下，这种下降是由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不同部门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的要素收益率、收入差距的缩小所造成的，这在较大程度上得益于限制竞争的特权体系的消除。当然，政府所推行的相关政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入分配的走向，如纳粹政府推行有利于资本收益的分配政策使得当时的

德国收入差距扩大，而法国收入差距的缩小则主要是由大革命等政治因素所致。

2. 功能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趋势

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下，对各种生产要素的依赖程度是不一样的，这将导致生产要素价格比率的变动，从而导致功能收入分配格局的改变。在我国收入分配研究中，人们也倾向于认为，功能分配结构中劳动者报酬所占比重下降，资本收入侵占劳动者报酬从而导致机构部门分配结构中居民收入分配比重的下降，成为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结构中的突出问题之一。本部分只给出劳动者报酬比重的变化特征。

基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实践，卡尔多曾概括性地指出，经济增长过程中劳动和资本所得份额基本稳定。这也成为功能收入分配格局研究的出发点。对于长期中的功能收入分配格局变动趋势，经验结果也并没有对卡尔多的概括提供一致性的证据。如一些欧洲大陆国家在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了资本收入份额的上升，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Blanchard，1997）；也有很多发达国家的劳动收入份额在长期中仅仅略有波动。最有意思的是Harrison（2002）的发现认为，劳动收入份额在穷国有下降趋势而在富国有上升趋势，李稻葵等（2009）也与此类似，认为劳动收入份额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呈U型变动趋势。事实上，从图27来看，不同国家劳动者报酬比重的变动趋势可能也不具有一致性的关系。对于功能收入分配格局变动趋势的解释，人们通常强调的因素包括，统计方法²⁰、技术变迁、市场结构、经济全球化等（罗长远，2008）。因此，功能性收入分配格局或劳动者报酬所占份额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变动趋势不能一概而论，与宏观层面的经济发展模式具有密切的关联。

图9给出了中国劳动者报酬比重与OECD国家总体状况之间的比较²¹。就整体而言，OECD国家在1993年到2008年期间，劳动者报酬份额的平均值是非常稳定的，稳定在0.6到0.7之间。并且劳动者报酬比重的最大值略有下降倾向，而最小值则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在2006年以来有所上升。但对于不同国家劳动者报酬比重是否趋于收敛，目前研究文献并无支持性的结论。与这些国家比较可以看

²⁰ 白重恩和钱振杰（2009）认为统计核算方法调整是我国劳动报酬比重下降的重要因素。针对其他国家，也有大量的类似研究，即如何准确地度量劳动报酬的真实份额。

²¹ 跨国比较中需要考虑到各国统计制度的差异，因此这里的比较只具有参考意义，并且更多的是强调趋势性特征。

到的是，中国的劳动者报酬比重从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则是趋于下降的，1996—2007年期间下降了13个百分点。除了持续下降的趋势外，中国劳动者报酬比重通常接近于OECD国家的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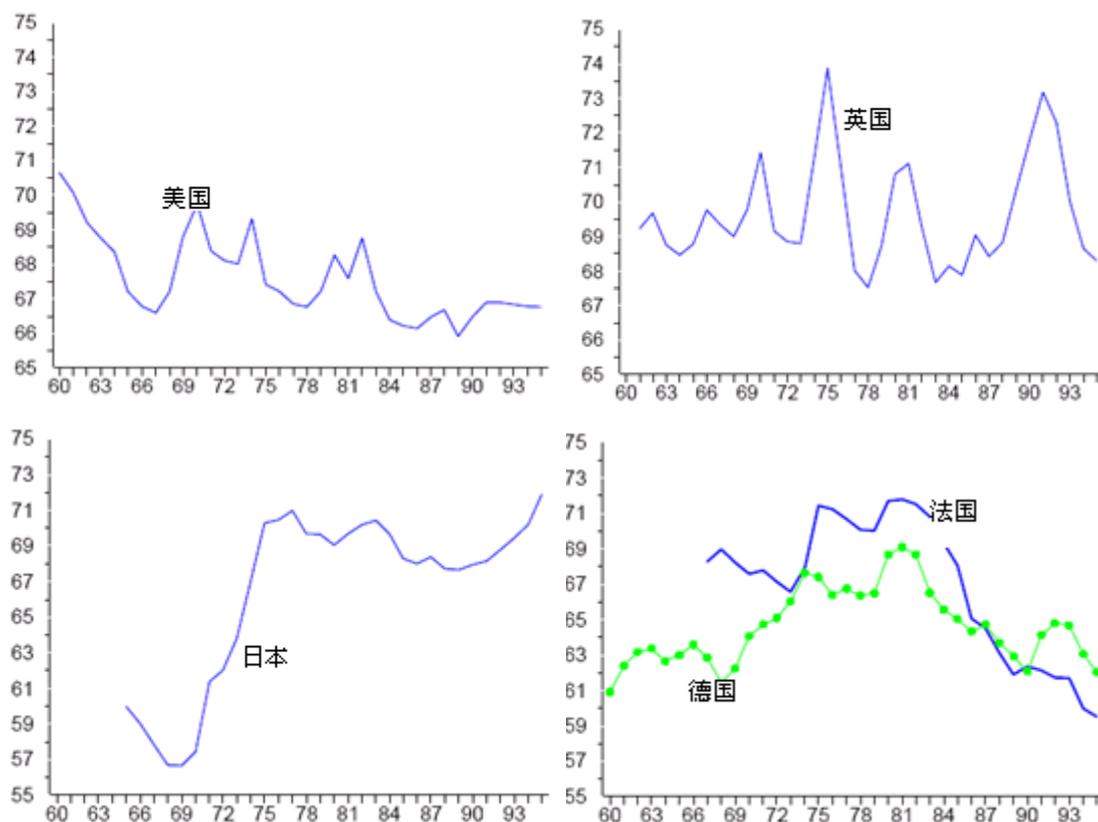


图 8：部分国家劳动者报酬比重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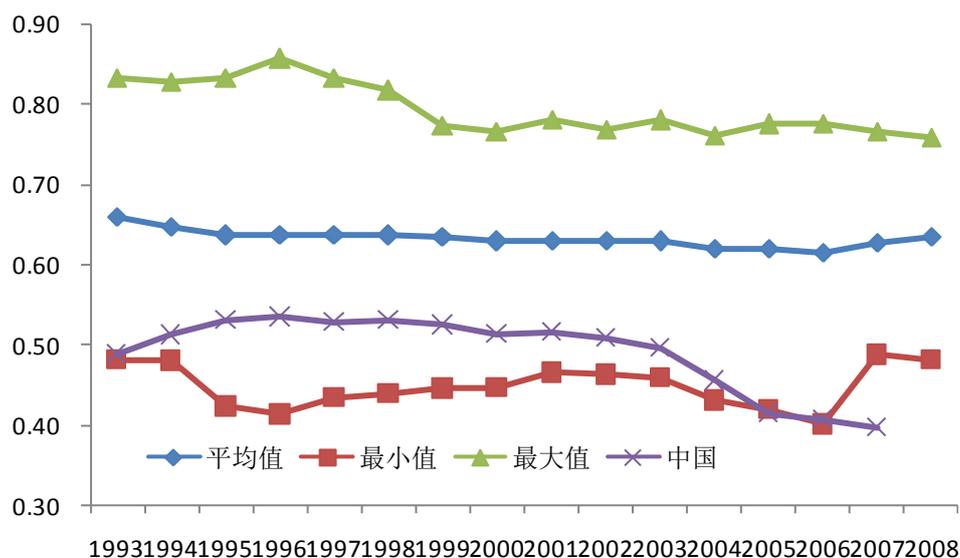


图 9：中国与 OECD 国家劳动者报酬比重

3. 再分配对收入差距变动的影响

大多数国家收入差距在 1929 年大萧条之后都有所缩小。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与当时国家通过再分配手段干预收入分配过程有关。尽管前面所讨论的收入分配格局变得都是以初次分配为主要对象,但国家对收入分配的适当干预方式以及再分配功能的增强无疑加剧了收入差距的缩小过程。图 10 给出了英国在 1977 年至 1995 年期间,也就是其原始收入差距不断上升期间,原始收入与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化。尽管原始收入的基尼系数一直在 0.43 以上,而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最高也只有 0.36,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通常只相当于原始收入基尼系数的 6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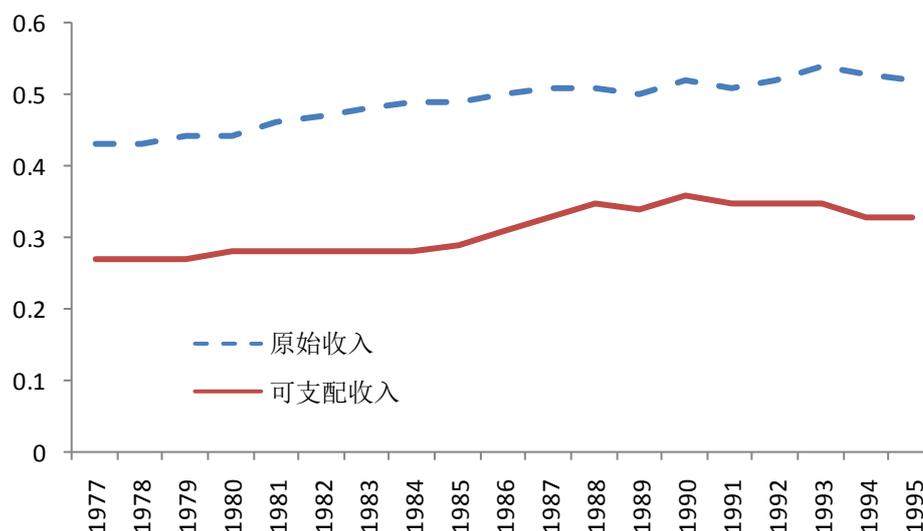


图 10: 英国原始收入与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变化

表 4 给出了部分国家(地区)要素收入与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其中可支配收入是要素收入经过税收和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从中不难发现,在大多数情形下,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比要素收入要低得多。即便是对于那些收入分配均等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其初次分配(要素收入)的结果仍具有非常高的不均等性。这里的要素收入不包括养老金。如果包括养老金,要素收入的基尼系数会有大幅度下降,但即便如此,税收和公共转移支付等因素通常也会造成基尼系数下降 3-4 个百分点。在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中,如果将要素收入只定义为

工资收入、经营收入和财产收入，2002年和2007年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4和0.44；如果加入养老金收入，基尼系数将下降至0.32和0.34；但税收和转移支付对于基尼系数的进一步下降几乎没有影响。而在农村地区，有关研究表明，曾经长期实施的农村税费甚至具有累退性。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再分配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收入不平等程度，对于收入不均等程度的长期变动趋势的影响则通常是比较低的。无论是原始收入还是可支配收入，通常具有相同的时间序列变动特征。从这种现象上也可以看出，决定收入分配长期走向的因素归根结底仍在于导致收入形成的经济发展模式。

表 4：部分国家（地区）要素收入与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

	年份	要素收入	可支配收入		年份	要素收入	可支配收入		年份	要素收入	可支配收入
澳大利亚	1981	46	33.4	荷兰	1987	49.7	32.7	瑞典	1967	47.9	35.4
澳大利亚	1985	47.7	34.3	荷兰	1991	46.9	32.9	瑞典	1975	45.6	25.5
澳大利亚	1989	48.5	35	荷兰	1994	45	33.8	瑞典	1981	46.3	24.2
澳大利亚	1994	51.6	36.6	挪威	1979	43.2	28.5	瑞典	1987	47.5	25.5
比利时	1985	54.6	26.7	挪威	1986	39.5	25.5	瑞典	1992	51.3	26.4
比利时	1988	50	26.9	挪威	1991	41.6	26.1	瑞典	1995	50.4	26.2
比利时	1992	50.4	26	挪威	1995	44.3	26.7	瑞士	1982	44.8	37.7
加拿大	1975	43.8	34.8	波兰	1986	39.9	29.1	英国	1969	43.8	34.9
加拿大	1981	42.9	33.9	波兰	1992	45.9	33.8	英国	1974	39.3	31.1
加拿大	1987	44.2	33.3	波兰	1995	60.6	38.8	英国	1979	44.6	30.1
加拿大	1991	45.5	32.6	捷克	1992	43.7	21.7	英国	1986	52.6	34.3
加拿大	1994	47	32.9	俄罗斯	1992	56	45.2	英国	1991	52.5	37.5
斯洛伐克	1992	43	20.9	俄罗斯	1995	62	48.8	英国	1995	54.7	38.1
爱尔兰	1987	55.6	37.7	卢森堡	1985	41.7	27.9	美国	1974	46.8	37.8
西班牙	1980	45.9	35.7	卢森堡	1991	41.9	28.3	美国	1979	46.4	36.4
西班牙	1990	46	33.7	卢森堡	1994	44	28	美国	1986	48.7	39.2
中国台湾	1981	31.6	31.1	芬兰	1979	36.4	23.3	美国	1991	49.7	39.5
中国台湾	1986	31.4	30.8	芬兰	1981	36.6	23.9	美国	1994	52.4	41.7
中国台湾	1991	31.9	31	芬兰	1984	42.1	25.5	美国	1997	52.6	42.2
中国台湾	1995	32.9	31	西德	1973	40.3	31.1	法国	1979	42.8	34.6
匈牙利	1991	52	30.3	西德	1978	43.2	29.8	法国	1981	39.3	32.7
以色列	1979	47.5	37.7	西德	1981	44.1	29.4	法国	1984	42.8	34.4
以色列	1986	50.7	37.8	西德	1983	42.7	29.5	法国	1989	42.1	34.2
以色列	1992	49.4	36.8	西德	1984	47.9	29.3	荷兰	1983	50.5	34
意大利	1986	46.1	33.7	西德	1989	47.2	29.1	丹麦	1987	44.3	27.8
意大利	1991	44.9	32.4	西德	1994	50.4	31.2	丹麦	1992	47.2	26
意大利	1995	51.3	37.6								

资料来源：Branko Milanovic, "Do More Unequal Countries Redistribute More? Does the Median Voter Hypothesis Hold?",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264.

4. 东亚经济发展模式的收入差距变动

在二次大战以后，世界经济的结构的一个突出变化是以日本、韩国和台湾为代表的几个亚洲新兴经济体的高速经济增长及其增长模式具有的低收入差距的

特点。这一增长模式曾一度被经济学文献称之为亚洲经济的奇迹（World Bank, 1993），或者一种新型的亚洲经济发展模式（Kuznets, 1988）。从发展顺序来看，日本无疑是亚洲国家中的先行者，也是最早进入发达国家行列的亚洲国家。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中紧跟其后的是新加坡、香港、台湾和韩国，他们的经济起飞时间在上世纪60年代，也创造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模式。由于新加坡和香港是以城市经济为主的经济体，与中国大陆的经济结构差异太大，缺少可比性，因此我们这里主要考察台湾、韩国和日本的经济增长模式。从发展阶段上看，日本早于台湾和韩国进入经济高速发展阶段，提前达到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它在19世纪60年代初期实现了经济结构的转变，其标志是剩余劳动力的消失和“刘易斯拐点”的出现，而这一过程到了70年代初期出现在台湾，70年代后期出现在韩国。所以说，日本与台湾和韩国缺少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在本部分我们主要讨论台湾和韩国的发展经验²²。

即使是台湾与韩国，虽然两国处在大致相同的发展阶段，但是在发展模式上还有一定的不同。台湾更加注重中小企业的发展，更加注重就业的增长，其结果是没有出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经历的经济发展初期阶段收入差距扩大的过程。而韩国却在经济发展初期阶段经历了一个收入差距扩大的过程，其主要原因是政府主导的产业政策和大企业发展政策刺激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是并没有带来就业的快速增加，失业与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导致了收入差距的上升。

（1）台湾、韩国、日本经济起飞和高速增长阶段收入分配的变化特点

本部分所讨论的经济起飞阶段以及经济高速增长阶段，对台湾来说，其起始点为上个世纪50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开始；对韩国来说，指的是1962年实施第一个经济发展五年计划以来。我们所讨论的时间下限为90年代中期。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两个经济体的经济发展模式在这一期间已经基本形成，经济结构转换已经完成；另一方面，90年代末期所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构成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变动的外部冲击，这种冲击可能干扰既定模式下的经济增长与收入差距变化的固有联系。

²²本文选择台湾韩国经济发展为主要讨论对象，这不仅仅是因为这两个经济体的收入差距在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长期稳定甚至有所下降的变化趋势，更重要的是，这两个经济体的发展阶段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有非常强的相似性。事实上，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英美等国的收入差距有过急剧的上升，但即使在OECD国家中，至少到90年代初期，芬兰、法国的收入差距基本稳定；德国、意大利则也有所下降。但显然，这些国家所处的经济发展程度与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具有可比性。

在这一时期中，整个东亚地区都保持了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世界银行（World Bank，1993）指出，东亚 23 个经济体在 1960-1995 年期间的经济增长速度是世界上最高的，而包括台湾韩国在内的 HAPes 的经济增长速度更是其他东亚经济体的 2 倍。不过，台湾韩国经济增长的特征并不仅仅表现为长期的高速度，更为重要的是，这两个经济体在长期的经济高速增长中，收入差距并没有出现通常的扩张趋势。这两个经济体的工业化时期，收入差距并没有出现库兹涅茨所预言的先扩大然后再缩小的变化特征，而是在长期中保持较低的收入差距，并且还出现过某些收入差距缩小的时期。

表 5：台湾、韩国经济增长率

台湾		韩国	
时期	GDP 年均增长率(%)	时期	GDP 年均增长率(%)
1952-1962 年	7.9	1961-1962 年	4.0
1963-1979 年	10.0	1963-1969 年	10.1
		1970-1979 年	9.3
1980-1989 年	8.5	1980-1989 年	8.2
1990-1995 年	7.9	1990-1995 年	7.5

资料来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韩]安忠荣著，田景等译，李相文校译，2004，《现代东亚经济论》第 70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表 5 给出了若干时段台湾与韩国的 GDP 年均增长情况。在 1963-1979 期间，台湾 GDP 年均增长率达 10%；韩国在 1963-1969 年、1970-1979 年期间的 GDP 年均增长率也都分别高达 10%和 9.3%。在随后的时期中，尽管 GDP 的年均增长率有所下降，但在 1990-1995 年期间，台湾与韩国的 GDP 年均增长率仍分别高达 7.9%和 7.5%。与此相比，日本的经济高速增长期出现在 50-60 年代，比韩国提前 10-15 年。在 50-60 年代，日本的经济增长率在 8-10%之间，比战前的经济增长率高出一倍以上（见表 6）。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增加，50 年代的就业增长率比 30 年代高出一倍以上。与此同时，单位劳动的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都有明显的提高。

台湾在 50、60 年代收入差距出现了大幅度的缩小，而此后则长期保持着较为均等的收入分配格局，在高速经济增长过程中保持着一个稳定收入分配状况（Bourguignona 等，2001）。从 70 年代末期开始，台湾的收入差距有所扩大，

但总体来说仍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到 1995 年以前一致保持在 0.32 以下²³。

表 6: 日本经济增长率

时期	产值	劳动力	资本	单位劳动产出	单位资本产出	全要素生产率
1908-1917 年	4.3	0.6	3.3	3.7	1.0	2.6
1917-1931 年	2.2	0.8	3.6	1.4	-1.4	0.3
1931-1938 年	4.9	0.9	3.2	4.0	1.7	3.0
1953-1961 年	8.1	2.1	7.7	6.0	0.4	4.8
1961-1971 年	9.3	1.4	12.1	7.9	-2.8	5.0

资料来源：Harry T. Oshima（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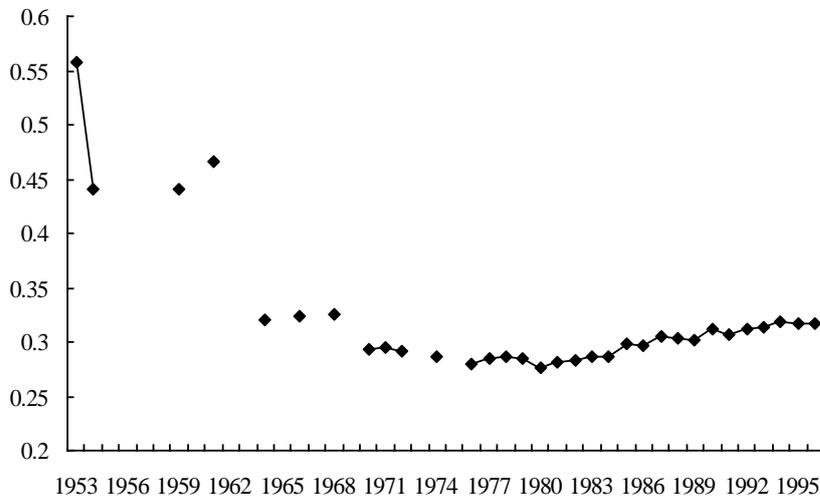


图 11: 台湾基尼系数变化

注：台湾基尼系数指标来自于：(1)邓利娟，《试析台湾“均富型增长模式”的改变的原因》，《台湾研究集刊》2005 年第 3 期；(2)李实、张平与王诚，《台湾收入分配考察报告》，《经济学动态》1998 年第 7 期；(3)*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韩国的居民收入差距变动也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期间，基尼系数在波动中下降，这一时期也正是韩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年均经济增长率高达 10%以上（见表 5）。从 60 年代后期开始，韩国的居民收入差距出现了急剧扩大，持续到 70 年代中期，1976 年个人收入不平等达到最高程度，基尼系数为 0.39。从此之后，即在 1976 年到 1996 年期间，基尼系数基本上持续下降。到 1996 年韩国的基尼系数比 1976 年下降了近 20%，回到了经济起飞前的水平。

²³ 台湾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最高值为 0.35，发生在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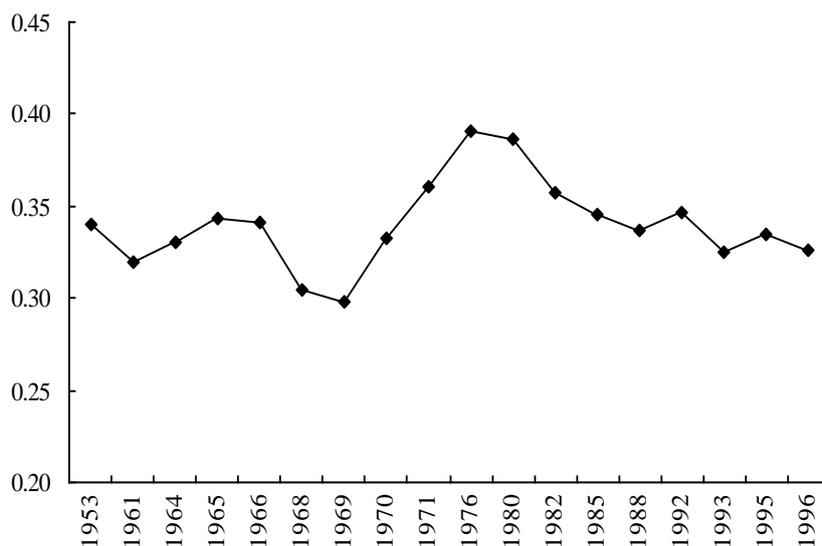


图 12: 韩国基尼系数变化

资料来源: world income inequality datab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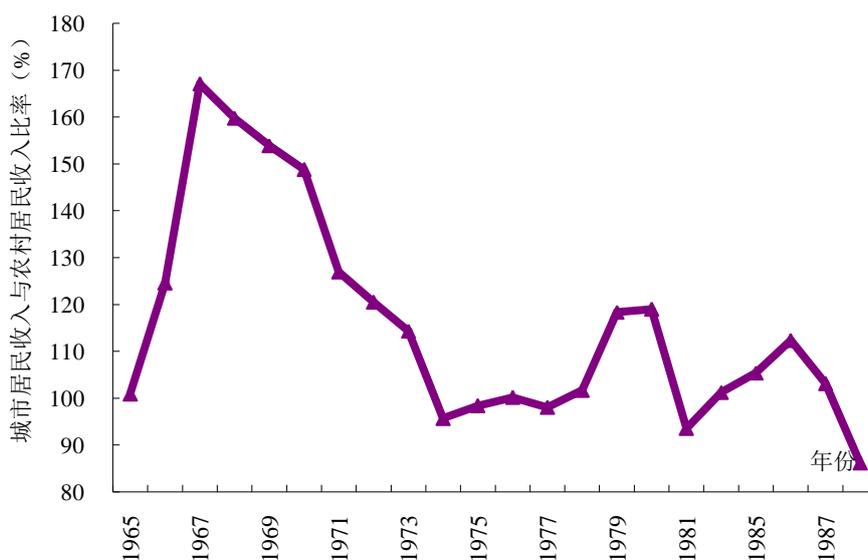


图 13: 韩国城乡收入差距变化, 1965-1988 年

资料来源: MAF. ROK: Farm Household Economy Survey (1965—1982); EPB: Urban Household Living Expenditure Survey (1965—1982); 经济企划院:《韩国经济主要统计资料》,各年度和韩国银行:《经济统计年报》各年度。(转引自周健:“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城乡收入分配差距——韩日比较分析及经验借鉴”,《兰州学刊》,2006年第7期)。

然而,韩国的城乡之间居民的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与全国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有所不同,在 60 年代前期韩国城乡之间居民收入差距出现了急剧扩大的过程,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的收入比率一度上升到接近 1.7: 1。这种情况一般是发展

中国家经济起飞初期阶段的一个主要特点。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虽然拉大了全国收入差距，但是其幅度并不非常显著，而且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过程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到了 70 年代，全国收入差距出现了大幅度的扩大过程，而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却出现了缩小。这样一种结果也正是库茨涅兹“倒 U 型”假说所描绘的情形。也就是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扩大导致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开始缩小，但是全国收入差距开始扩大。

日本在 50 年代收入差距出现了扩大的趋势，在 60 年代初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基尼系数一度达到接近 0.4。到了 60 年代随着剩余劳动力的逐步消失，特别是 60 年代初期出现的“刘易斯拐点”后，收入差距出现了逐步缩小的过程。日本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从 1962 年的 0.39 下降到 1968 年的 0.35，而在以后的十几年中保持着长期的下降趋势，到 70 年代后期下降到 0.35 以下（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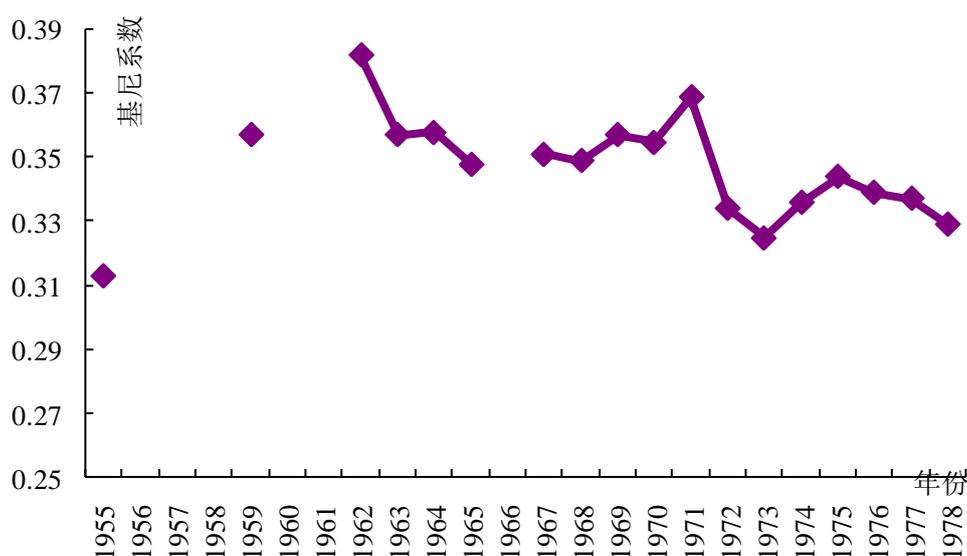


图 14：日本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

资料来源：Wada, T. O. "Impact of Economic Growth on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Japan," in Japan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and Council for Asia Manpower Studies. *Income Distribution,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2 Vol. (Tokyo, 1975). Mizuguchi T., and Takayama, N. *Equity and Poverty under Rapid Economic Growth: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Tokyo: Kinokuniya, 1984)。

因此，台湾、韩国和日本的经历提供了经济增长过程中收入差距的一种演化模式，这种模式表明收入差距扩大并不是经济增长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而收入

差距扩大与经济发展阶段之间并非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增长方式的选择。那么，台湾和韩国的经济增长方式又有何特点呢？为什么它们所采用的经济增长方式会导致经济收入差距缩小呢？对此，我们将进一步细致考察两个经济体的经济增长方式，包括经济结构的变化，投资结构的演变。本部分的目的并不在于讨论台湾、韩国和日本经济增长的一般性原因，而在于经济增长过程中的结构转换对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意义以及促成这种经济增长型的政策选择。

(2) 台湾、韩国经济增长过程中经济结构和投资结构变化的特点

在台湾与韩国的经济增长过程中，经济结构的变化是十分显著的。这种变化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业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农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第二产业经历了一个先上升后下降的过程；二是具有明显的外向型特征，表现为高水平的贸易依存度。

台湾与韩国的产业结构变化可以分为两个阶段来考察，其分界点是 80 年代初期。在此之前，农业在 GDP 构成中的比重的下降与工业比重的上升是同步进行的，而服务业比重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性。以台湾为例，1960-1980 年期间，农业在 GDP 中的比重是以每年一个百分点的速度下降，工业的比重几乎是以每年一个百分点的速度上升，20 年中服务业的比重仅增加了一个百分点。韩国的情况也大体相同，在同一时期农业在 GDP 中的比重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工业的比重上升了近 23 个百分点，服务业的比重增加了不到 3 个百分点。应该看到，这种产业结构转变后的生产要素的转移过程，即劳动力与资本从农业向工业的转移过程。

台湾与韩国的产业结构变化的第二个阶段开始于 80 年代初期。在这一时期，农业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性继续下降。对于台湾来说，1990 年农业在 GDP 中的比重下降到 3%，对于韩国来说，这一比重下降到 8%。与此同时，工业在经济增长中的相对重要性也开始减弱。这一点在台湾经济结构变动中表现地最为明显，1980-1995 年期间工业在 GDP 中的比重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见表 15）。而这一时期服务业的增长是最为强劲的，它在 GDP 中的比重出现了较大幅度提高，例如 1980 年至 1995 年期间服务业在 GDP 中的比重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韩国在工业比重不下降的情况下，1980 年至 1990 年期间服务业在 GDP 中的比

重仍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因此，如果说第一个阶段所引发的生产要素的转移是从农业向工业的转移过程，那么第二阶段带来的生产要素的转移是从农业和工业向服务业的转移。

表 7：经济结构变化

占 GDP 的百分比	1960	1970	1980	1990	1995
台湾					
农业	28	15	8	4	3
工业	27	37	46	41	35
（制造业）	(19)	(29)	(36)	(33)	(28)
服务业	45	48	46	55	62
出口依存度	9.3	27.9	47.8	42.0	43.0
进口依存度	17.4	26.8	47.6	34.2	40.3
贸易依存度	26.7	52.7	95.4	76.2	83.3
韩国					
农业	39.9	31.1	14.6	8	
工业	18.6	28.4	41.4	43	
（制造业）	(12.1)	(19.1)	(29.6)	(29)	
服务业	41.5	40.5	44	49	
出口依存度				28.8	
进口依存度				29.9	
贸易依存度				58.7	

资料来源：[韩]安忠荣著，田景等译，李相文校译，2004，《现代东亚经济论》第7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Charles Harvie and Hyun-Hoon Lee, 2003, Export Led Industrialisation and Growth – Korea’s Economic Miracle 1962-89,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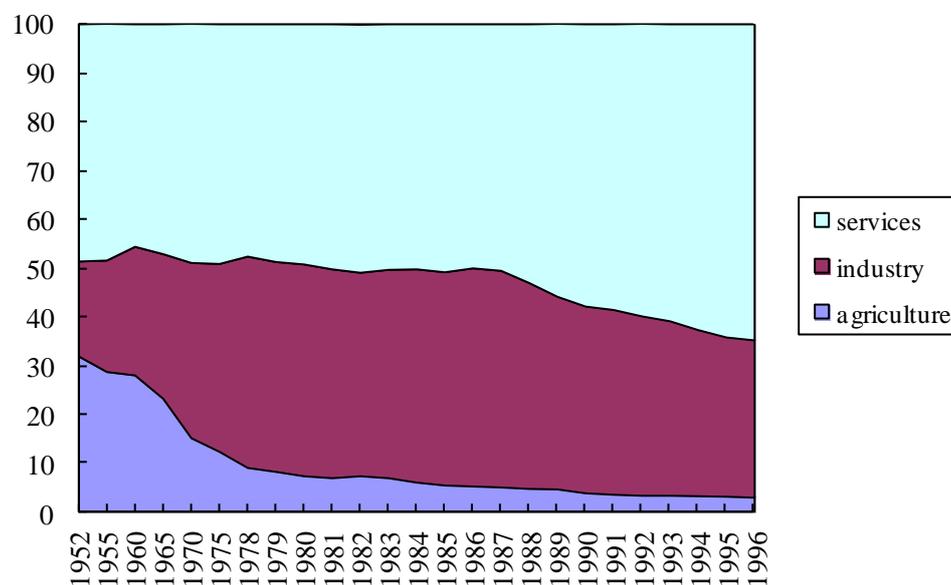


图 15：台湾 GDP 的产业构成

资料来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在产业结构变化的第一个阶段，工业特别是制造业迅猛增长，是与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分不开的。由于受到国内市场的限制，制造业的出口导向型增长方

式为其迅猛增长提供了国际市场条件。在台湾表现为贸易依存度的快速上升。如表 7 所示，在 1960 年至 1980 年期间，台湾的贸易依存度由 27% 提高到 95%。从 80 年代开始，随着制造业在 GDP 中的比重的下降和服务业比重的上升，台湾的贸易依存度出现了下降，特别是出口依存度在 90 年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3) 台湾、韩国经济增长过程中就业增长和就业结构

在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同时，台湾与韩国的就业结构又是如何变化的呢？为了理解这一变化的特点，我们先看看两个经济体的就业增长的情况。台湾的就业增长可以分为两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之前的时期为第一阶段，之后的时期为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是就业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是就业稳步增长时期。如图 16 所示，1960 年—1980 年期间是就业的高速增长阶段，特别在 1965 年至 1978 年期间全社会的就业人口从 370 万急剧上升到 620 万，年均增长率高达 4.1%，每年平均新增就业人口 19.2 万。与这一时期就业高速增长相对应的是失业率的大幅度降低，如图 17 所示，台湾的失业率由 1960 年的 4% 左右下降到 1980 年的不足 1.3%。

到了第二阶段，台湾的就业人数仍在增加，但是增长率明显低于前一个阶段。在 1980 年至 1995 年期间，全社会就业人数从 650 万上升到 900 万，年均增长率为 2.2%，每年平均新增就业人口 16.6 万。而且，这一时期失业率有所反弹，从 1980 年的 1.3% 上升到 1985 年的 3%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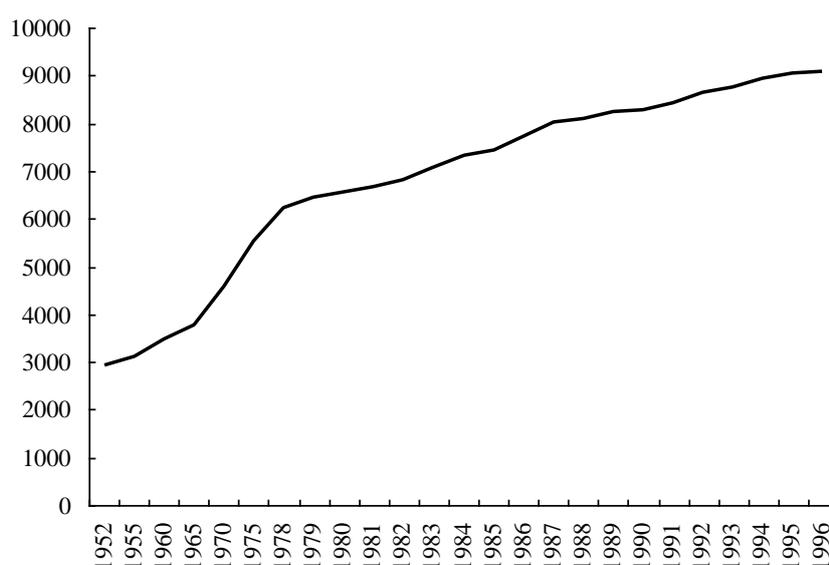


图 16：台湾就业人数的长期增长（单位：千人）

数据来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更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就业增长的两个阶段是与产业结构变化的两个阶段基本上是对应的。也就是说，在制造业高速增长并且导致其在 GDP 中比重不断上升时，就业也处在高速增长过程。随着服务业取代制造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推动力之后，就业增长仍在持续，但是增长幅度开始下降。这一点在台湾的就业结构的变动中也得到了反映。如图 18 所示，在 1965-1980 年期间台湾的就业结构的主要变化是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的就业人数迅速减少，同时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迅速增加。进入到 80 年代以后，就业增长主要来源于第三产业的就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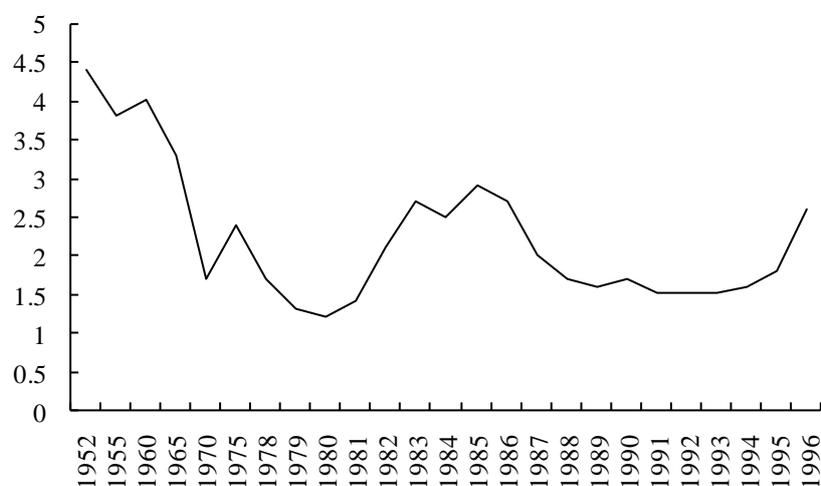


图 17: 台湾失业率的变动趋势 (%)

数据来源: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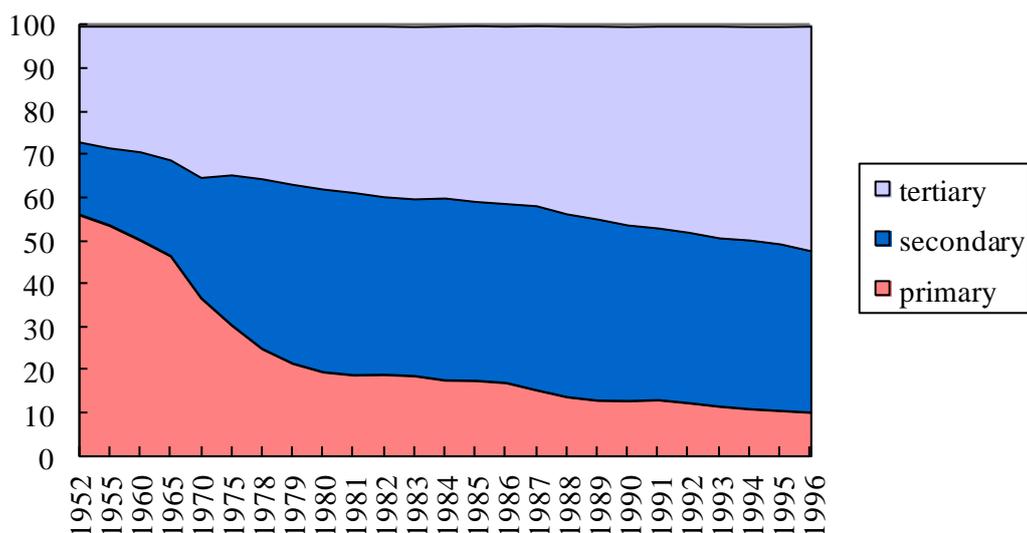


图 18: 台湾就业结构变化 (%), 1952-1996 年

数据来源: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在韩国经济增长过程中，在 70 年代后期之前，就业增长的势头比较强劲，

年均就业增长率比较高，一些年份达到 5-6%（见图 19）。这一时期也是制造业迅速增长的时期，这意味着制造业的增长是带动就业增长的主要因素。在就业快速增加的情况下，韩国的失业率出现了急剧下降。如图 8 所示，全社会的失业率从 1960 年的 12% 下降到 1980 年的 4% 以下。然而，从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中期，韩国就业增长率出现了几年的下降，个别年份甚至出现了负增长。这一时期也是韩国失业率比较高的时期（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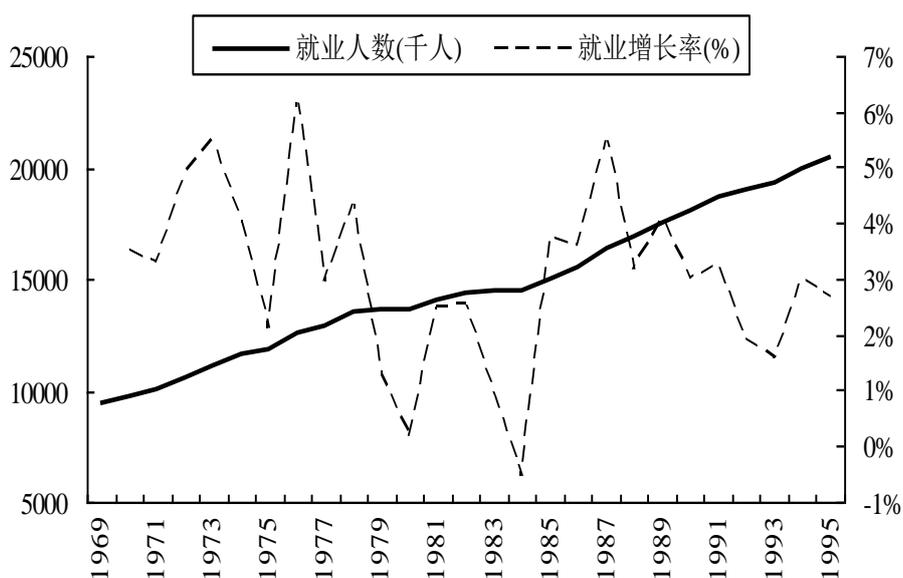


图 19: 韩国就业增长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 <http://laborsta.ilo.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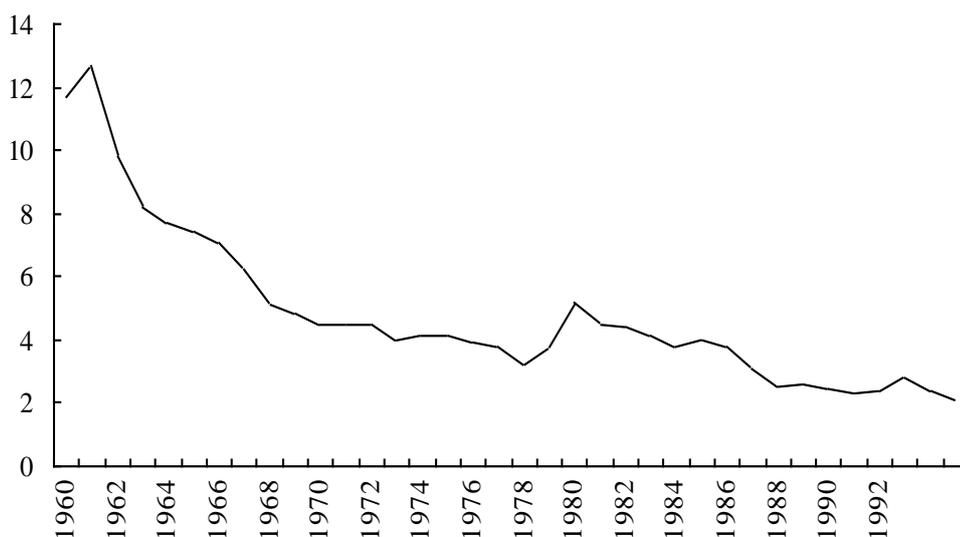


图 20: 韩国历年失业率变化

数据来源: <http://laborsta.ilo.org/>。

从两个经济体的产业结构的变化，就业结构的变化，就业率和失业率的变化中，我们是否可以发现收入差距变化的一些解释因素呢？回答是肯定的。先看看台湾的情况。在 80 年代之前，台湾正处在从农业生产结构向工业生产结构快速转移过程中，就业人数出现了迅速增长，收入差距也出现了明显缩小的过程，基尼系数从 60 年代初期的 0.33 左右下降到 1980 年的 0.27 左右。而 80 年代以后出现的制造业比重的相对稳定性，就业率增长幅度的下降，失业率的上升，与同期出现的收入差距的扩大是不无关系。

韩国的情形也大体相同。最值得注意的是韩国就业率变化与收入差距变动之间的关系。在 70 年代后期之前，就业增长率比较高，相应地收入差距处在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在此之后几年，就业增长率明显下降，失业率有所上升，收入差距也是扩大最为明显。

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就业人数的剧增对缓解收入差距扩大无疑起到重要的作用，这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制造业工资的增长速度也对收入差距的变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图 21 显示了台湾制造业人均月工资的增长趋势，从中不难看出从 80 年代初期到 90 年代中期人均工资一直处在不断上升的势头。在 1979 年至 1996 年期间台湾制造业人均月工资上升了近 4.2 倍，年均增长率高达 10%。而且，在整个 80-90 年代，台湾制造业的工资增长幅度超过了一些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如金融保险业(见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第 4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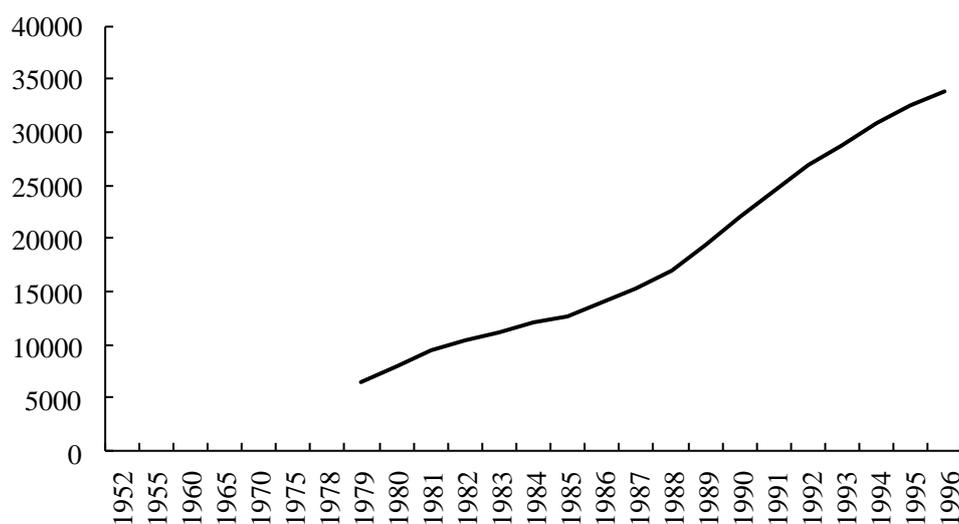


图 21: 台湾制造业工资增长趋势 (台币/月工资)

数据来源: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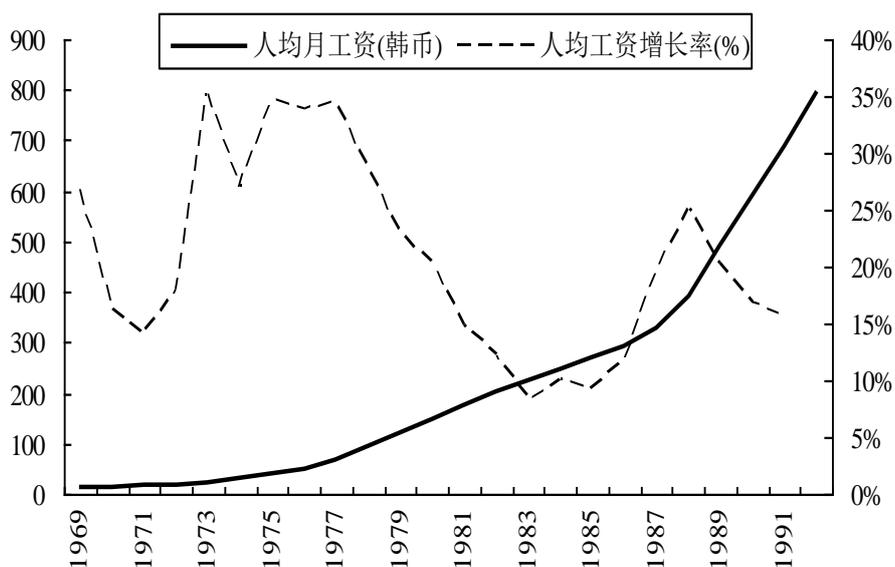


图 22: 韩国制造业工资增长情况 (1969-1992)

数据来源: <http://laborsta.ilo.org/>。

韩国的工资增长情况与台湾有异曲同工之处。在 1969 年至 1991 年期间，制造业工资增长一直保持在高水平上。如图 22 所示，在整个 70 年代韩国制造业的工资增长率都保持在 15% 以上，一些年份高达 30% 以上。据一些相关的研究，在经济发展初期，韩国政府干预劳动力市场，形成“强迫型”劳资关系，工资增长缓慢，名义工资增长率远远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直到 80 年代后期，进入“民主型”劳资关系后，工资上涨率大大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安忠荣，2004）。

表 8: 雇员报酬占国民收入/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变化

	1960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台湾雇员报酬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39.9	42.0	44.6	49.1	50.3	53.8	55.3	54.9
韩国雇员报酬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1.1	26.1	33.3	30.3	36.5	53.0	45.5	45.0

台湾和韩国制造业工资的高速增长对于缩小收入差距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特别对于韩国来说，从 80 年代开始的收入差距的缩小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以制造业为主的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工资与经济的同步增长。也正是由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工资的同步增加，从 60 年代开始台湾的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比

重出现了不断上升的趋势，由 1960 年的 40% 上升到 1995 年的 55%（见表 8）。韩国的劳动报酬的比重由下将转为上升的过程开始于 80 年代。

归纳起来，台湾和韩国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促进就业增长以及推动就业的产业构成转换保障了人们参与经济增长成果分享的机会。为了避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初期阶段出现的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台湾和韩国选择了一条不同的增长方式。这种增长方式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一阶段是极力促进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的发展，从而大力吸收农业中剩余劳动力，尽快实现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产业结构转移，最大限度地减少失业问题。其结果是通过增加就业和减少失业和剩余劳动力来增加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收入差距的扩大。第二个阶段是服务业的增长替代了制造业，由于剩余劳动力不存在，经济增长拉动了制造业工资的上升，产业之间的工资率差别不断缩小，对全社会收入差距的缩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台湾、韩国和日本的促进中小企业和就业增加的政策

为什么说台湾的经济增长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增长呢？这一判断可以从台湾的中小企业发展的证据中得到验证。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小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不仅表现在大量的小企业增强了经济体制的竞争性程度，更为重要的是，小企业所采用的劳动力密集型生产方式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也是台湾外向型经济的主力。在台湾的制造业中，企业平均雇工为 27 人，雇用 40 人以上的工人就属于中等企业，绝大多数工厂只有 10 名以下的职工²⁴。1971 年制造业中共有 44054 个企业，其中雇用员工 20 人以下的小企业占 68%，50 人以上的中型企业占 23%²⁵。就收入分配效应来说，大量存在的中小企业一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中小企业白皮书，2006）。

在上世纪 50 年代末，韩国仍处在工业化的前期阶段，中小企业发展规模和速度非常有限，1958 年每千人中小企业数量为 0.5 个。从 70 年代后期开始，韩国积极地发展中小企业，使得中小企业的规模和增加速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到 2004 年，中小企业数量为 280 万个左右，每千人企业数量将近 58 个（周天勇，2006）。一些相关的资料还表明，2002 年韩国中小企业数占全部企业总数的 99.8%，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占中小企业产品出口全部企业出口总值的 42.2%（黄

²⁴ 陈建军，2006，《亚洲经济发展导论》第 15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²⁵ [韩]安忠荣着，田景等译，李相文校译，2004，《现代东亚经济论》第 73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刚等，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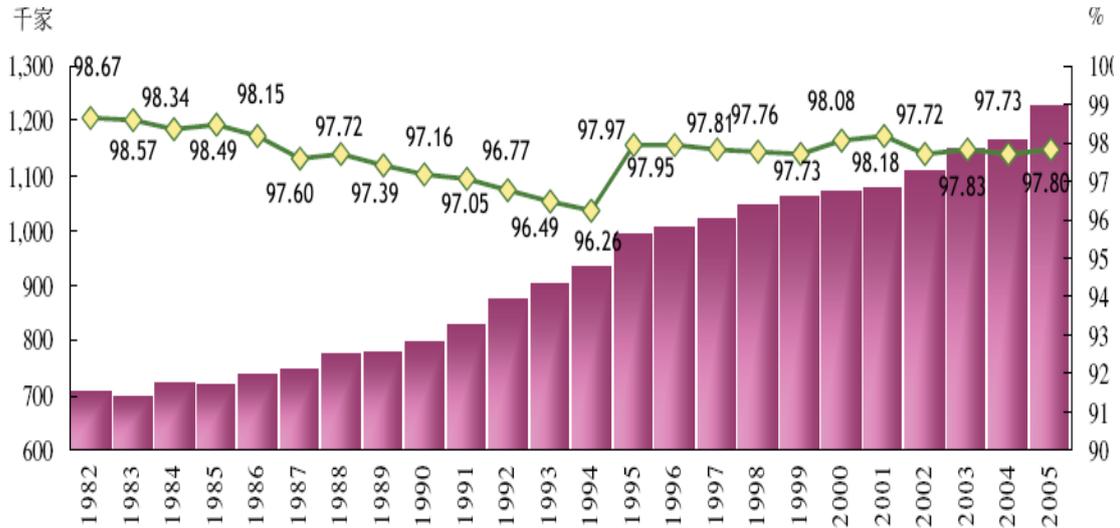


图 23: 台湾中小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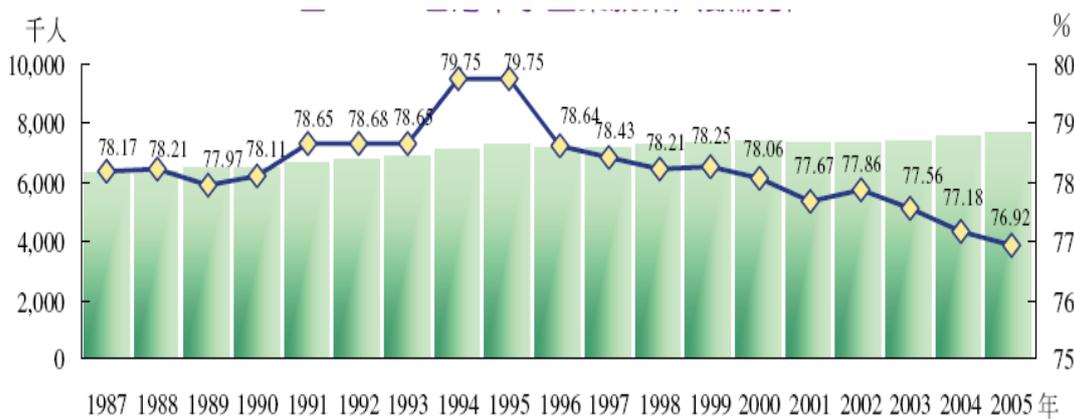


图 24: 台湾中小企业就业人数

正是中小企业的发展与就业增加之间的紧密关系，台湾和韩国都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看作为政府的主要经济政策目标之一。在几十年的实践中，台湾和韩国已形成一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在台湾，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开始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后来逐步形成一套扶持措施又被称之为对中小企业的“辅导计划”。在 1964 年，为推动制定中小企业示范辅导计划，台湾成立了中小企业辅导处，后来成立了中小企业联合辅导中心。从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中期，各级政府先后成立了中小企业的专门辅导机构，并出台了有关中小企业辅导的法律文件，中小企业辅导的体制基本建立（龙志和，2002）。1990 年台湾颁布了《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条例明确将台湾经济部及各级政府列为中小企业辅导机构；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规定主

管机构设置或辅导民间设置中小企业指导服务中心,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和产品开发工作给予辅导;规定了对中小企业的税收减免等问题。(洪民荣,1999年;龙志和,2002)。

韩国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表现出来的政策体系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建立组织体系和法律制度。韩国政府建立非营利性的特殊法人中小企业振兴公团为中小企业提供专门的扶持。此外,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对新创建的企业予以扶持。主要包括:简化建厂手续,节省企业的时间和费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资金;对中小企业在创业时减免各种税金;对计划创业的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和工作性论证(王守初、钟庆才,2001)。为了建立公平竞争环境,韩国政府还通过修改金融法、公平交易法、商法等法律条文改变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不平等关系。同时,韩国政府花费巨资,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集团之间的技术交流,缩小两者在技术上的差距,以利于平等竞争(马常娥,2000)。

第二,资金援助。韩国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援助主要来自于两部分:财政援助和金融援助。为了从财政上给予中小企业更多的支持,韩国出资建立三个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用于中小企业的贷款担保;创业振兴基金,主要用于提高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创建中小企业;共济事业基金,用于防范企业间债务困难而引发的中小企业的连锁破产(王守初、钟庆才,2001)。在金融援助方面。特别需要提及的是韩国《特别银行法》,它明确规定中小企业银行和国民银行,专门负责中小企业金融业务。该法律还对一些大银行如大东银行、东南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生产、销售、技术援助。韩国政府利用各种措施来实现中小企业的稳定经营。特别在亚洲金融危机以后,为了解决中小企业劳动力短缺问题,韩国政府专门向近万个中小企业分配4万多名产业技术人员,同时设立失业对策资金,用于资助那些愿意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失业者。韩国政府还设立“中小企业专业人员就业介绍中心”,为到中小企业的求职者提供服务,以缓解中小企业雇人难的现象(马常娥,2000)。为了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销售,一方面韩国政府制定了《购买促进法》,要求政府部门首选购买中小企业生产的商品,提高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产品的份额;另一方面韩国政府还通过新闻媒

体和互联网扩大对中小企业产品的宣传、设立中小企业产品展示场所、促进其产品销售。同时，韩国政府还大力鼓励中小企业进军国际市场，主管中小企业的政府部门要在全国各地设立支援中小企业出口中心，负责向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获得 ISO 国际认证（马常娥，2000）。

（5）台湾、韩国增长型式相配套的金融体制

如前所述，台湾在实现高速的经济增长的同时，没有出现收入差距扩大。韩国有所不同，在经济起飞早期阶段出现了收入差距扩大的过程，但是由于其将扩大就业作为其经济增长的目标之一，尽快跨过了“刘易斯拐点”，扭转了收入差距的扩大走势，进入了高速增长与公平收入分配相辅相成的发展阶段。实现这一过程的关键因素是产业结构的劳动密集化过程，是与中小企业的高速发展分不开的。在促进就业增长和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与此相配套的金融体制和政策是必不可少，那么台湾和韩国又有哪些值得借鉴的经验呢？

首先，建立支撑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体系。在韩国，建立了主要由政府部门管理的政策性基金，通过专业银行向具备资格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同时还有中小企业创业基金，向具有新技术和有出口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上的特殊支持。1989 年韩国政府还成立了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向那些依法进行生产结构调整、从事技术开发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闻岳春，2005）。在经济危机时期，中小企业是最容易受到冲击，因此也最需要政府的金融支持。例如在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期间，韩国政府为了保护中小企业免受冲击，一方面延缓了中小企业的贷款期限，另一方面设立了专门资助中小企业的紧急资金（林斤淑等，2001）。在台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包括融资、担保、扩充资本三部分（祝炳奎、刘卫江，2001）。在融资方面，除一般商业银行外，公营的一些储蓄公司先后改组而成的中小企业专业银行，专门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结构上，政府规定，中小企业银行放款总额中，对中小企业放款比例不得低于 70%。日本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也提供了全面的金融支持。最值得提及的是日本为中小企业提供的信贷担保。设立在日本全国各地的贷担保协会和小企业信贷担保公司来为中小企业进行信贷担保，而这些担保机构大多是由地方政府出资和公共团体等组织捐资建成的（祝炳奎、刘卫江，2001）。

其次，放开金融市场，给予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空间和机会。台湾、韩国和

日本的经验还表明，除了政府通过商业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性贷款之外，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主要是中小银行和金融机构。而促进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需要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需要政府的扶持和帮助。

最后，在贷款方面给予中小企业更加优惠的条件。例如，日本政府为了解决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设置了专门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其中包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环境卫生金融公库等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较优惠的信贷资金。日本政府还专门制定了为中小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的长期发展（王淑华，1999）。

（6）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在经济增长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令人瞩目的，但是在实现社会公平方面仍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UNDP，《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05》）。在过去近30年的高速经济增长过程中，收入差距也出现了持续扩大的过程，从一个较为平均主义的社会转变成为一个较大收入差距的社会。在东亚国家中，中国收入差距扩大的持续时间之长，是其他国家无法相比的。虽然一些相关的研究预测中国可能提前进入“刘易斯拐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消失和非技术人员工资增长的时期即将到来，但是“刘易斯拐点”的到来是否能够带来收入差距的明显缩小仍是不得而知。这是因为中国的收入分配机制一半是靠市场调节，一半是靠政府主导，加上现行的就业制度、分配体制、社会保障制度上的严重分割性，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仍是可能的。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一个社会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转型通常需要经过两个阶段。第一是从传统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换，即实现工业化的过程。第二是从劳动密集型经济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经济的转换，即资本深化的过程。对于台湾来说，第一种转型出现在60年代和70年代中大部分年份，第二种转型出现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黄安余，2005）。对于韩国来说，第一种转型出现的时间比台湾晚5-10年，由于在转型过程中韩国政府过去依赖于大企业的发展，使得转型时期较长，也走了一段弯路（周天勇，2006）。韩国的第二种转型开始于90年代，这一点主要表现为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第三产业取代第二产业，成为吸收就业的主导产业。相比而言，中国经济总体上仍处在第一种转型阶段，也许在未来5—10年的时间可以完成这个转变过程。对于中国来说，这样

一个转型过程持续的时间太长了，主要的原因是政府部门，包括理论界，轻视了这个转型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意义，而将政策的重点放在了第二种转型上面。可以说，政策过于超前了。

我们前面对台湾和韩国经济增长方式和收入分配进行了描述和分析，旨在说明两个经济体成功地在经济发展初期阶段避免了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其关键点在于选择了一种有利益扩大就业和吸收剩余劳动力的经济发展方式。这样一种发展模式无疑对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选择具有很大的启示作用。

首先，经济增长方式的选择应该更加有利于就业增加。中国虽然经历了近30年的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但是面对的就业压力仍然很大。在过去20年中，农村工业的发展，劳动力的外出务工，减轻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压力，但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仍具有一定的规模。此外，城镇企业改制带来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增多，仍需要相当一段时间加以吸收。正是面对这样一种就业局面，尽快地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和企业正为当务之急。在解决剩余劳动力和失业问题的同时，对于缓解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无疑是有帮助的。这一点在台湾和韩国的发展历程中看得非常清楚。

其次，由资本密集型增长方式向劳动密集型增长方式的转变是与反垄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密不可分的。只有给中小企业更多的创业机会，更大的成长空间，更多的发展自由，它们的发展不仅可以替代更加资本密集化的大企业的发展，而且促进就业增加。虽然中国经济发展阶段落后于台湾和韩国，但是中国的中小企业的就业比重却明显偏低。也就是中国大企业的就业比重超出了经济发展阶段相符的水平。因此，如何给中小企业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是台湾和韩国增长方式给我们带来一个重要启示。

再次，为了实现劳动密集型的成长方式和发展中小企业，必须要改变现有的投资体制，减少政府的生产性投资，增加民间和私人的生产性投资。台湾和韩国的经验表明，依靠政府部门投资来发展中小企业显然是不现实的。对于许多投资领域，不仅要开放给大企业，也要允许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因此要消除中小企业的行业进入障碍，降低他们的进入门槛，让中小企业具有平等的竞争地位。

还有，鼓励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离不开相应的金融和财政体制。中国现行的银行体制和金融制度主要服务于大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企

业，而对中小企业服务严重不足。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缺少直接服务小企业的小银行。与发展中小企业同样迫切的是发展中小银行和民间金融机构。还有中国现行的银行贷款抵押制度也是不利于中小企业获得贷款，由于它们缺少应有的抵押财产，因此对中小企业应该实行不同于大企业的贷款抵押制度，或者对不同的贷款额实行不同的抵押标准，以消除中小企业贷款上的困难。与此同时改革现行的财政体制，在税收方面为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条件和支持。

三、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与分析

1. 居民收入差距的全方位扩大

(1) 居民收入差距的总体变化特征

在改革前，尽管也存在着许多不均等的因素和分配方式（赵人伟，1985），总体而言，平均主义盛行仍构成改革前收入分配状况的基本特征。改革前夕或改革初期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总体上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城镇居民的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而农村居民的基尼系数也在 0.21 到 0.24 之间。这种高度平均化的分配方式在较大程度上与当时的社会制度相关联，如生产资料的单一公有制形式、以社会公平为基本的政策目标以及在平均主义观念制约下所形成的一系列经济政策都强化了收入分配的均等化程度。这种平均主义分配倾向所导致的一个重要结果便是长期中经济增长的迟缓以及经济效率的低下。

在经济改革过程中，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张使得我国在较短时期内由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转变为收入差距较高的国家。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1982 年我国全国的基尼系数为 0.3，但到 2002 年，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估计的全国基尼系数达 0.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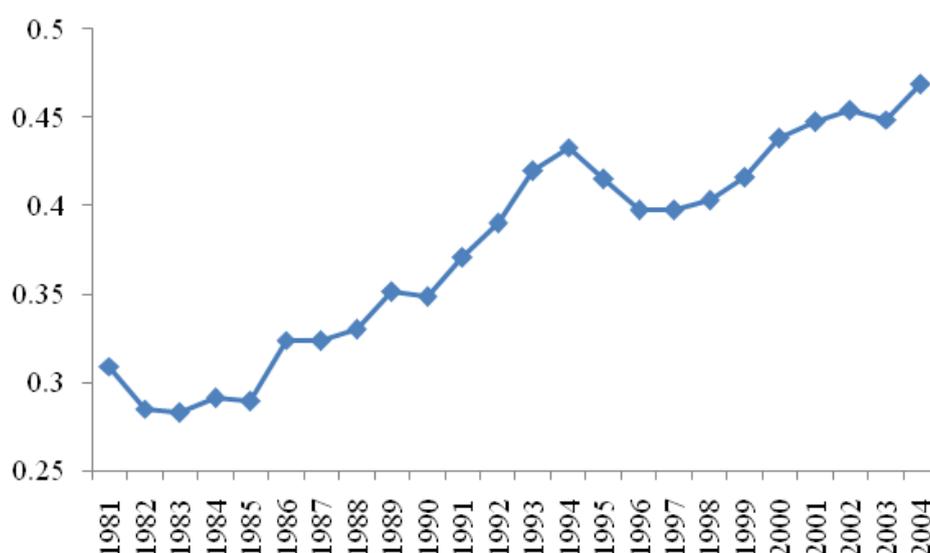


图 25：全国基尼系数的变化

资料来源：2002 年以前数据来自 Ravallion 和 Chen (2007)，“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Journal*

图 25 根据 Ravallion 和 Chen (2007) 以及联合国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院 (UNU—WIDER) 对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历年的估计结果, 描绘了我国改革过程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 基本的变化趋势是明显上升的。从 80 年代初期的 0.3 左右上升到了 0.45 以上。从不同时期来看, 1982 年到 1994 年期间, 全国基尼系数从 0.28 上升到了 0.43, 12 年期间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 每年增长了 1 个百分点以上; 而在 1996 年到 2002 年期间, 基尼系数从 0.4 上升到 0.454, 每年大约上升 1 个百分点; 根据最新的估计, 2002 年到 2007 年期间全国基尼系数每年上升大约 0.4 个百分点。因此, 在收入差距总体趋势不断上升的过程中, 收入差距的扩大速度也有逐渐下降的趋势。这一趋势在图 26 中表现的更为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2003 年来基尼系数处于相对比较稳定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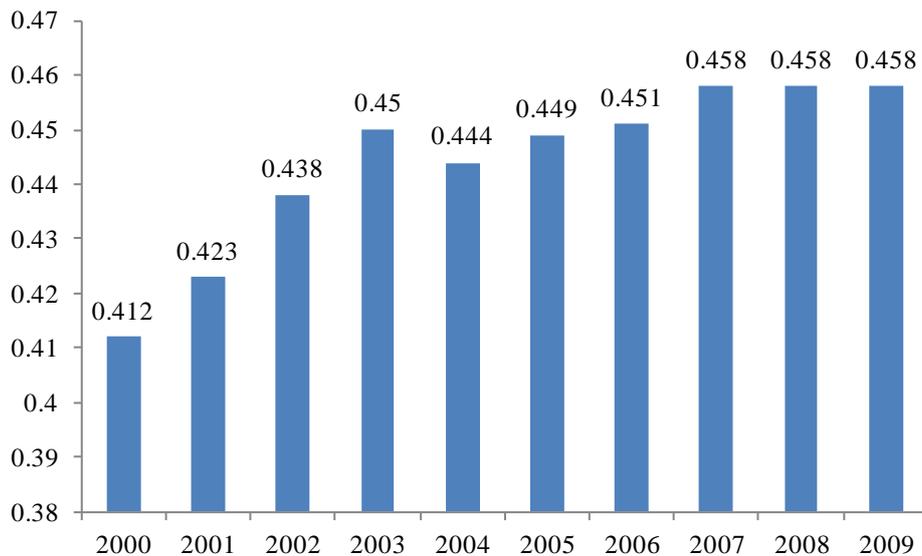


图 26: 全国基尼系数的变化 (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监测》。

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现有的数据结果显示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程度已经相对较高, 但许多研究者仍对现有衡量收入差距程度的指标表示怀疑²⁶。李实和罗楚亮 (2011) 对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估算中所存在的偏差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特别是对住户数据中由于缺乏高收入人群而造成的收入差距低估以及未能对地区 PPP 进

²⁶ 这也导致了我国收入分配研究中存在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对居民收入差距程度 (如基尼系数) 的各种估计结果中, 人们总是愿意去相信那些比较大的数值, 而无论这些估计方法和数据基础是否经得起推敲。对收入差距的程度, 也似乎有种全民竞猜的倾向, 无论是否有根据, 猜得越大的数值越有人相信, 粉丝也越多。

行调整而造成的对收入差距的高估问题。估计中所存在的各种偏差对基尼系数的影响如表 9 所示。从中可以看出，综合考虑到各种因素后，2007 年全国基尼系数数值在 0.48 左右。显然，这是一个比较高的居民收入差距程度。

表 9：城镇和全国基尼系数的估计（2007 年）

收入定义		样本数据未做任何处理	加权样本数据(省份加权)	修正抽样误差(富人榜+上市公司数据)	
				1/3 加权(无地区权重)	地区加权+PPP 调整
1. 国家统计局的收入定义	城镇	0.3364	0.3375	0.4199	0.4126
	全国(不含流动人口)	0.4737	0.4810	0.5297	0.4822
	全国(含流动人口)	0.4705	0.4784	0.5240	0.4792
2. 卡恩定义 ²⁷ (包含公有住房的房租补贴和自有住房的归算租金，加上实物收入)	城镇	0.3390	0.3371	0.4113	0.3987
	全国(不含流动人口)	0.4905	0.4965	0.5392	0.4888
	全国(含流动人口)	0.4831	0.4919	0.5307	0.4852

资料来源：李实、罗楚亮，《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经济研究》2011 年第 4 期。

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的因素错综复杂，既有公众认可的，也有公众不认可的。总体而言，社会公众对于收入差距公平性的认同感不高。根据住户调查，2002 年只有 12% 的被调查者认为当时的收入分配状况是公平的；2006 年 22% 的被调查者认为当时的收入分配状况是公平的。收入分配公平性的总体认同感程度比较低。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对于收入分配公正行的质疑并不完全是由于收入差距结果造成的，而在于收入形成机制与社会公众的公正标准相背离。2006 年调查中，2/3 以上的被调查者认为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并不公平。由于收入分配方式的多元化以及收入分配过程的不透明，加上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以及灰色收入，非法收入、腐败收入、公款消费等分配不公的问题，社会公众对收入分配秩序和结果的强烈不满。表 10 给出了 2006 年城镇居民对不同时期收入分配状态公平感的调查结果，从中不难发现，在所设定的三个时期，公平感程度（选择“很公平”和“比较公平”的人群比重）最高的时期为 80 年代，选择“很公平”与“比较

²⁷ 高收入人群样本的收入构成中没有直接估计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的可能，我们根据住户调查数据得到人均收入在 12 万以上人群的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相当于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11.8%，然后以此比例来推算高管薪酬数据对应的自有住房估算租金；在富豪榜数据中，没有再对自有住房估算租金进行调整。

公平”的人群比例分别为 7.6%和 45.17%，认为这一时期分配公平的人群比例合计达 52.77%。这一比例要高于对改革前时期的评价，认为改革前的收入分配状态“很公平”或“比较公平”的分别为 9%和 38.77%，对这一时期收入分配状态的公平性具有认同感的人群围 47.77%。因此，从事后评价来看，80 年代时期的收入分配状态使得公平感程度上升了 5 个百分点。这种事后评价中对 80 年代收入分配公平感程度的上升可能与对当前收入分配状态的评价也是相关的。从表 2 来看，对“当前”收入分配状态公平程度的评价是最低的，认为“很公平”与“比较公平”的分别仅为 2.27%和 19.9%，两者之和也仅为 22.17%，远不及前两个时期的一半；与此相反的是，认为当前收入分配状态“很不公平”的比例则高达 28.3%，而认为改革前和 80 年代收入分配状态很不公平的分别只有 6.67%、5.57%，其上升幅度也是颇为惊人的。

表 10：人们对不同时期收入分配状态的公平感（2006）

	很公平		比较公平		不太公平		很不公平		不知道	
	N	%	N	%	N	%	N	%	N	%
您觉得 改革前 的收入分配状态公平吗？	270	9.00	1163	38.77	939	31.30	200	6.67	428	14.27
您觉得 80 年代 的收入分配状态公平吗？	228	7.60	1355	45.17	830	27.67	167	5.57	420	14.00
您觉得 目前 的收入分配状态公平吗？	68	2.27	597	19.90	1346	44.87	849	28.30	140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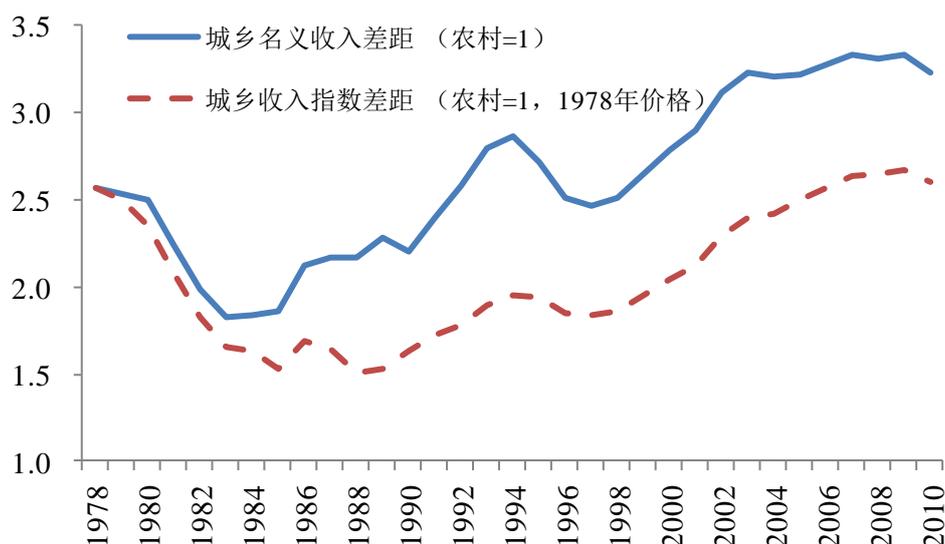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而收入分配公平感的下降构成当前我国收入分配的两个基本特征。收入差距的这种变化特征与我国经济发展中强调以人际差异化的收入分配体制促进效率提升从而推动经济增长的基本模式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事实上，在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过程中，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以来，相关政策关注重点都并不是如何实现居民收入差距的缩小，而是仍以这种收入分配格局是否有效地推动了经济增长作为评价标准。以至于经过长期积累，居民收入差距在宏观经济运行上导致居民消费需求不足、在社会运行上导致社会矛盾凸现冲突增加等一系列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消极影响。

（2）城乡收入分配格局

城乡分割是我国经济二元结构的重要特征，这也导致了我国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长期居高不下，并成为全国居民收入分配不均等的重要原因。毫无疑问，城乡分割的制度特征也是改革前传统经济体制下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计划

经济体制下的特定经济发展模式下，城乡分割成为经济发展提供廉价要素积累、保障城镇居民充分就业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城乡分割的体制仍然长期存在。这在较大程度上体现为原有经济发展模式的延续。农村劳动力在就业机会、社会保障、公共产品享用等方面都与城镇居民长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即便当前，尽管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地区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在逐渐减少，但非劳动力金融城镇地区、融入当地城市生活的障碍依然十分明显。这导致了我国农村地区向城镇地区的人口转移仅表现为劳动力流动而非人口迁移的特征，劳动力流动对于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效应并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而在一些相关的经济政策上，农民利益也经常被忽略。

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口径，利用住户调查数据，根据 Theil 指数分解，城乡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在总体居民收入差距中所占比重在 1995 年为 37.41%²⁸，而到 2002 年、2007 年，这一比重处于 40% 左右。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在总体收入差距中所占份额在 1995 年到 2002 年期间表现出了上升趋势，而在 2002 年到 2007 年之间，这一比重基本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在城乡分割和城乡分治的体制下，城乡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成为导致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最为重要的解释因素，并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直至近年来，城乡一体化发展才逐渐进入政策试点阶段。



²⁸ 罗楚亮，2006，《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动态演变：1988-2002年》，《财经研究》第9期。史泰丽等人的计算表明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在总体差距中所占比重在1995年和2002年分别为41%和45%，见史泰丽、岳希明、别雍·古斯塔夫森和李实，《中国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分析》，载李实、史泰丽和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第五章，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 27：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演变

图 27 给出了我国城乡人均收入水平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从中可以看出，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这也是我国收入分配的一个重要特点。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改革之初，城乡差距也是相对较高的。而在改革初期，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先于城镇，因此这一阶段农民收入以高于城镇居民的速度增长，导致了这一时期中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暂时性下降。但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城乡收入差距逐步上升，除了个别年份外，城乡差距总体上表现出了非常强劲的上升势头。

进入 21 世纪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达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3 倍以上，并持续处在高度的不均等状态。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城乡差距的不断扩大构成这一时期以来的基本趋势性特征，尽管在某些年份中也有过下降的趋向，但这并没有改变城乡差距逐步扩大的总趋势。应当注意的是，自从 2002 年城乡差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达到 3.11 倍以来，城乡差距就一直维持在 3 倍以上。2003 年，城乡差距达到 3.23 倍，随后的 2004 年、2005 年也基本上维持在这一水平，大体上处在 3.2 倍左右。2008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为 15781 元与 4761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3.31。

相对于 1983 年—1992 年、1995 年—2002 年两个时期城乡差距的急剧扩大状况而言，尽管 2002 年以来的城乡差距变动已经没有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但仍一直处于非常高的水平，持续居高不下。

在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讨论中，通常所关注的是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比较。衡量城乡居民福利差异的另一个重要指标是居民消费²⁹，并且在我国现有的统计体系中，也只给出了城乡居民消费总量的分布结构，图 3 和图 4 从居民消费的角度讨论了城乡居民的福利差距。

图 28 根据 GDP 核算，给出了我国城乡居民消费在居民总消费中所占比重及其变动趋势，从中可以看到两种完全不同的变动趋势。农村居民消费在居民总消费中所占比重自 1978 年至 1984 年期间一直稳定在 60%左右；而自 1984 年以来

²⁹ 也有一些研究认为，居民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度量了居民持久性收入水平。在我国统计年鉴中，国民经济核算和基于住户调查资料的“人民生活”统计给出了居民消费的两种不同统计结果，并且存有较大差异。本部分居民消费的城乡消费水平差异讨论是基于国民经济核算的结果，国民经济核算的居民消费中也给出了城乡居民消费的总量结构。

则持续下降，从当年的 61.8%下降至 2008 年的 25.1%；在同一过程中，城镇居民消费在居民总消费中所占份额从 1984 年的 38.2%上升至 2008 年的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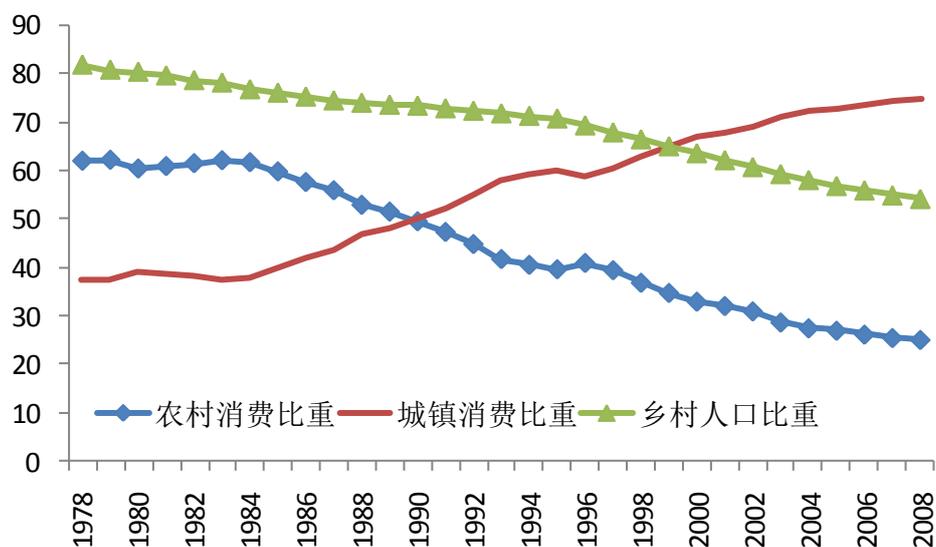


图 28: 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与人口结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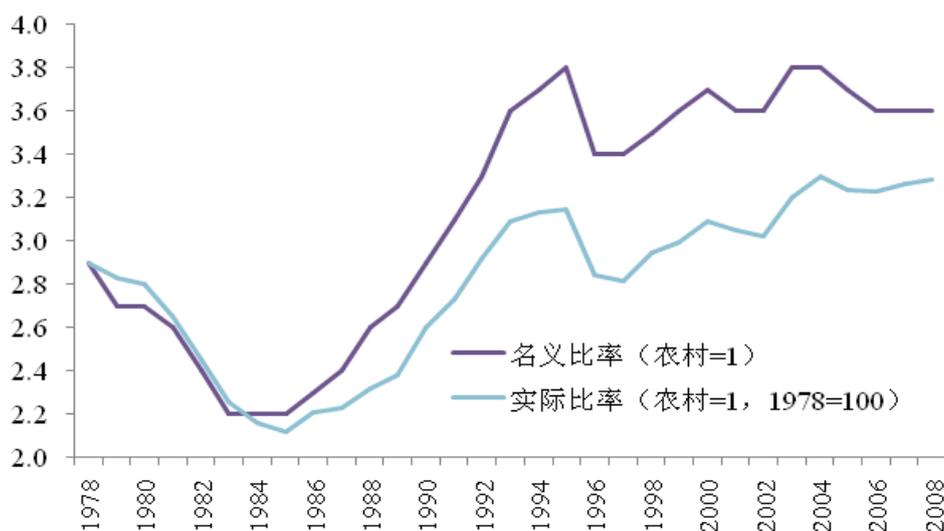


图 29: 城乡人均消费比率

这种变化过程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之间有一定的关联，城镇人口在持续上升而乡村人口在持续下降，乡村人口从 1978 年的 82.08%下降至 2008 年的 54.32%³⁰。从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与人口构成来看，乡村人口比重一直要大大高于农村居民消费比重。1984 年，农村居民消费比重与乡村人口比重之间的差额最低，但也高达 15 个百分点，占总人口 76.99%的乡村人口中的居民消费总量所占份额只有 61.8%。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在随后的几年中，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在不断扩大。

³⁰ 见《中国统计年鉴》(2009 年)。

也就是说，与乡村人口份额下降相比，农村居民消费所占份额的下降速度要更快一些。而自 1997 年以来，这两个份额之间的差额基本稳定。这一特征也表现在图 29 中。1984 年之前，城乡人均消费之间的差距有所缩小；而在 1984 年至 1995 年期间，人均消费的差距急剧扩大。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相当于农村居民消费的 3.8 倍，这一差距甚至高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率。而自 1995 年以来，城乡人均消费差距一直处于高位徘徊，城乡人均消费比率在 3.4—3.8 倍之间。扣除价格效应，人均消费实际比率也具有相同的变动趋势。

因此，无论是从收入还是消费的角度，城乡差距都在急剧扩张。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城乡差距虽然没有继续扩张，但持续处在非常高的水平。

表 11：城乡福利规模总量比较（2005 年） 单位：亿元；%

	城镇				农村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总量	结构%	总量	结构%	总量	结构%	总量	结构%
养老	9369.61	53.60	8316.61	57.20	46.00	2.15	21.00	1.01
医疗	2193.05	12.55	1821.95	12.53	98.53	4.59	67.45	3.23
义务教育	1594.86	9.12	1594.86	10.97	1938.66	90.41	1938.66	92.83
最低生活保障	191.90	1.10	191.90	1.32	61.18	2.85	61.18	2.93
住房	3746.02	21.43	2379.92	16.37				
就业	340.30	1.95	207.00	1.42				
生育	43.80	0.25	27.00	0.19				
合计	17479.54	100	14539.24	100	2144.37	100	2088.29	100
占 GDP 的份额	9.55%		7.94%		1.17%		1.14%	
人均量（元）	3112.62		2589.03		287.95		280.42	
人均福利相当于 人均收入的比重	29.66%		24.67%		8.85%		8.62%	

注：2005 年全国 GDP 为 183084.8 亿元；总税收为 28778.54 亿元；城镇总人口为 56157 万人；农村总人口为 74471 万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493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3254.9 元。以上数据均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2006）》。转引自罗楚亮、李实：《城乡福利差异分析》，改革基金会背景报告。

我国社会保障等福利制度在城乡居民之间是分割的，基于户口的身份特征差异成为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制度城乡分割的基础性原因之一。因此如果从福祉（well-being）的角度来考察城乡居民的差异性，则不能仅仅局限于货币收入，还应同时考虑福利制度的城乡差距。尽管在近些年来，各级政府都在加大农村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力度³¹，但农村社会福利体系发展相对滞后的状态并

³¹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步实施以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减免等使得覆盖农村居民的社会福利体系在不断完善。

未根本改变，大多数的农村居民所能享有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都极为有限。就总体而言，农村居民各项社会保障等福利制度的覆盖范围与保障程度都仍大大低于城镇居民。表 11 大体匡算了 2005 年城乡居民的福利规模。从中不难发现，城镇居民中各项福利保障的收入与支出无论从总量还是从人均量上都要大大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福利的城乡差异也远远高于货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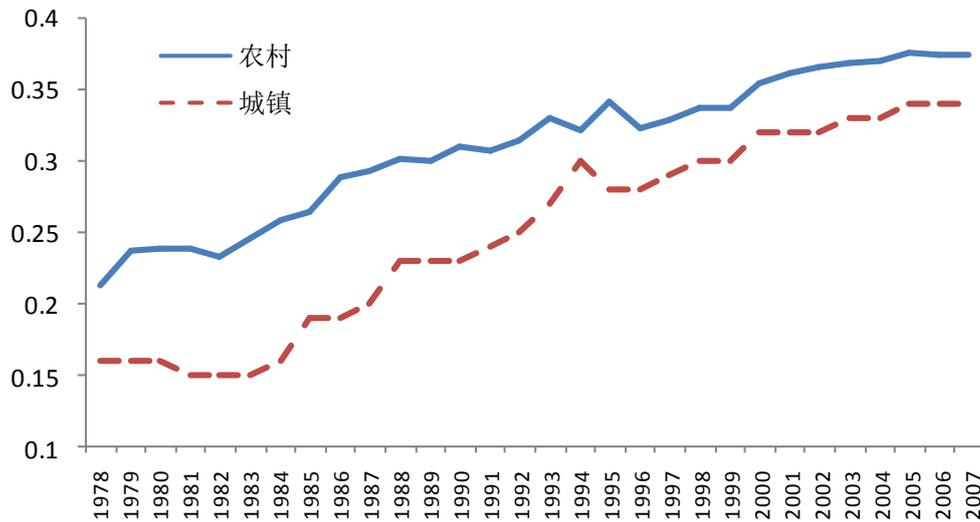


图 30: 城乡内部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从城乡内部差距来看，改革以来，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其内部收入差距一直不断上升。从城乡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的变化来看，图 30 显示除了个别年份所出现的暂时性波动外，城乡内部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都在快速上升。农村内部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 1978 年的 0.21 上升到 2007 年的 0.37，2005 年曾一度达到 0.38；而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也相应地从 1978 年的 0.16 上升到 2007 年的 0.34，上升了一倍以上。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程度一直都高于城镇居民，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更强的非匀质性；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的上升速度要快于农村内部，城乡基尼系数之间的差异在缩小。特别是在最近几年中，农村内部基尼系数较为稳定，而城镇基尼系数仍有所上升。因此相对而言，城镇内部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农村内部，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也高于城镇内部。

从收入分配制度变化的角度来看，对城镇收入差距扩大产生影响的城镇改革主要表现在四个层面上。第一，经济自由化或者国有/集体企业的私有化带动了的私营、个体经济，虽然规模相当有限，但其不同于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引起了当时社会上的激烈争论。私营企业的发展壮大，私营企业利润的增长，导致了私

有部门内部收入差距的急剧扩大。非国有与非集体经济比重的上升，企业盈利能力的日益分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改革的深度，而这些因素对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具有重要影响。第二，国有部门改革内部的分配制度，采取了效率优先的分配原则，以拉大个人收入差距，提高激励效应。一系列分配制度的变革对城镇内部职工收入差距的扩大起了推动的作用。第三，国有企业改革带来城镇下岗失业人群增加无疑是推动城镇收入差距扩大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第四，垄断行业收入的过快增长带来的不同行业之间职工收入差距的急剧扩大构成了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垄断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至少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垄断行业可以获得垄断利润或垄断资金，并把其中的一部分以不同形式分配给其职工，这会拉大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另一方面，垄断行业排斥新经营者进入，从而导致整个经济就业面缩小。这会加剧整个社会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

中国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变动更多的受经济发展因素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前期，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一个主要因素是农村内部不同地区之间非农产业发展的不平衡性。非农产业的发展导致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及其扩大主要来源于各项收入构成的变化，农村非农收入份额的不断增加，同时非农收入分配的高度不均等，造成了农村内部农业户与非农业户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非农产业的区域发展差异，特别是乡镇工业发展的差距，成为加剧中国农村区域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非农就业机会在不同地区之间的不均匀分布也导致了农村内部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扩大。利用1988年和1995年调查数据得到的估计结果表明，农村个人工资性收入对农村内部省份之间的收入差距的贡献率从1988年的34%上升到1995年的55%。相关的研究结果还表明，教育是影响个人获得非农就业机会的一个重要的因素。非农就业机会的获取不仅是一个劳动力个人素质的问题，它更多的是与地区非农产业的发展相关，是与地区发展不平衡所引发的劳动力市场的分割相关的。地区分割这一因素对于解释农村收入差距的扩大来说，总是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也存在一些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因素，主要有：一是农村地区的逐步城市化过程。城市化过程，影响到农民的平均收入，还引起高收入者流入城市后使得农民收入更加平均化了；二是农民外出打工的机会

大大增加，农民打工机会的普及化意味着他们打工收入的平均化过程。进入新世纪以后，农民有更多机会外出打工，使得他们得到更多地非农收入，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扩大；三是农村的税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然而，这一期间一些扩大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因素仍不容忽视。农村高收入家庭的收入增长与财产积累已形成了良性循环。伴随着收入差距的扩大，财产分配的差距也不断扩大。这一点在过去十多年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农村中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家庭，积累了财富，成为企业主和投资者，他们的财产性收入在其总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上升。而农村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收入水平长期在贫困线上下波动。近些年来，这种状态在正在逐渐改善。

(3) 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分配格局

城乡内部不同收入阶层的分配格局

根据现有的官方统计资料，城乡内部不同收入阶层居民的收入水平以及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可见表 31。从收入五等分组来看，自 2000 年以来城镇内部的最高与最低收入组之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率在不断上升，由 2000 年的 3.61 上升到 2008 年的 5.71 倍。图 32 给出了 1985 年以来城镇收入最高和最低 20%以及最高和最低 10%人群的收入比率的长期变动趋势。收入比率的总体变动趋势是不断扩张的，也就是说，收入分布的高端与低端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这种比率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阶段性特征。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各年份中这一比率的上升幅度是较为缓慢的；但在 90 年代中期以来，上升的速度在不断加快，特别是 2001 年以后出现了大幅度的跃升，并在较高的水平上继续攀升。农村内部的最高与最低收入组之间比率总体趋势也是不断上升的，2008 年达到 7.53 倍。但对于任意年份，农村内部的这一比率都要大大高于城镇内部，这也表明城镇内部收入差距高于农村内部。

城乡内部不同收入组收入差距水平的不断扩大意味着不同收入组的收入增长速度存在明显的差异性。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低收入组的收入增长速度都要低于高收入组。在农村内部，最高比最低收入组的收入增长速度只高出 1.8 个百分点，但在城镇内部，最低收入组的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7.64%，比最高收入组低 6 个百分点。此外，2002 年城镇样本中，最低收入组与第二收入组的收入水平相对于 2001 年都有所绝对下降。最低收入组下降了 287.6 元，且其 2003 年的收入

水平仍绝对低于 2001 年 24.3 元；第二收入组 2002 年的收入水平比 2001 年绝对减少了 32.6 元。因此，城镇内部各收入阶层之间收入增长速度的不平衡性要远远高于农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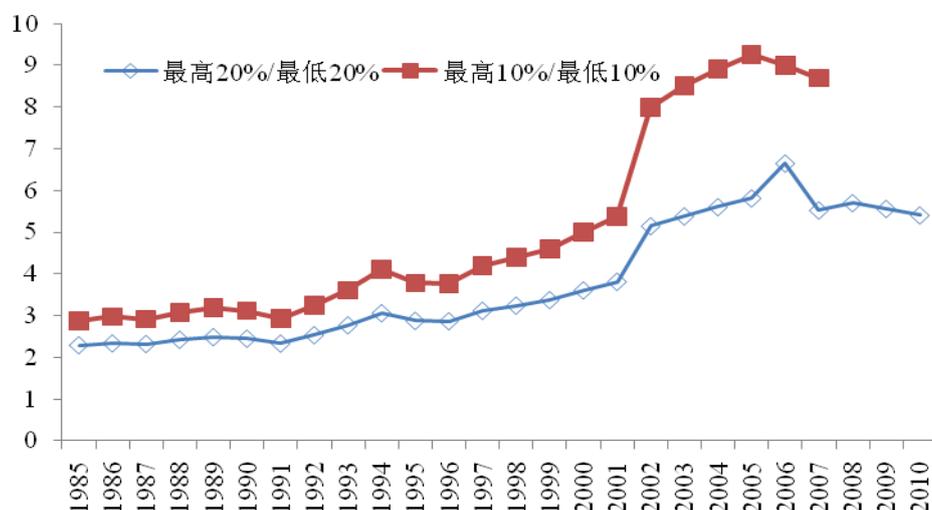


图 31: 城镇最高/最低组收入倍数

表 12: 不同收入组（五等分组）的收入水平

	最低收入组	第二收入组	第三收入组	第四收入组	最高收入组	最高/最低
城镇						
2000 年	3132	4623.5	5897.9	7487.4	11299	3.61
2001 年	3319.7	4946.6	6366.2	8164.2	12662.6	3.81
2002 年	3032.1	4932	6656.8	8869.5	15459.5	5.1
2003 年	3295.4	5377.3	7278.8	9763.4	17471.8	5.3
2004 年	3642.2	6024.1	8166.5	11050.9	20101.6	5.52
2005 年	4017.3	6710.6	9190.1	12603.4	22902.3	5.7
2006 年	4567.1	7554.2	10269.7	14049.2	25410.8	5.56
2007 年	5346.3	8900.5	12042.2	16385.8	29478.9	5.51
2008 年	6074.9	10195.6	13984.2	19254.1	34667.8	5.71
2009 年	6725.2	11243.6	15399.9	21018	37433.9	5.57
2010 年	7605.2	12702.1	17224	23188.9	41158	5.41
平均增长率(%)	8.40	9.62	10.23	10.82	12.47	
农村						
2000 年	802	1440	2004	2767	5190	6.47
2001 年	818	1491	2081	2891	5534	6.77
2002 年	857	1548	2164	3031	5903	6.89
2003 年	866	1607	2273	3207	6347	7.33
2004 年	1007	1842	2579	3608	6931	6.88
2005 年	1067	2018	2851	4003	7747	7.26
2006 年	1182	2222	3149	4447	8475	7.17
2007 年	1347	2582	3659	5130	9791	7.27
2008 年	1500	2935	4203	5929	11290	7.53
2009 年	1549	3110	4502	6468	12319	7.95
2010 年	1870	3621	5222	7441	14050	7.51
平均增长率(%)	8.00	8.74	9.10	9.41	9.48	

资料来源：城乡人均收入水平来源于《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年鉴》相关年份；“城乡人均收入比率”与“最高/最低”比率由作者计算得到。

图 31 和图 32 分别给出了城镇和农村内部不同收入组的收入增长。由于 2000 年以前的农村居民收入汇总数据并不是按照收入等分组给出的，农村内部不同收入组的收入增长只给出了 2000 年以来的状况。图 31 显示，90 年代中期以后，城镇低收入组的收入增长速度一直低于高收入组；但在此之前两者之间的关系则不那么确定。从图 32 所显示的农村内部不同收入组的收入增长来看，尽管在 2005 年以来，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之间收入增长率之间的差异在缩小，低收入组中各年的收入增长率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而高收入组历年收入增长率通常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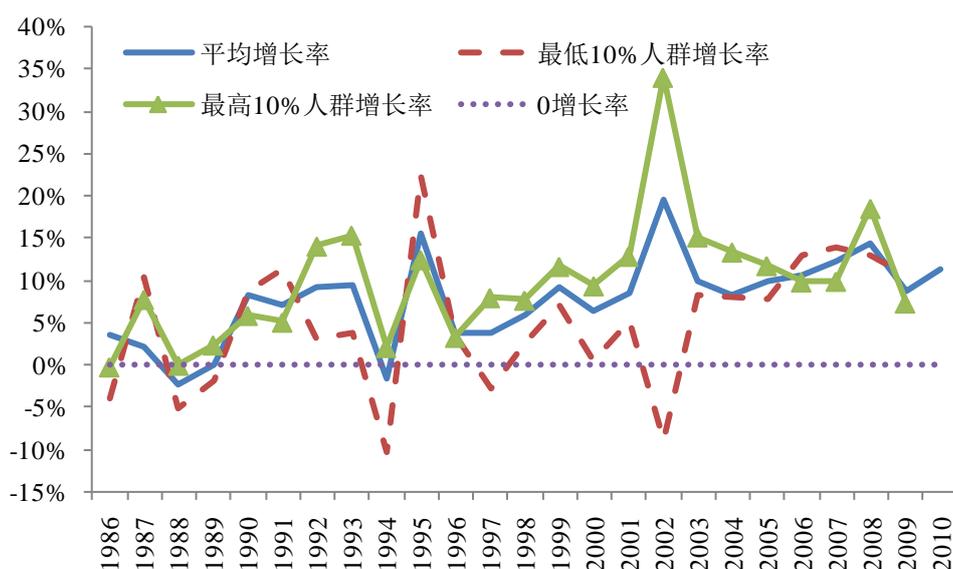


图 32: 城镇不同收入组的年度收入增长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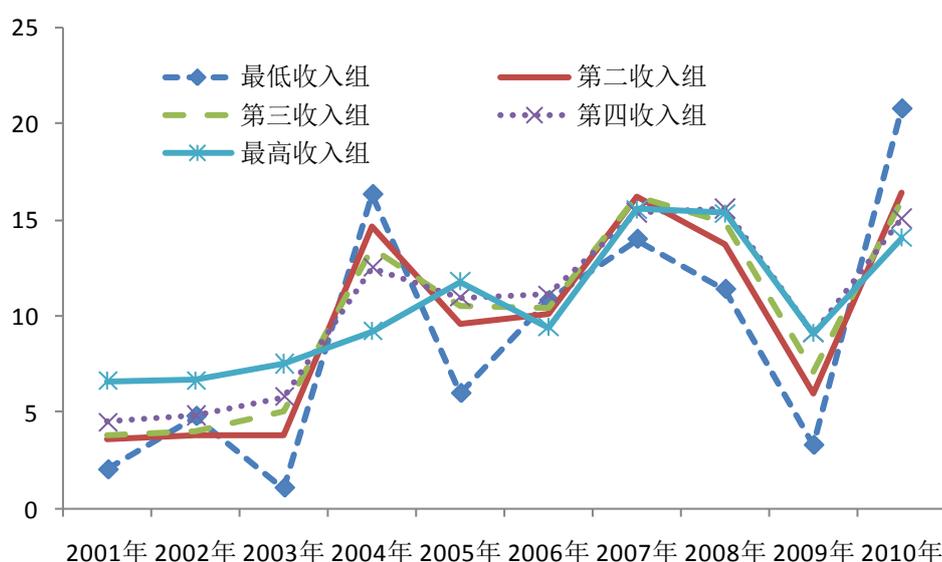


图 33: 农村不同收入组的年度收入增长率比较

城乡合并的不同收入阶层的分配格局与极化

在公开的数据来源中，通常无法直接得到不同阶层的分配格局特征。本部分根据 2002 年和 2007 年城乡住户调查数据，表 13 给出了不同收入组的收入分配格局。根据表 13 中所给出的各收入组的收入水平，最高 10% 人群与最低 10% 人群的平均收入比率从 2002 年的 18.13 上升到 2007 年的 23.84，也就是说最高 10% 人群的人均收入水平相当于最低收入 10% 的 18.13 倍，并进而上升到 2007 年的 23.84 倍。就收入增长率而言，表 13 的结果显示出，越是高收入组则收入增长率越高。根据城乡合并样本的收入十等分组，最低组的年均收入增长率为 9.23%，最高组为 15.38%，两者相差 6 个百分点。高收入组的收入增长率更高，这将继续拉大居民收入差距³²，高收入人群在全部人口的收入份额进一步上升，而低收入人群的收入份额则有所下降。收入最低的 60% 人群中，所占收入份额略有下降；而在第七组至第九组人群中，所占收入份额虽略有上升，但幅度仍不明显；收入最高 10% 人群所占收入份额从 31.99% 上升到了 33.86%，上升了将近 2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收入最高 20% 人群在两年间所占收入份额都在 50% 左右。也就是说，收入最低 80% 人群只占有全部收入的一半左右。收入分配格局的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于最高收入组人群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在城乡合并的样本中，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分配格局同时也受到或体现着城乡之间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在低收入人群中，城镇人口在该组全部人口所占比重越低，也即农村人口所占比重更高。在全部人口收入最低 10% 的人群中，城镇人口所占份额不到 1%，而在收入最高的 10% 人群中，城镇人口所占比重在 90% 以上，并且从 2002 年的 90.39% 上升到 2007 年的 93.23%，增加了 3 个百分点。

表 13：不同收入组的分配格局

	两年收入水平及增长（元，%）			收入份额（%）		城镇人口比重（%）	
	2002 年	2007 年	年均增长率	2002 年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最低组	769.94	1197.09	9.23	1.77	1.42	0.89	0.98
第二组	1289.01	2255.53	11.84	2.95	2.68	2.51	2.26
第三组	1699.63	3030.23	12.26	3.90	3.59	4.54	5.16
第四组	2143.23	3869.43	12.54	4.91	4.59	8.01	8.43
第五组	2655.24	4901.88	13.05	6.09	5.81	16.36	17.64
第六组	3342.39	6251.05	13.34	7.66	7.41	30.53	28.75
第七组	4295.58	8173.04	13.73	9.85	9.69	48.06	49.48
第八组	5690.61	10922.64	13.93	13.04	12.96	67.63	71.82

³² 这里的收入概念，农村采用的人均纯收入，城镇采用的是可支配收入。根据本部分所使用的住户调查数据，2002 年和 2007 年全国收入基尼系数分别为 0.447 和 0.473。

第九组	7793.18	15166.66	14.24	17.86	17.99	83.20	85.33
最高组	13958.55	28542.37	15.38	31.99	33.86	90.39	93.2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住户调查资料计算得到；收入增长率的计算方式为 $\left(\frac{Y_{2007}}{Y_{2002}}\right)^{1/5} - 1$ 。

从收入分布的阶层结构来看，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是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通常认为，中产阶级的规模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目前关于“中等收入阶层”有多种不同的理解，在关于这一人群特征的多数界定中，通常强调的是资产拥有数量、收入水平，将划定标准绝对化；而这一概念本来的意义则在于强调相对收入的分布特征，即集中在收入分布中端位置的人群，更应该强调其相对意义。从收入分布来看，所谓两极分化，通常所指的是收入分布中端位置人群比重的不断下降，底端与高端人群比重逐渐上升的趋势。显然，在两极分化状态下，收入差距通常也会更大。

表 14：收入分布区间的人口份额

	中位数 0.75 倍以下	中位数收入 0.75—1.25 倍	中位数 1.25 倍以上
农村 1988 年	29.67	37.11	33.21
农村 1995 年	32.26	30.87	36.87
农村 2002 年	32.56	32.19	35.25
农村 2007 年	33.32	30.13	36.55
城镇 1988 年	21.15	52.43	26.42
城镇 1995 年	26.94	40.75	32.31
城镇 2002 年	31.57	34.57	33.86
城镇 2007 年	31.39	33.16	35.45
全国 1988 年	44.15	24.06	31.79
全国 1995 年	43.90	21.20	34.90
全国 2002 年	35.08	21.37	43.55
全国 2007 年	33.83	18.97	47.19

通常将收入水平落在中位数收入的 0.75—1.25 倍（米兰诺维奇³³，2007）的人群视为中等收入者。从表 5 中可以看到，从 1988 年到 2007 年期间，这一人群的比重持续下降。从全国来看，中等收入者的人群比重从 24.06% 下降到 18.97%，农村中从 37.11% 下降到 30.13%，而中位数 0.75 倍以下和中位数 1.25 倍以上人群的上升百分比基本相当，都为 3—4 个百分点。变化最为明显的是城镇居民，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从 1988 年的 52.43% 下降到 2007 年的 33.16%，下降了近 20 个百

³³ 米兰诺维奇，2007，《世界的分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分点，而中位数 0.75 倍以下和中位数 1.25 倍以上的人群比重则各自上升了 10 个百分点左右。在城镇人群中，收入分布表现出了明显的两极分化特征，中间收入层人群比重持续表现出明显下降趋势，高端和底端收入层人群比重明显上升。

中等收入者应当占多大的比重，目前仍缺乏系统的论述，也缺乏详细的国际比较资料。根据米兰诺维奇（2007）的简单描述，在最为缺乏中产阶级的巴西和智利中，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分别为 20.7% 和 21.5%，OECD 国家中等收入者比重通常在总人口的 35% 到 40% 之间。从表 5 来看，总体而言，我国收入分布中处于中等收入阶层的人群比重不断下降，并且已经降至非常低的水平；分别从城乡内部来看，中等收入阶层的比重一直在下降，略低于 OECD 国家的下限水平。对于我国来说，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关键仍在于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差距；阻止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态势。

人们之所以对中等收入者比重非常关注，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对我国收入分配是否出现了两极分化的担忧是联系在一起的。为此，表 15 根据 Esteban 和 Ray 等人的认同—疏离框架以及 Wolfson 的两极分化研究思路下，给出了我国居民收入分布的极化现象和两极分化问题的描述指标：我国分城乡及全国的 DER 指数和 Wolfson 指数，以便于具体描述极化状态的总体特征以及与相关国家的结果进行比较。

表 15：极化指数

	Duclos, Esteban and Ray 指数($\alpha = 0.5$)			Wolfson 指数		
	全国	农村	城镇	全国	农村	城镇
1988 年	0.2428	0.2119	0.1688	0.4297	0.3018	0.1749
1995 年	0.2602	0.2282	0.1922	0.4721	0.3286	0.2361
2002 年	0.2694	0.2258	0.2076	0.4950	0.3103	0.2727
2007 年	0.2793	0.2283	0.2175	0.5397	0.3417	0.3009

从表 15 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分城乡还是全国的极化指标通常都表现出上升倾向，城镇极化指标通常低于农村，但城镇极化指标的上升速度要快于农村。例如，从 1988 年到 2007 年农村的 DER 指标一直较高，但没有明显的改变，而城镇则从 1988 年到 2007 年期间持续上升，增长了 5 个百分点。衡量两极分化的 Wolfson 指数的变化表现得更为明显，从 1988 年到 2007 年期间城镇 Wolfson 指数上升了将近 13 个百分点，而农村则只上升了 4 个百分点。此外，全国的极化

指数通常要大大高于城乡内部极化指数，Wolfson 指数尤为如此，这表明城乡差距对于收入分布的极化具有重要的影响。

表 16 给出了部分国家的 DER 指标和 Wolfson (W) 指标，这里所给出的国家主要是拉美国家(前 8 列)和欧美国家(后 6 列)。DER 指数的特征比较简单，我国的 DER 指数高于欧美国家，但低于绝大多数的拉美国家，即便只考虑我国城镇地区，DER 指数也要高于许多欧美国家。但衡量两极分化的 Wolfson 指数则不然。在 2002 年前后，秘鲁、巴西、海地、阿根廷、巴拿马、牙买加、巴拉圭、洪都拉斯、玻利维亚等国的 Wolfson 指数高于中国，而其他一些拉美国家的 Wolfson 指数仍低于中国。由此也可以看出我国极化，特别是两极分化的严重程度。总体而言，我国收入分布中具有比较高的两极分化程度。

表 16: 部分国家的极化指数

国家	年份	W	DER	国家	年份	W	DER	国家	年份	DER	国家	年份	DER
智利	1990	0.501	0.319	洪都拉斯	1997	0.476	0.300	捷克	1992	0.1637	匈牙利	1991	0.1913
智利	1998	0.518	0.318	洪都拉斯	2003	0.515	0.315	捷克	1996	0.1854	匈牙利	1994	0.2087
智利	2003	0.476	0.312	埃瓜多瓦	1994	0.468	0.305	英国	1991	0.2185	以色列	1997	0.2159
秘鲁	1997	0.514	0.306	埃瓜多瓦	1998	0.497	0.310	英国	1995	0.2193	以色列	1992	0.2051
秘鲁	2002	0.502	0.312	埃瓜多瓦	2003	0.464	0.293	瑞典	1992	0.1674	意大利	1991	0.1968
巴西	1990	0.648	0.363	尼加拉瓜	1993	0.548	0.318	瑞典	1995	0.1652	意大利	1995	0.2148
巴西	1998	0.607	0.356	尼加拉瓜	1998	0.475	0.308	挪威	1991	0.1713	俄罗斯	1992	0.2400
巴西	2003	0.569	0.344	尼加拉瓜	2001	0.478	0.310	挪威	1995	0.1750	俄罗斯	1995	0.2566
海地	2001	0.558	0.334	多米尼加	2000	0.494	0.297	德国	1989	0.1779	卢森堡	1991	0.1787
阿根廷	1992	0.410	0.284	多米尼加	2004	0.464	0.295	德国	1994	0.1846	卢森堡	1994	0.1764
阿根廷	1998	0.488	0.300	危地马拉	2000	0.480	0.309	荷兰	1991	0.1859	加拿大	1991	0.1945
阿根廷	2004	0.500	0.298	玻利维亚	1997	0.552	0.331	荷兰	1994	0.1812	加拿大	1994	0.1933
巴拿马	1995	0.545	0.306	玻利维亚	2002	0.578	0.342	法国	1989	0.1912	比利时	1992	0.1699
巴拿马	2003	0.572	0.321	苏里南	1999	0.493	0.291	法国	1994	0.1963	比利时	1997	0.1796
牙买加	1990	0.639	0.311	萨尔瓦多	1991	0.481	0.297	波兰	1992	0.1894	澳大利亚	1989	0.2023
牙买加	1999	0.626	0.334	萨尔瓦多	2000	0.491	0.295	波兰	1995	0.2023	澳大利亚	1994	0.2033
牙买加	2002	0.610	0.345	萨尔瓦多	2003	0.472	0.286	芬兰	1991	0.1611			
乌拉圭	1989	0.366	0.252	委内瑞拉	1989	0.376	0.265	芬兰	1995	0.1661			
乌拉圭	1998	0.401	0.257	委内瑞拉	1998	0.433	0.272	美国	1991	0.2140			
乌拉圭	2003	0.418	0.265	委内瑞拉	2000	0.408	0.259	美国	1994	0.2223			
巴拉圭	1997	0.557	0.319	委内瑞拉	2003	0.430	0.267	丹麦	1992	0.1744			
巴拉圭	2002	0.557	0.318	哥斯达黎加	1992	0.406	0.262	丹麦	1995	0.1808			
墨西哥	1992	0.478	0.308	哥斯达黎加	1997	0.412	0.260						
墨西哥	1996	0.474	0.297	哥斯达黎加	2003	0.464	0.278						
墨西哥	2002	0.467	0.290										

来源: Duclos 等(2004); Gasparini 等(2008)。

(4) 政府、企业、居民之间的分配格局

政府、企业与居民三者之间的分配格局越来越引起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表 17 显示，在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收入分配关系中，政府所占份额上升，居民

所占份额下降的状态仍在持续。

表 17：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分配关系

	初次分配总收入结构			可支配收入结构		
	政府	企业	居民	政府	企业	居民
1994 年	17.1	18.0	64.9	18.6	14.7	66.7
1995 年	15.2	19.7	65.1	16.6	16.3	67.1
1996 年	16.5	16.0	67.5	17.7	12.8	69.5
1997 年	17.0	16.7	66.3	18.3	12.9	68.8
1998 年	17.6	15.8	66.6	18.0	13.0	69.0
1999 年	16.9	17.1	66.0	17.9	13.9	68.2
2000 年	17.4	17.9	64.7	18.9	15.6	65.5
2001 年	16.7	20.1	63.2	18.7	17.4	63.9
2002 年	17.3	20.0	62.7	19.2	17.7	63.1
2003 年	16.9	20.7	62.4	19.6	18.0	62.4
2004 年	17.3	22.9	59.8	19.9	20.3	59.8
2005 年	17.5	22.9	59.6	20.6	20.0	59.4
2006 年	18.6	22.4	59.0	22.8	18.5	58.7
2007 年	19.5	22.6	57.9	24.1	18.4	57.5
2008 年	17.5	25.3	57.2	21.3	21.6	57.1

资料来源：2000—2005 年数据来自张东生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2008)》，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年和 2007 年数据由作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9）》资金流量表计算得到。

在改革过程中，曾经一度出现过收入分配格局向个人倾斜的状况。但从 1996 年以来，分配格局基本变动趋势表现政府和企业所占份额逐步上升。表 6 给出了 2000 年以来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的分配关系。其中所显示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第一，居民收入所占份额逐步下降，在 2000 年到 2007 年期间，初次分配结构中居民收入所占份额下降 7 个百分点，可支配收入结构中居民收入所占份额下降 8 个百分点。与此对应的是，政府和企业收入所占份额上升。第二，收入再分配存在向政府倾斜的现象。2004 年以来，居民收入份额经过再分配后所占份额低于初次分配，政府收入份额经过再分配后所占份额高于初次分配。居民由再分配中的净得益方转变为净损失方。

（5）区域之间的分配格局

图 34 给出了改革以来省份之间的人均 GDP、不同省份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差距变化特征，所使用的指标为变异系数。从人均 GDP 来看，省份之间的差异性表现出了一个 U 型变化过程，90 年代以前，省份之间的人均 GDP 变

异系数表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但此后，这一指标则逐步上升。也就是说，从人均 GDP 来看，省份之间的差距经历一个逐步缩小而后扩大的过程。

首先是 1990 年以前所表现出的省际人均 GDP 差距的缩小倾向。这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区域发展机制的转换以及区域发展优先次序的改变造成的。改革过程中所强调的沿海沿边沿江优先发展、向腹地延伸的策略与计划体制下所形成的区域经济格局³⁴几乎是反道而行的，这就导致了一定时期中，改革政策下优先发展区域的快速发展，从而出现了区域差距的缩小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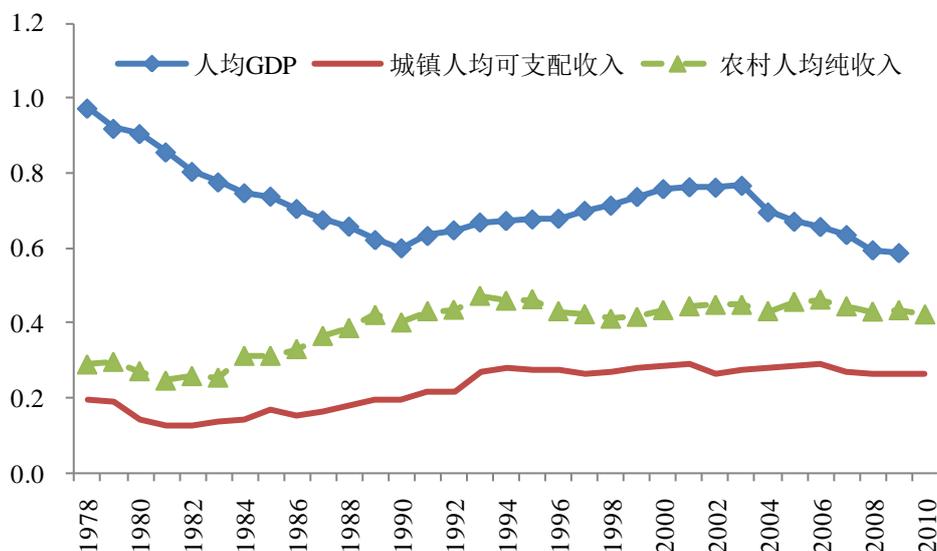


图 34：省份之间差距（变异系数）

其次是 1990 年以后所表现出的地区差距扩大，但收入差距的扩张程度始终低于改革初期，而变化的趋势也更为平缓。一方面改革政策以及市场机制促成了经济发达地区更为快速的发展，同时，社会经济整体的市场化倾向逐步降低了生产要素的流动障碍，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流动性将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收敛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化改革所促成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构成制约收入差距过度扩张的内生机制。而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经济发达地区所逐渐形成的对生产要素的集聚功能也在逐渐增强，经济发展的优势条件不断地被强化，使得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差异化程度也表现出上升倾向。

从东、中、西三大地区的划分来看，地区之间收入水平的差异性也非常明显。2007 年，东部地区的城乡人均收入水平都要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农村

³⁴ 如基于备战思路下的经济布局使得内地获得了更多的经济资源和发展机会。

人均纯收入的超出幅度为 41%、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超出幅度为 23%。而中部与西部地区的城乡人均收入水平都要严重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其中就农村人均纯收入来说，中部地区也高于西部地区，但仍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93%左右，而西部则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73%；中部与西部的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并不明显，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84%、82%左右。比较而言，西部农村的发展程度相对要落后得多。东北地区的农村人均纯收入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则与中西部大体相当。

表 18：不同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及其与全国的比较（2009 年）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农村人均纯收入	7155.53	4792.75	3816.47	5456.59
相当于全国水平(全国=100)	120.89	80.97	64.48	92.19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53.21	14367.11	14213.47	14324.34
相当于全国水平(全国=100)	109.65	75.18	74.38	74.9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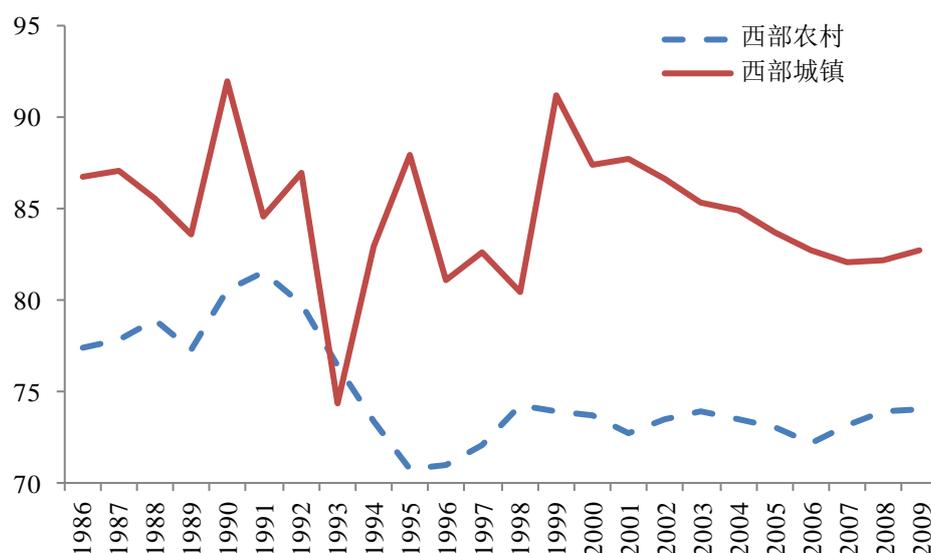


图 35：西部地区人均收入水平与全国的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历年。

从图 35 所描述的结果来看，在 2000—2007 年期间，尽管西部城镇与农村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的绝对量都有轻微的上升，但其相对于全国水平的落后状态并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就西部城镇地区来说，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于全国总体平均水平的百分比甚至在 2000 年以来有显著的下降，也就是说，西部城镇地区相对落后的状态不仅没有改善，相反仍有所强化；而西部农村人均纯收入相对于全国

总体平均水平的百分比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出现了明显下降,此后则较为稳定。相对于西部城镇地区,西部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也是极为缓慢的。

(6) 生产要素间的分配格局

要素分配或功能分配格局是研究收入分配特征的另一个重要角度。图 36 给出了改革以来我国功能分配的基本格局变化。1994 年以前的功能收入分配格局指的是相关要素收入占 GNP 的比重³⁵,1995 年以后则是根据各省的 GDP 项目构成汇总得到。图 37 表明,尽管在 1978 年到 90 年代前期,劳动报酬的比重有了一定程度的上升,但劳动报酬在功能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最高值也只有 53%,从国际比较来看这是相对比较低的。然而劳动报酬比重较低,并不完全是改革过程中的问题,改革初期劳动报酬的比重本身也不高。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劳动报酬的上升对应着企业盈余份额的下降,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着重调整的是劳动者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割问题。不过在 90 年代中期以后,劳动者报酬比重有所下降,特别是在进入本世纪以来,劳动者报酬比重下降特征更为明显。不过这一时期,不仅企业营业盈余表现出相反的调整方向,而且生产税净额的比重在 2003 年以前也是在上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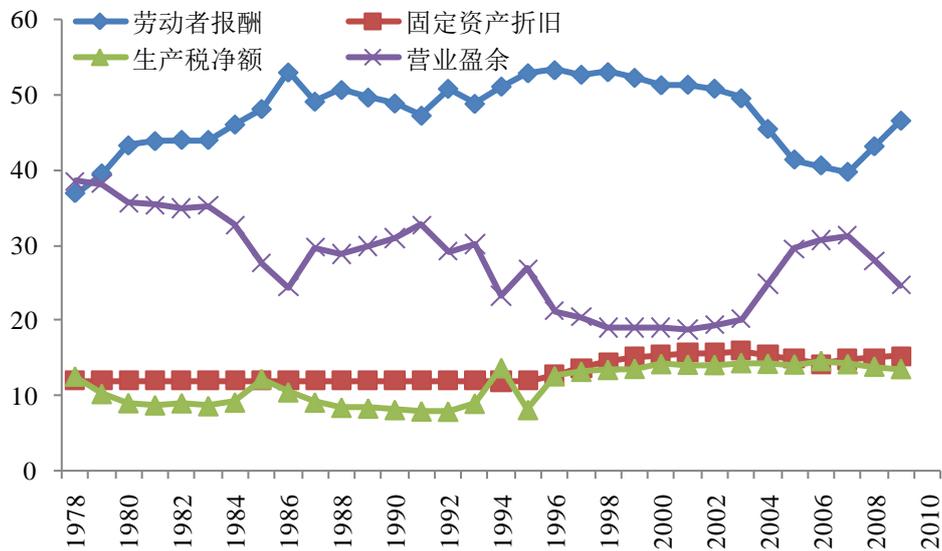


图 36: 功能分配格局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者报酬的走低趋势在较大程度上表现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问题。尽管我国是一个资本稀缺型国家,但较长时期内的经济发展模式

³⁵ 1994 年以前的功能分配格局数据根据向书坚 (1997),《我国功能收入分配格局分析》,《统计研究》第 6 期,计算得到。

却表现出了比较强烈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在改革过程中，基于资本短缺的状况，现实中的某些政策也倾向于通过压低劳动报酬以提高资本收益，从而达到引资的目的。基于这样的发展思路，劳动的权利与收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这既违背了传统的按劳分配观念，也导致了收入差距的扩大。随着资本相对稀缺状况的改变，而对资本利益过度保护的相关政策行为未能做出及时调整，使劳动与资本在收益分配谈判中认为地处于不对等地位，这也违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权力平等原则。

经济转型与发展过程中，劳动者报酬在 GDP 中所占比重的下降趋势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自 1996 年以来，劳动者报酬在 GDP 中所占比重逐渐从 53.4% 下降至 2007 年的 39.7%，11 年时间下降了将近 14 个百分点。2009 年的结果则显示，劳动报酬的比重略有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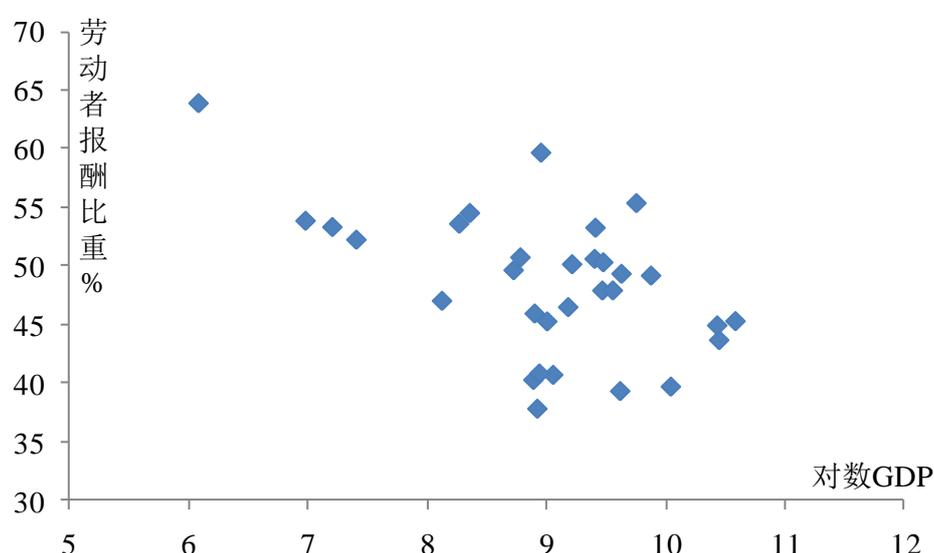


图 37：劳动者报酬比重与 GDP 对数的关系（2009 年）

图 37 根据 2009 年各省份的 GDP 总量与劳动者报酬，描述了劳动者报酬比重与 GDP（对数）的关系，两者之间表现出了非常强的负相关性。这种功能分配格局意味着，经济发展程度提高，劳动力相对收益份额处于下降状态。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者报酬的走低趋势在较大程度上表现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问题。尽管我国是一个资本稀缺型国家，但较长时期内的经济发展模式却表现出了比较强烈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在改革过程中，基于资本短缺的状况，现实中的某些政策也倾向于通过压低劳动报酬以提高资本收益，从而达到引资的目的。基于这样的发展思路，劳动的权利与收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这既违背了传统的按劳分配观念，也导致了收入差距的扩大。随着资本相对稀缺状况的改变，而对资本利益

过度保护的相关政策行为未能做出及时调整，使得劳动与资本在收益分配谈判中认为地处于不对等地位，这也违背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权力平等原则。

(7) 行业间收入分配格局

城镇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特别是垄断行业所获得的高收入，成为收入分配领域讨论的重要热点问题。但多数讨论存在着两类倾向，一是公众讨论通常基于某些特例，因此对行业之间收入差距的估计可能因预定的情绪而出现一定程度的高估；二是统计年鉴上的现有数据通常是按照行业门类划分的，分类口径相对较粗，据此计算的行业差距可能存在低估的可能。图 38 给出了不同行业之间职工平均工资的不均等指数，从中不难发现，行业之间职工平均工资不均等性的总体变化趋势是在逐年扩大。2003 年行业分类有所变化³⁶，更为细致，由此导致行业收入差距扩大也更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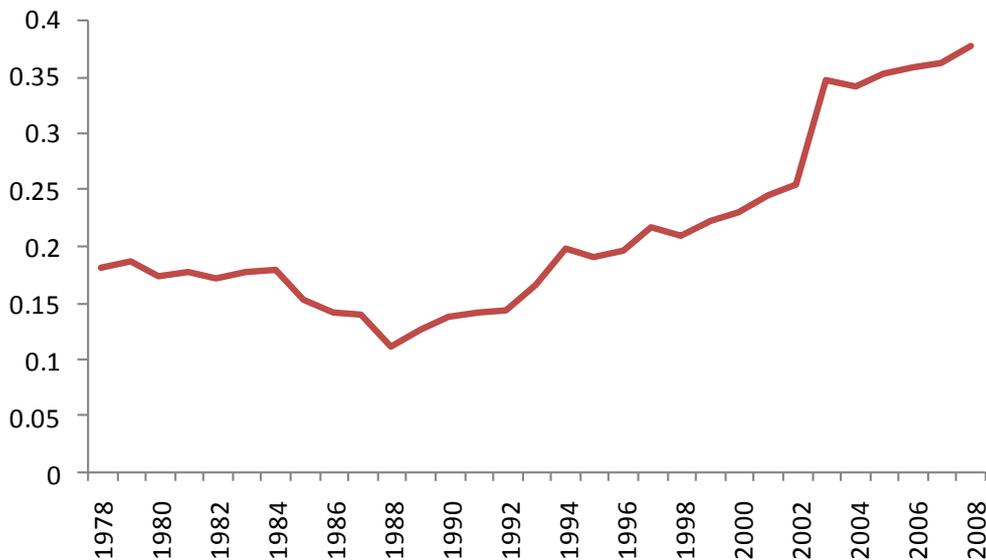


图 38：行业之间平均工资的变异系数

图 38 显示的行业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动特征与省际差距可能有较大的差异

³⁶ 2002 年以前的行业分类包括 16 个行业，分别为：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2003 年以来的数据中包括 19 个行业，分别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性。这主要表现在 1988 年以前，尽管以行业之间平均工资的变异系数所度量的行业差距略呈下降趋势，但这一变化过程总体说来是非常平缓的，即便有所下降，幅度也非常小；而 1988 年以后，变异系数的上升趋势却是非常强劲的。行业间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张已经成为当前收入分配的一个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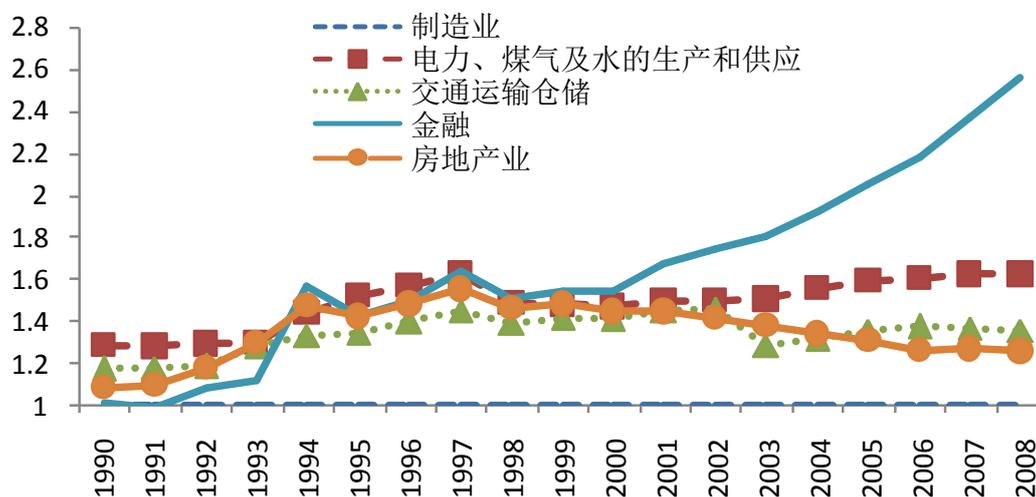


图 39: 部分行业与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差异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中国统计年鉴（2008）》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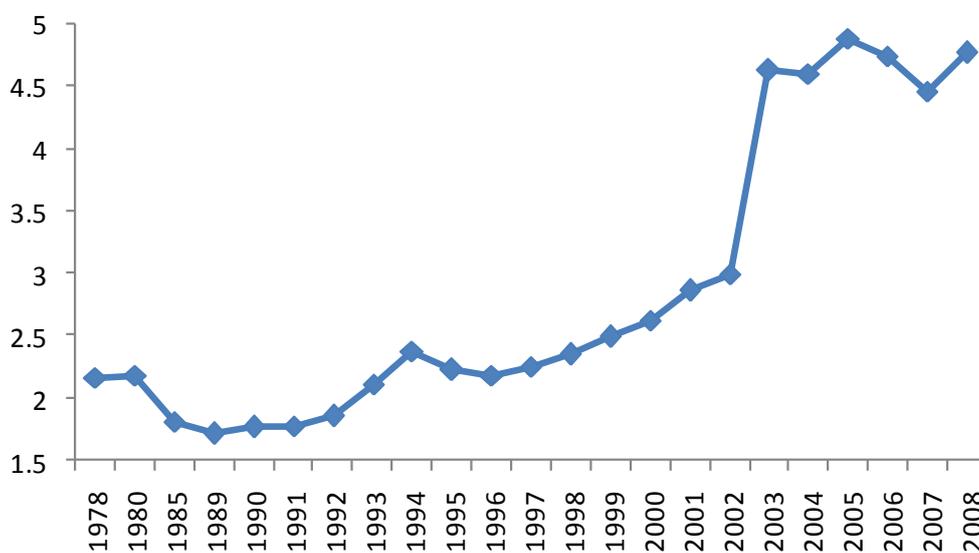


图 40: 最高/最低行业收入倍数

图 39 和图 40 给出了按门类划分部分行业（水电煤气、交通运输、金融、房地产）与竞争性行业（制造业）之间收入水平的比较以及最高与最低收入行业收入水平的比率。从中可以看出，金融业与制造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处于不断扩大的状态，这一扩大趋势在 2000 年以来尤其明显，扩大势头更为强劲。最高与最低收入行业之间收入比率的总体变动趋势也是在稳定上升的，这种上升倾向在

2002 年以来出现了急剧跳跃。从基于行业门类的计算结果来看，2005 年，最高收入行业职工水平相当于最低收入行业职工工资的 5 倍左右，此后一直在较高的倍数上波动。值得指出的是，这里所讨论的只是职工的工资水平，并没有包括各类福利补贴等其他收入形式，而后者在不同行业之间分布的不均等性程度通常要大大高于前者。

行业之间收入差距的总体趋势在不断扩大，行业差距在总体收入差距中所占份额也在不断上升。根据 2005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不同行业之间收入差距占总体收入差距的 10%以上³⁷。在通常对行业收入差距的讨论中，人们更加关注垄断性行业与竞争性行业之间的收入水平与收入决定机制差异，以此判断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是否合理。

表 19：垄断与竞争行业收入决定机制比较

	垄断行业			竞争行业		
	均值	系数	t 统计量	均值	系数	t 统计量
男性	0.584	0.1128	15.79***	0.525	0.2278	65.24***
年龄	36.194	0.0424	14.06***	35.885	0.0177	14.05***
年龄平方/100	13.834	-0.0397	-9.90***	13.8	-0.0219	-12.86***
小学	0.012	0.2161	1.97**	0.039	0.1501	4.47***
初中	0.145	0.4140	3.92***	0.343	0.2643	8.09***
高中	0.381	0.6257	5.94***	0.404	0.4559	13.95***
大学专科	0.296	0.8364	7.94***	0.141	0.8064	24.50***
大学本科	0.151	1.1482	10.87***	0.064	1.1917	35.67***
研究生及以上	0.015	1.7365	15.74***	0.005	1.8312	43.47***
东部地区	0.501	0.3433	42.46***	0.622	0.3728	91.92***
西部地区	0.25	0.0898	9.61***	0.177	0.0676	12.99***
常数项	1	5.0850	42.73***	1	5.5454	141.43***
样本量	21393			91450		
F 统计量	748.21			3885.71		
调整 R2	0.2776			0.3185		

注：垄断行业中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烟草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金融业。竞争行业包括烟草制品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外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分别表示置信度水平为 1%、5%和 10%下显著。

就收入决定机制而言，从表 8 中不难发现，竞争行业中，男性比女性的收入水平更高，因此，在竞争性行业中，收入决定机制中的性别差异更加明显。垄断

³⁷ 李实等，《缩小收入差距，建立公平的分配制度》，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委托课题报告。

行业中，年龄的估计系数要高于竞争性行业，这就意味着垄断行业的收入决定机制中更加强调资历因素。两类行业中各教育变量的估计系数差异值得注意，对于大学专科及以下教育程度，在垄断行业的收入函数中能够获得更高的回报；而对于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及以上教育程度，则在竞争行业的收入函数中的估计系数要略微高一些。因此，尽管在两类收入函数中，教育程度较高者都能获得相对较高的收入水平，但在垄断行业中，受教育程度较低者获得了相对较高的收入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竞争行业收入决定中更加强调人力资本的回报。在地区因素中，如果以中部地区作为参照组，则不难发现，在控制了其他因素后，东部以及西部地区的个人收入都相对较高，不过在竞争行业中，东部这一地区变量的估计系数要高于垄断行业，而西部这一变量的估计系数要低于垄断行业。这就表明，东部与中部的垄断行业收入差异要低于竞争行业，而西部与中部的竞争行业收入差异要高垄断行业。

在垄断与竞争行业收入决定机制的基础上，表 20 对垄断与竞争行业之间的平均收入差异根据 Oaxaca-Blinder 分解方法进行了因素分析。这一分解表明，尽管教育程度对于两类行业之间收入差异具有非常强的解释作用（40—50%左右），但总体说来，垄断力量仍是造成两类行业收入差异的最主要因素，由于垄断造成的两类行业之间的收入差异占总差异的 60%左右。这意味着，即使竞争性行业的从业者与垄断行业从业者具有完全相同的个人特征，但仅仅由于就业的行业性质不同，则前者的收入仍要比后者低 60%。由这一因素所造成的收入差异，通常被认为是不合理的。

表 20: 垄断因素的 Oaxaca-Blinder 分解结果 (单位: %)

	标准分解	逆向分解	(标准分解+逆向分解)/2
被解释部分	35.8	43.8	39.8
性别	2	3.6	2.8
年龄	3.4	1.1	2.25
教育	40.2	50.3	45.25
地区	-9.8	-11.2	-10.5
未被解释部分（歧视因素）	64.2	56.2	60.2
合计	100	100	100

注：标准分解指以讨论系数差异时以低收入人群的变量特征为参照，讨论变量差异时以高收入人群的系数特征为参照；而逆向分解则刚好相反，讨论系数差异时以高收入人群的变量特征为参照，讨论变量差异时以低收入人群的系数特征为参照。

2. 经济发展与收入差距

(1) 经济增长、增长型式与收入差距变动

在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关系的讨论中，库兹涅茨的倒 U 型假说通常构成讨论的出发点。这一假说认为，在经济增长的初期，收入差距会扩大；而当经济增长达到一定阶段后，收入差距会出现缩小的趋势。大量讨论收入差距变动趋势的文献都以此作为检验的对象。人们倾向于认为，如果这种假说关系是成立的，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收入差距的扩大是特定发展阶段为实现经济增长所必需付出的代价。在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过程中，我国的一些学者也在寻找收入差距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经验证据。如 Khan 等（1994）根据 1988 年课题组的农村调查数据计算了分省的基尼系数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两者之间并没有表现出规律性的联系；李实（1993）以县为单位，也没有发现农村人均收入与基尼系数之间的显著相关性；李实等（1999）利用不同年份各省份的人均纯收入与基尼系数，仍没有找到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经验证据。王小鲁（2005）采用分省面板数据进行了检验，城镇和农村基尼系数变动趋势只在数学形式上具有库兹涅茨曲线的特征³⁸，而城乡收入差距变动趋势则一直是上升的。因此，根据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收入差距变动特征，目前仍不能找到库兹涅茨曲线的经验证据。这一关系也体现在表 10 中。表 10 根据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的城乡住户调查数据，计算了各省份城镇、农村内部以及城乡合并的基尼系数和人均收入，然后分别作逐年回归以及根据面板数据进行历年合并估计，得到的估计系数在多数情形下都是不显著的；在 1995 年城镇以及历年城乡合并估计中，尽管估计系数是显著的，但所揭示的并不是倒 U 型的关系，而是 U 型的关系³⁹。这种关系意味着，较高的基尼系数既可能出现在收入水平较低的阶段，也可能出现在收入水平较高的阶段。从拟合结果来看，R² 和 F 统计量表明，在多数情形下，人均收入水平对基尼系数的解释程度是比较低的。因此，根据我国的经济发展过程，从表 21 的估计结果中可以看出，库兹涅茨假说并不能得到有效的验证，并且经济增长对基尼系数的解释作用通常也是非常有限的。

³⁸ 根据二次项和一次项系数之间的关系，基尼系数在人均 GDP 达到 2 万元后才可能下降，并且模型拟合的 R² 也不高。

³⁹ 如果不考虑收入的二次项，则基尼系数与人均收入对数之间的关系显著为正。

如果不拘泥于库兹涅茨曲线的设定形式，图 41 给出了城乡混合样本的基尼系数与人均收入之间关系的散点图。从中可以看到，对于单个年份来说，基尼系数与人均收入之间存在着反向关系，即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省份的基尼系数可能会较低；但历年合并的结果中，这一关系则被扭转。

表 21：人均收入水平与基尼系数的变动关系估计（省份样本）

	分年估计				历年合并（面板数据）估计	
	1988 年	1995 年	2002 年	2007 年	固定效应	随机效应
农村样本						
人均收入对数	1.1148	-0.0024	-1.0680	-0.4025	-0.0146	-0.0355
t 统计量	[1.17]	[0.00]	[-1.38]	[-0.57]	[-0.15]	[-0.39]
人均收入对数平方	-0.0866	0.0019	0.0706	0.0249	0.0021	0.0036
t 统计量	[-1.17]	[0.02]	[1.45]	[0.60]	[0.32]	[0.58]
常数项	-3.288	0.2249	4.3387	1.9483	0.2977	0.3689
t 统计量	[-1.07]	[0.04]	[1.42]	[0.65]	[0.86]	[1.14]
样本数	29	19	22	16	86	86
F 统计量	0.69	0.22	4.29	0.65	3.64	10.25
Prob>F	0.5112	0.8013	0.0291	0.5381	0.0330	0.0060
R2	0.0503	0.0273	0.3109	0.0909	0.1129	0.1139
	1988 年	1995 年	2002 年	2007 年	固定效应	随机效应
城镇样本						
人均收入对数	-8.0184	-2.9871	0.6524	-0.3509	0.0382	0.0784
t 统计量	[-0.67]	[-1.99]*	[0.16]	[-0.12]	[0.36]	[0.80]
人均收入对数平方	0.5543	0.1765	-0.0355	0.0195	0.0004	-0.0020
t 统计量	[0.68]	[2.00]*	[-0.16]	[0.13]	[0.06]	[-0.34]
常数项	29.1829	12.8604	-2.7034	1.8744	-0.1000	-0.2676
t 统计量	[0.67]	[2.01]*	[-0.14]	[0.14]	[-0.22]	[-0.64]
样本数	10	11	12	16	49	49
F 统计量	0.37	2.29	0.02	0.41	37.40	82.18
Prob>F	0.7005	0.1638	0.9798	0.6695	0.0000	0.0000
R2	0.00967	0.3638	0.0045	0.0599	0.5753	0.5783
	1988 年	1995 年	2002 年	2007 年	固定效应	随机效应
城乡合并						
人均收入对数	3.0526	0.7990	0.6381	0.4747	-0.2782	-0.2045
t 统计量	[0.37]	[0.37]	[0.43]	[0.37]	[-2.89]***	[-1.97]**
人均收入对数平方	-0.2270	-0.0537	-0.0406	-0.0290	0.0212	0.0165
t 统计量	[-0.38]	[-0.40]	[-0.48]	[-0.41]	[3.54]***	[2.55]**
常数项	-9.9092	-2.5808	-2.0763	-1.4733	1.2294	0.9470
t 统计量	[-0.34]	[-0.29]	[-0.32]	[-0.25]	[3.21]***	[2.29]**
样本数	10	11	12	15	48	48
F 统计量	0.93	1.94	3.68	2.32	87.67	136.18

Prob>F	0.4373	0.2051	0.0681	0.1411	0.0000	0.0000
R2	0.2105	0.3270	0.4496	0.2785	0.2456	0.2560

注：***、**、*分别表示估计量在 1%、5%和 10%的水平下显著。面板数据估计中，R2 指的是整体回归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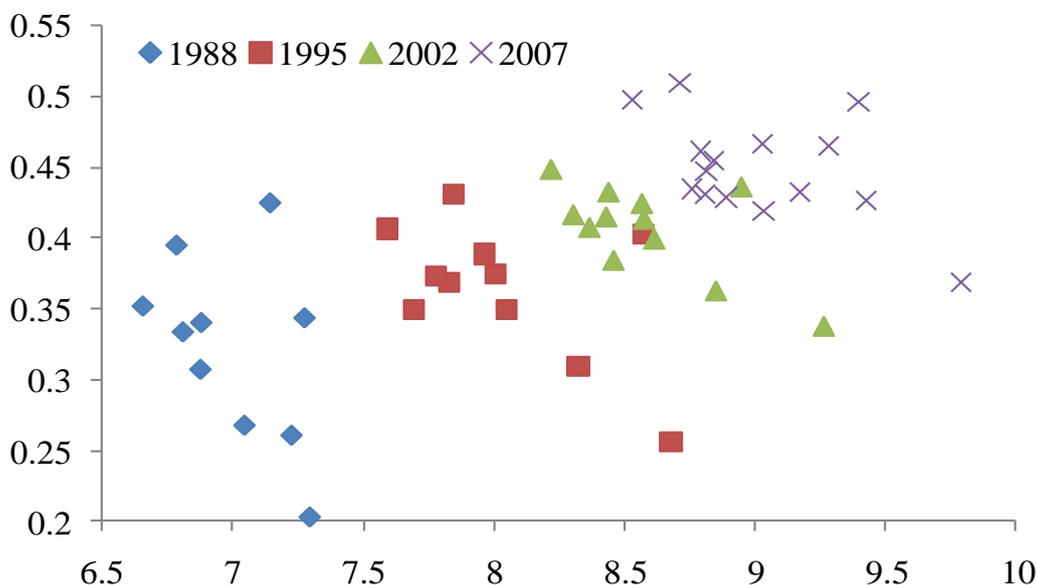


图 41：基尼系数与人均收入水平之间关系

注：横轴为人均收入对数，纵轴为基尼系数。人均收入和基尼系数都根据城乡合并样本计算得到。

对于我国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收入差距变动，并不能够简单地套用库兹涅茨假说。从作用机制来看，库兹涅茨假说是建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部门转换以及劳动力跨部门转移的基础上。而中国的经济发展过程不仅伴随着经济转型，而且通过经济转型来促成经济发展绩效的提高，收入差距的提高成为经济转型的重要手段。因此我国收入差距变动趋势中缺乏库兹涅茨假说起作用的机制。另一方面，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收入差距变动趋势可能更主要地受到经济增长型式的影响。经济增长和缩小差距已应成为经济政策所力图实现的两个目标，更为有意义的问题在于，哪种经济增长模式更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在日本、韩国和台湾这些经济体中，高速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了收入差距缩小或基本稳定，表明特定的经济增长模式有可能实现高增长、低差距，各社会群体较为均等化地参与经济增长、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而这种增长模式首先应当是有利于就业增加的，不断吸收劳动力参与经济增长过程从而分享经济增长成果。对于劳动力要素禀赋丰富的国家来说，这种增长模式的基本特征在于实现劳动密集型的成长方式和发展中小企业。从政策实践来看，这两方面都存有不足之处。

图 42 给出了 1995 年以来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变化。从趋势上看，就业弹性

系数明显下降。也就是说，经济增长所能带动的就业增长能力明显下降。尽管一些研究者从效率的角度对这一变化趋势有不同的解读。但从就业和收入分配的角度来看，劳动力参与经济增长过程的程度在下降则是不争的事实，这也意味着劳动者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可能性在下降。图 43 给出了相同时期中劳均固定资本投资的变化，其趋势性特征刚好相反，劳均固定资本数量持续上升的，特别是在 2002 年以来，上升趋势更为强劲，而这一时期也恰恰是就业弹性系数急剧下降的过程。劳均固定资本投资的增加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深化的特征，也就是说生产过程更加偏向于使用资本而非劳动力以推动经济增长。因此，图 42 和图 43 大体上反映了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不断偏向于资本密集型的特征。在劳动力禀赋充裕的经济体中，资本密集型的生产方式一方面将增加资本需求，从而提高资本收益，另一方面将减少劳动需求，从而减少就业机会，不利于劳动者报酬提升。这就使得居民由于就业机会差异而造成收入差距的扩大以及功能收入分配格局中劳动者报酬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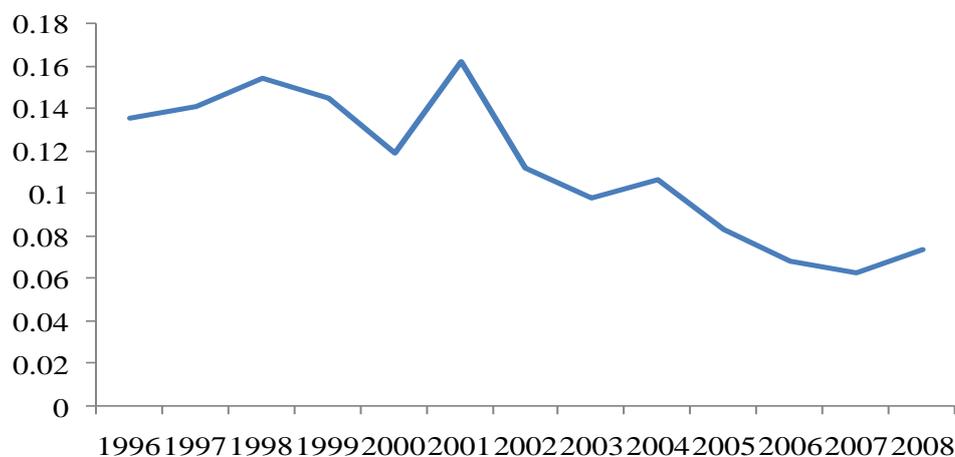


图 42：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

注：纵轴为就业弹性，计算方式为就业增长率/GDP 增长率；横轴为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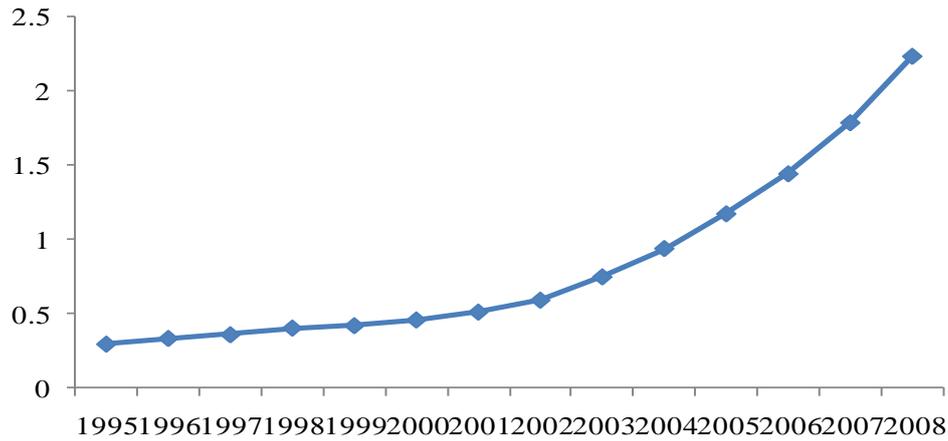


图 43: 劳均固定资本投资

注: 纵轴为劳均固定资本投资数量, 单位为万元; 横轴为年份。

表 22 给出了企业规模的分布状况⁴⁰。从企业法人单位来的相对数量构成来看, 从业人员规模在 500 人以下的企业法人单位所占比重从 1996 年的 98% 上升到 2004 年的 98.7%。但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 营业收入在 100 万以下的企业法人单位比重则不断下降, 从 1996 年的 65.3% 下降到 2001 年的 60.5%, 2004 年进一步降至 49.4%。从图 19 所描述的个体工商户增长情况来看, 1994 年以来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增长率逐年下降,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转入了负增长。在 1999 年到 2004 年期间, 个体工商户数量从 3160 万户下降到 2350 万户, 6 年间减少 810 万户。尽管从官方正式的文件中可以看到, 已经越来越重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增加社会就业机会, 但总体的经济环境依然不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 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投融资渠道等方面仍处于劣势地位。

表 22: 企业 (法人单位) 规模分布

从业人员规模	1996 年		2004 年		2001 年	
	单位数 (万个)	比例 (%)	单位数 (万个)	比例 (%)	单位数 (万个)	比例 (%)
总计	262.8	100	324.9	100	总计	302.6 100
7 人以下	51.2	19.5	115.0	35.4	50 人以下	248.5 82.1
8—19 人	91	34.6	95.1	29.3		
20—49 人	60.2	22.9	61.0	18.8		
50—99 人	28.3	10.8	26.3	8.1	50—99 人	26 8.6
100—299 人	22.5	8.5	14.2	4.4	100—999 人	26.2 8.7

⁴⁰ 在讨论我国企业规模分布时, 本文没有笼统使用通常的中小企业概念。中国对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为批发零售企业从业人员数 100 人以下、建筑企业 600 人以下的都被统计为小型企业, 其它行业的小型企业认证标准介于这两者之间。而日本制造业中小企业的从业人员一般在 300 人以下, 零售和服务业中为 50 人以下。意大利对中小企业的定义标准主要是员工数目, 以 500 人为限, 其中 100-500 人为中型企业, 但绝大多数 (95% 以上) 仍然集中在 100 人以下。美国的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为从业人数低于 500 人。

300-499 人	4.5	1.7	8.8	2.7			
500-999 人	3.1	1.2	2.7	0.8			
1000-4999 人	1.9	0.7	1.8	0.5	1000 人以上	1.9	0.6
5000 人以上	0.1847	0.07	0.1524	0.047			
营业收入规模	单位数 (万个)	比例 (%)	单位数 (万个)	比例 (%)		单位数 (万个)	比例 (%)
总 计	262.8	100	324.9	100	总 计	302.6	100
50 万元以下	137.5	52.3	127.4	39.2	100 万元以下	183.1	60.5
50-100 万元	34	13	33.1	10.2	100-1000 万元	93.7	31
100-500 万元	58.2	22.1	104.2	32.1	1000 万元 - 1 亿元	22.6	7.5
500-1000 万元	14	5.3	21.2	6.5	1 亿元以上	3.2	1
1000-5000 万元	14.7	5.6	27.9	8.6			
5000 万元以上	4.3	1.6	11.2	3.4			

资料来源：1996 年和 2001 年数据分别来自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公报，2004 年数据来自于全国经济普查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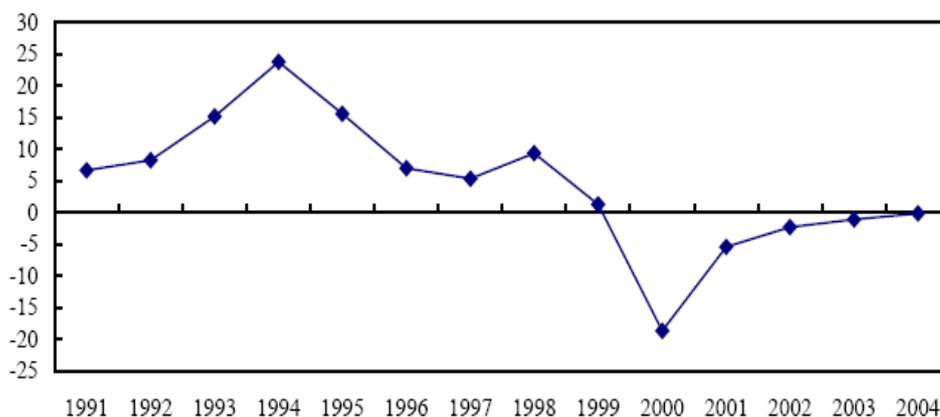


图 44: 全国个体工商户数量年增长率 (%)

资料来源：赵世勇，《我国个体工商户为何 5 年减少 810 万》，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网站。

(2) 农村劳动力转移

由于农村集聚了大量的劳动力，而城镇部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使得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地区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现象。从图 45 中可以看出，19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农村外出劳动力数量在快速增长，外出劳动力在 2006 年已占到农村全部劳动力的 30% 左右，大约 1.2 亿⁴¹。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出一方面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另一方面外出机会和外出能力的不均等又将成为农村居民收入不均等的重要来源。外出打工机会的增长以及劳动力流动障碍的不断减少，在外出劳动力工资水平长期基本稳定的过程中，低收入人群的外出可能性逐渐增加，从而使得外出越来越有利于农村的低收入人群，这也在

⁴¹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2542 万人。

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收入分配特征。在最近几年中，外出劳动力工资增长不仅增加了外出劳动力的收入，也带动了流出地的非农就业工资水平，使得当地工资收入也在增长。

表 23 将总收入分解成 7 个分项来源，并给出了各分项收入的数量以及在两个年份中的增长状况。就名义收入而言，2007 年人均收入比 2002 年增加了 2457.79 元，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常住人口外出打工收入、当地工资性收入（或当地的非农就业收入）和农业经营收入，各占两个年份期间收入增长总量的 21% 左右，成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从绝对增量来看，当地工资收入增长了 525.34 元，成为增长绝对幅度最高的收入来源。除此而外，常住人口外出打工收入增长了 513.62 元，比 2002 年增长了一倍以上。从宏观层面来看，这一期间农民工工资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不仅提高了常住人口外出打工收入，同时也由于劳动力外出规模的增长，使得来源地的工资水平也在上升。农业经营收入仍是农村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从相对比重来看，2002 年占总收入的 41.5%，2007 年下降到 32%，绝对增长数量也达 507 元，占收入增长总量的 21%。因此，外出打工成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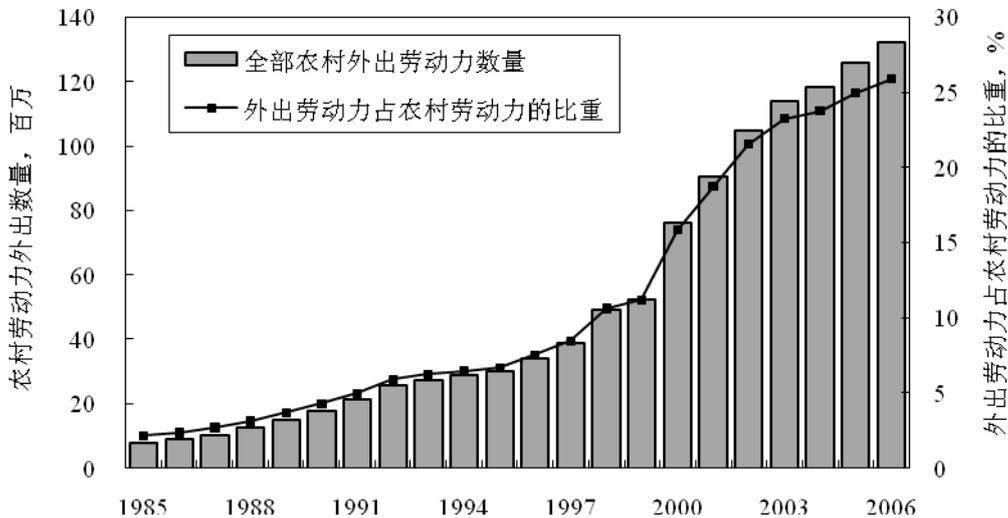


图 45: 农村劳动力流动, 1985-2006

来源: 盛来运 (2008, p72-73); 国家统计局 (2006, p110)。

表 23: 分项收入构成与增长

	2002 年	2007 年	增长数量	增长份额%
常住人口外出打工收入	311.53	825.15	513.62	20.90
当地工资收入	665.68	1191.02	525.34	21.37
农业经营收入	1141.99	1649.48	507.49	20.65
非农经营收入	335.17	555.21	220.04	8.95

财产收入	118.94	164.14	45.20	1.84
转移收入	18.52	234.19	215.66	8.77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159.16	589.60	430.44	17.51
合计	2750.99	5208.78	2457.79	100

根据基尼系数的性质，表 24 将 2002 年和 2007 年农村居民收入按照来源进行分解。从中可以看出，外出打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 2002 年的 11.32% 上升到了 2007 年的 15.84%。但外出打工收入的分项基尼系数有所下降，与总收入之间的基尼相关性基本稳定，因此外出打工收入的集中率有所下降。由于在总收入中份额的上升，外出打工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解释份额从 9.43% 上升到 11.72%。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外出打工收入具有收入均等化效应，并且收入均等化效应有所增强。如果所有人的外出打工收入增长 1%，在 2002 年将使得总收入基尼系数下降 1.89 个百分点，而 2007 年则会大致总收入基尼系数下降 4.12 个百分点。在这些特征与当地工资收入有所不同。当地工资收入则一直具有扩大收入差距的效应，尽管这种扩大效应有所下降。

表 24：收入不均等性的分项构成

来源	份额	分项基尼系数	基尼相关系数	占基尼系数的份额	变化 1% 的效应
2002 年					
常住人口外出打工收入	0.1132	0.8198	0.3698	0.0943	-0.0189
当地工资收入	0.2420	0.7732	0.6689	0.3439	0.1019
农业经营收入	0.4151	0.5055	0.4518	0.2605	-0.1546
非农经营收入	0.1218	1.0026	0.5552	0.1864	0.0646
财产收入	0.0432	0.9076	0.4506	0.0486	0.0054
转移收入	0.0067	1.0025	0.7412	0.0138	0.0070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0.0579	0.5289	0.6243	0.0525	-0.0054
2007 年					
常住人口外出打工收入	0.1584	0.7574	0.3690	0.1172	-0.0412
当地工资收入	0.2287	0.7440	0.6463	0.2912	0.0625
农业经营收入	0.3167	0.5612	0.4349	0.2046	-0.1120
非农经营收入	0.1066	0.9627	0.6133	0.1666	0.0601
财产收入	0.0315	0.9579	0.6695	0.0535	0.0220
转移收入	0.0450	0.8339	0.4777	0.0474	0.0025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0.1132	0.5727	0.6956	0.1194	0.0062

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表明，商品的自由流动是实现价格趋同的重要因素。农村劳动力的流动也改变了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分配格局，最为典型的特点之一在于

改变了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地区特征。如果把总体不均等首先分解为县内差距与县际差距, 根据 Theil 指数分解, 县内差距在总体差距中所占份额基本上是稳定的; 而根据 MLD 分解, 无论是否调整地区间 PPP, 县内差距的解释份额都有所上升, 上升幅度最高达 3 个百分点。并且县内差距居于主导性的地位, 对总体差距的解释份额在 55%—62%之间, 也就是说, 从地区角度来看, 收入差距主要是由于县内差距造成的。如果将县际差距分解为省内差距与省际差距, 则省内(县际)差距的相对份额基本稳定, 略有上升; 而省际差距对总体差距的解释份额则表现出下降倾向。而东中西部的组内与组间差距相对贡献大小则取决于样本省份的选择。如果两个年份中都使用全部样本, 则组内差距下降, 而组间差距上升; 当把样本省份限定在两个年份中都涵盖的相同省份时, 多数情形则恰好相反, 组内差距贡献份额上升而组间差距贡献份额下降。从表 25 的分解结果中, 可以看到农村内部地区差距型式的改变, 总体而言, 地区内部差距程度在上升, 而地区之间的差距份额在下降。

表 25: 农村内部的地区差距

	未调整地区间 PPP				调整地区间 PPP			
	全部样本		相同省份		全部样本		相同省份	
	2002 年	2007 年						
Theil 指数								
总体不均等	0.23846 [100]	0.25428 [100]	0.23889 [100]	0.25821 [100]	0.22941 [100]	0.23828 [100]	0.221 [100]	0.24057 [100]
东中西部: 组内	0.03226 [13.53]	0.02303 [9.66]	0.02087 [8.75]	0.02362 [9.15]	0.0302 [13.16]	0.02273 [9.54]	0.02021 [9.14]	0.0243 [10.10]
组间	0.03782 [15.86]	0.04844 [19.05]	0.05049 [21.14]	0.05289 [20.48]	0.03272 [14.26]	0.03494 [14.66]	0.03616 [16.36]	0.03699 [15.38]
省份: 组内	0.03011 [12.63]	0.03924 [15.43]	0.03345 [14.00]	0.03965 [15.36]	0.02995 [13.06]	0.03703 [15.54]	0.03321 [15.03]	0.03726 [15.49]
组间	0.07008 [29.39]	0.07147 [28.11]	0.07136 [29.87]	0.07651 [29.63]	0.06292 [27.43]	0.05767 [24.20]	0.05637 [25.51]	0.06129 [25.48]
县: 组内	0.13828 [57.99]	0.14356 [56.46]	0.13407 [56.12]	0.14205 [55.01]	0.13654 [59.52]	0.14358 [60.26]	0.1314 [59.46]	0.14202 [59.03]
组间	0.10019 [42.02]	0.11071 [43.54]	0.10481 [43.87]	0.11616 [44.99]	0.09287 [40.48]	0.0947 [39.74]	0.08959 [40.54]	0.09855 [40.97]
MLD 指数								
总体不均等	0.22908 [100]	0.26706 [100]	0.22945 [100]	0.26776 [100]	0.22652 [100]	0.25823 [100]	0.21755 [100]	0.25797 [100]
东中西部: 组内	0.02818	0.01898	0.01779	0.01933	0.02984	0.02423	0.02002	0.02566

		[12.30]	[7.11]	[7.75]	[7.22]	[13.17]	[9.38]	[9.20]	[9.95]
	组间	0.03789	0.04949	0.05036	0.05316	0.03368	0.03582	0.03622	0.03741
		[16.54]	[18.53]	[21.95]	[19.85]	[14.87]	[13.87]	[16.65]	[14.50]
省份:	组内	0.0286	0.03781	0.03364	0.03816	0.0286	0.03781	0.03364	0.03816
		[12.48]	[14.16]	[14.66]	[14.25]	[12.63]	[14.64]	[15.46]	[14.79]
	组间	0.06607	0.06847	0.06815	0.07249	0.06352	0.06005	0.05624	0.06307
		[28.84]	[25.64]	[29.70]	[27.07]	[28.04]	[23.25]	[25.85]	[24.45]
县:	组内	0.13441	0.16078	0.12766	0.15711	0.13441	0.16037	0.12767	0.15673
		[58.67]	[60.20]	[55.64]	[58.68]	[59.34]	[62.10]	[58.69]	[60.76]
	组间	0.09467	0.10628	0.10179	0.11065	0.09211	0.09786	0.08988	0.10124
		[41.33]	[39.80]	[44.36]	[41.32]	[40.66]	[37.90]	[41.31]	[39.24]

注: []内为贡献份额%。

3. 经济转型与收入差距

(1) 教育回报的上升

经济转型过程中,市场机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在增强,也越来越强调教育等要素的生产性功能所应获得的回报。传统分配体制下所具有的平均主义分配倾向无疑也将导致不同受教育程度者之间收入差距的缩小。根据1950—1994年之间的回顾性数据,Fleisher与Wang(2005)⁴²的研究表明,在文革以前的教育收益是趋于下降的,文革期间较低的教育收益直到90年代中期才逐渐恢复。改革初期城镇职工工资普调也导致了个人收益率的下降(李实、李文彬,1994⁴³)。

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教育在收入分配中的影响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一方面,教育收益率表明了劳动力市场对个人受教育程度的回报的大小,另一方面,教育收益率越高意味着不同文化程度人群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就越大。图46给出了上个世纪80年代末以来城镇居民个人教育收益率的变动情况。不难看出,城镇个人教育收益率的上升趋势是非常明显的,从1990年的2.4%上升到1995年的近5%,又进一步上升到2002年的近8%⁴⁴。更需要指出的是,城镇个人教育收益率存在着显著的递增性,而且其递增幅度是不断上升的,也就是说,高等教育

⁴² Fleisher, Belton M., and Wang, Xiaojun, 2005, "Returns to schooling in China under planning and refor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3, 265-277

⁴³ 李实、李文彬,1994,《中国居民教育投资的个人收益率的估计》,载赵人伟等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重印本。

⁴⁴ 基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城镇内部教育收益率达12%(参见李实等,2007,“缩小收入差距,建立公平的分配制度”,研究报告)。

的收益率要明显高于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的收益率，而且其差别变得越来越大⁴⁵。这表明大学及大学以上文化程度人群组与其他文化程度人群之间的收入差距出现了不断拉大的趋势。

另外，建立在城镇个人收入函数估计结果基础上的不平等指数的分解结果也同样表明，个人受教育水平的差异成为导致个人收入差距的越来越重要的因素。从1988年、1995年和2002年的数据分析结果来看，在个人特征变量能够解释的个人收入差异中，教育变量所解释的份额分别为3.8%、6.7%和15.6%（邓曲恒等，2005⁴⁶）。教育水平的差异不仅在解释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方面变得越来越重要，而且对于城乡居民的收入差异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另一项研究利用同样的基于收入函数估计结果的不平等指数的分解方法，对全国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解。其结果表明，家庭中劳动力的文化程度差异解释了全国基尼系数的近20个百分点（Yue et al, 2005⁴⁷）。正是由于受教育水平或者说人力资本因素在个人收入决定中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随着教育收益率的不断提高，不同文化程度人群组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变得越来越明显。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于1995年和2002年两次住户调查数据表明，城镇居民中大学及大学文化程度以上人群组与初中文化程度人群组的平均收入之比，1995年为1.42:1，2002年上升为1.89:1；大学及大学文化程度以上人群组与小学文化程度人群组的平均收入之比，1995年为1.53:1，2002年上升为2.21:1。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利用泰尔指数对不同受教育程度者之间的工薪收入进行分解分析发现，不同教育程度者收入的组间差距对于总体差距的解释程度在22%左右⁴⁸，也就是说，教育程度的差异可以解释总体收入差距的1/5以上。

⁴⁵ 参见李实和丁赛，2003，《中国城镇教育收益率的长期变动趋势》，《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Zhang, Junsen and Zhao, Yaohui, Albert Park, and Song Xiaoqing, 2005, "Economic Returns to Schooling in Urban China, 1988 to 200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3, 730-752.

⁴⁶ 邓曲恒、李实、岳希明、魏众，2005，“中国城镇职工工资收入差异：基于回归方程的分解分析”，课题组研究报告。

⁴⁷ Yue, Ximing, Terry Sicular, Li Shi and Björn Gustafsson, 2005. "Explaining Incomes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Project Paper.

⁴⁸ 李实等，2007，“缩小收入差距，建立公平的分配制度”，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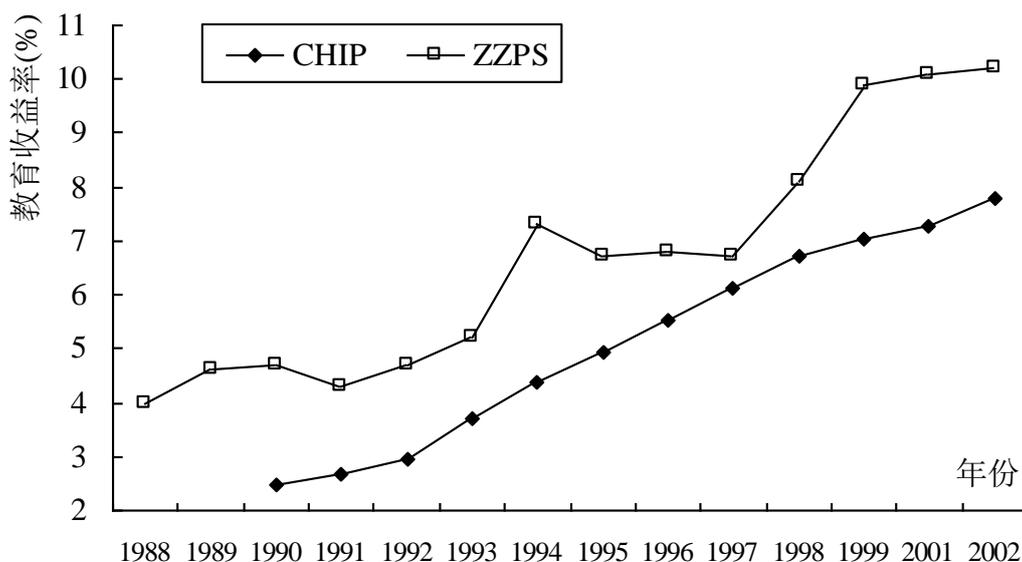


图 46: 教育收益率的长期变动趋势

注: CHIP结果来自于李实、赵人伟,《市场化改革与收入差距扩大》。

ZZPS来自于Zhang, Junsen and Zhao, Yaohui, Albert Park, and Song Xiaoqing, 2005, "Economic Returns to Schooling in Urban China, 1988 to 200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3, 730-752.

教育在收入决定中的作用不断上升是传统的平均主义分配体制不断被打破的重要表现,这意味着,收入决定机制中,人力资本的作用不断被强调。这样一种分配机制的转型对于增强人力资本投资、增进经济效率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尽管不同受教育程度者之间的收入差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通常说来,社会公众也能够接受并在较大程度上期待着收入分配格局的这种演变特征。

(2) 就业与就业稳定性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城镇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程度在不断增强。特别是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国有企业采取了激进式的改革方式,导致了大规模的失业下岗。基于住户调查数据,表 26 给出了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的失业状况以及有无失业成员对家庭人均收入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失业率不同于通常所公布的登记失业率,而是更接近于调查失业率的含义。

表 26: 失业与收入状况 (% , 元)

	失业率	有失业成员 家庭比率	有失业成员 家庭人均收入	无失业家庭 人均收入	两类家庭收入比率 (无失业=100)
1988 年	1.55	2.82	1455.71	1404.22	96.46
1995 年	3.26	5.44	4647.16	3166.11	68.13
2002 年	12.77	19.14	8680.94	5779.97	66.58
2007 年	7.43	10.43	19107.22	11116.35	64.98

注: 收入变量都折算为 1988 年价格。

从表 26 中可以看出,1995 年以后,失业形势要更为严峻得多,尤其是在 2002 年,根据住户调查得到的失业率高达 12.77%,在积极就业政策的推动下 2007 年下降了 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有失业成员的家庭比率在 2002 年和 2007 年也分别达到 19.14%和 10.43%。在有无失业成员的两类家庭之间,人均收入的差距也越来越大。1988 年有失业成员家庭人均收入相当于无失业成员家庭的 96.46%,也就是两者相差无几,但这一比率在逐渐下降,2007 年降至 64.98%。失业与非失业家庭间的收入差距在逐渐扩大。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各级政府大力推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加有利的创业条件和扩展就业渠道,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失业对于居民收入差距的不利影响。比较 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家庭成员中就业比例和失业比例对于收入差距的影响可以发现,在 1995—2002 年期间家庭成员就业状况可以解释基尼系数变动的 6%,而在 2002—2007 年期间的解释份额为-1.5%。在后一个时期中,就业对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效应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积极的就业政策的成效,因为这一时期中就业比例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失业人口比重也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积极的就业政策对于缩小收入差距具有显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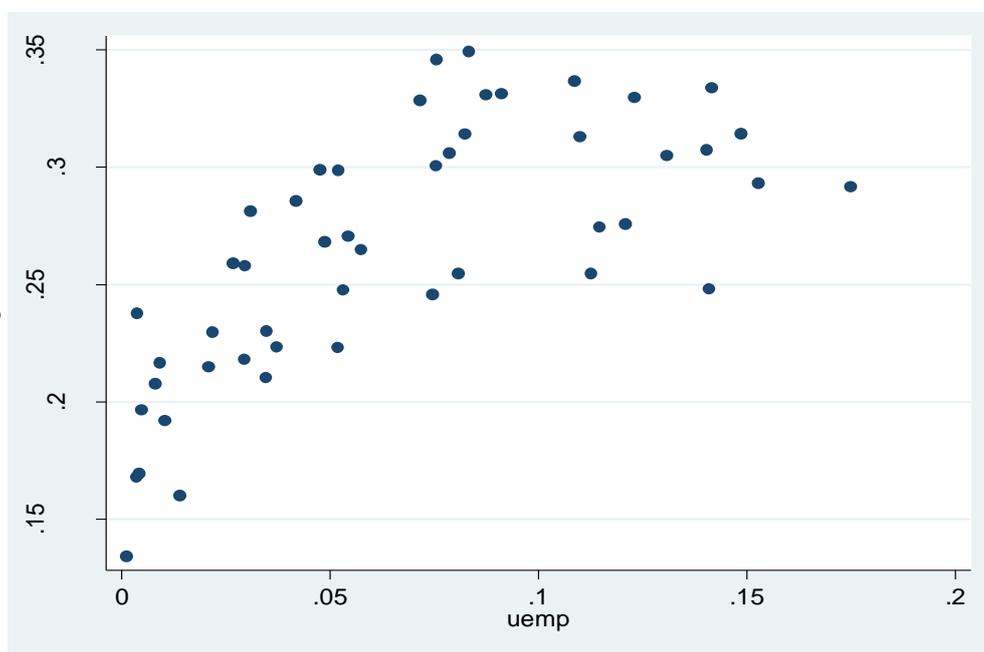


图 47: 失业率与基尼系数关系

一些研究在讨论家庭收入决定时通常会考虑到家庭成员就业状况的影响。在基于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的住户调查数据的相关研究表明,城镇失业率高与城镇内部基尼系数大小呈明显的正相关性,对城镇收入差距的影响程度不断上

升。在 1988 年它解释了城镇基尼系数的 1%左右，到 1999 年它解释了城镇基尼系数的 9%，而且最近两年的解释力度又有所上升。而对不同时期的基尼系数变动中，1988—1995 年期间城镇内部基尼系数上升的 6%可由失业来解释，而失业对 1995—1999 年期间城镇内部基尼系数上升的解释份额高达 78.7%。

图 47 根据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城镇住户调查数据，计算了各省份的失业率与基尼系数之间的关系。从中可以发现两者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即失业率越高，则基尼系数，也就是收入分配不均等程度，也越高。为了揭示失业率与基尼系数之间的数量关系，表 27 根据不同年份、不同省份的基尼系数和失业率进行了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失业率对基尼系数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如果不控制人均收入水平，也就是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失业率对基尼系数的估计系数为 0.7798，也就是说，失业率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基尼系数可能上升到 0.7798 个百分点；在控制人均收入水平的情形下，失业率的估计系数仍高达 0.5379。从表 26 可知，2002 年—2007 年期间失业率下降了 5 个百分点，根据表 27 的估计系数，如果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失业率下降可以导致基尼系数下降 2.7—3.9 个百分点。

表 27：失业率与基尼系数的关系估计

	系数	t 统计量	系数	t 统计量
失业率	0.7798	6.73***	0.5379	5.37***
人均收入对数			0.0466	5.59***
常数项	0.2125	22.49***	-0.1419	-2.22**
样本数	49		49	
调整 R2	0.4801		0.6836	

注：***、**、*分别表示统计量在 1%、5%、10%的水平下显著。被解释变量为基尼系数。

国企改革和失业下岗导致了劳动力市场的转型。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也成为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传统经济体制下，就业通常都具有非常强的稳定性，经济改革过程中则在不断打破这种稳定性。特别是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的国有经济部门的激进式改革以来，大量的失业下岗人员尽管逐步实现再就业，但大多通常被排除在稳定就业形式之外。如果我们将稳定就业包括固定职工和长期合同工，而其他就业形式被归结为非稳定就业，则在 1995 年—2002 年期间，就业稳定性有了很大的变化。固定职工的比重从 1995 年的 75.06%下降到 2002 年的 52.51%，长期合同工从 19.02%上升到 21.95%。其他就业形式（临时工、短期合

同工等)所占比重则大幅增长。在就业人员中,稳定就业在1995—2002年期间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

表 28: 稳定就业与非稳定就业的工资收入水平与分配

	1995		2002	
	稳定就业	非稳定就业	稳定就业	非稳定就业
均值	6276.92	5138.95	12648.36	8162.70
标准差	3739.21	4248.31	7851.56	7344.11
相对收入	100	81.87	100	64.54
相对平均离差	0.20366	0.27318	0.21810	0.28879
变异系数	0.59571	0.82669	0.62076	0.89972
对数标准差	0.63045	0.88704	0.63250	0.91746
基尼系数	0.29250	0.38769	0.31050	0.40579

与就业稳定性下降相联系,不同就业类型的相对收入水平与分配特征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稳定就业与非稳定就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扩大。1995年非稳定就业这的收入水平大体上相当于稳定就业者的82%,而2002年则下降至65%,7年期间下降了17个百分点。非稳定就业人群中,不仅收入平均水平相对较低,收入的分布特征也显得更为不均等。以基尼系数为例,1995年稳定就业者工资收入基尼系数为0.2925,而非稳定就业者中为0.38769,后者比前者高出9个百分点;在随后的年份中,两类人群的收入不均等指数都在增长。此外,如果利用平均对数离差GE(0),将工资收入的总体不均等程度分解为组内差距和组间差距,则组间差距所占份额由1995年的0.6%上升到2002年的7.3%。总体而言,就业稳定形式的改变成为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因素之一。

4. 居民收入差距的走向

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张、居高不下,这也强化了人们对于我国未来收入分配变动走向进行估计和预测的动机。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收入分配结构的调整在较大程度上是与相关的政策取向相关联的。政策措施不仅可能成为再分配的重要途径,也将影响各群体的经济机会以及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等。对收入差距的走向只能在给定的经济结构和政策框架下进行,或者同时考虑到经济结构和政策参数的变迁。本部分则只结合我国现状讨论影响收入差距变化的各种不同因

素。

自 2006 年《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收入分配应“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以来，收入分配的政策理念已经有了重大调整。从强调拉开收入差距，强化个体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提高经济效率转向了社会公平。从实践中，收入分配试图实现差距的适度缩小以及分配机制的相对公正。在这种政策理念的指引下，出台了一系列改善民生的相关政策措施。试图缓解收入差距的持续攀升态势，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对收入差距问题讨论的重点也有所调整，从强调收入差距对于效率提升、促进经济增长的激励效应转向收入差距应当符合社会公平正义原则、有助于实现社会和谐与全面小康；从强调打破平均主义转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基于“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趋势还未根本扭转”的现实，十七大将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提到了新的高度，对收入分配的看法和评价也有了新的突破，将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作为社会公平的主要体现；在效率和公平的关系上，强调初次分配与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在功能分配格局上，指出应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对于低收入人群，要求“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在收入来源上，“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通过“扩大转移支付，强化税收调节，打破经营垄断，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等途径“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

调节收入分配，是“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之一。改善民生、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已经成为近年来政府工作的重点。这些努力主要包括：

- 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环境，逐步城乡劳动力流动障碍。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加强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努力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覆盖农民工群体。
- 以“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大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改善低收入人群的生活境况，实现社会和谐；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税，加大了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等，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通过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养老保障等制度

建设等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均等化。

- 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通过积极的就业政策增加就业机会。
- 对垄断行业、公务员、事业单位等部门的工资制度改革渐次启动，加大反腐败力度，努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这些政策对于改善民生，扭转收入差距不断扩张的势头无疑是极为重要的。同时在实践中，也遏制了收入差距急剧攀升的势头，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也基本稳定。1982年全国基尼系数为0.3，到2002年达到0.454。在这20年时间里，全国基尼系数几乎每年以一个百分点的速度扩大。在2002-2007年五年中，全国基尼系数的上升速度每年不足0.4个百分点，相对于前20年扩大速度有所减缓。这种情况也发生在农村内部。2002年到2007年期间，农村内部基尼系数也没有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近些年来，我国政府所出台的一系列关注民生的政策措施，努力改善中低收入人群的生存和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成果的共享性，这对于减缓收入差距扩大的速度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尤其是针对促进农村发展，提高农民收入而采取的多项惠农政策对于缓解农村贫困，抑制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无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总体而言收入分配不均等程度仍然较高，收入差距依然比较大。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以及当前状况表明，从影响因素来看，由于经济发展方式并为实现根本性的转变，各种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的力量总体上没有减弱的迹象，也没有从根源上得以消除。城乡差距虽然在近年来没有表现出明显的上升态势，但长期处在非常高的水平，且农村居民收入内生增长能力仍显不足；地区差距、行业差距的扩张态势仍在继续。收入分配格局具有渐趋僵化的迹象。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流动性下降，机会不公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越来越强，收入差距的代际传递越来越强。

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缺失导致进一步的机会不均等。在收入决定机制中，教育等人力资本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医疗、教育等相关费用的上升一方面成为居民的支出压力，同时也强化了相关支出受到收入水平的制约，与收入水平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不同收入等级之间的支付能力差异将转化为人力资本投资水平的差异性。这种人力资本投资差异，一方面是收入差距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成为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以及收入差距代际传递的原因。

行业间收入差距扩大，特别是垄断与竞争行业之间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表明垄断部门劳动力资源配置的竞争性越来越差，就业机会的不公平性日益突出。因为在就业公平、劳动力充分流动的状态，行业租金将难以导致工资差异。

在收入分配格局渐趋僵化的背景下，强势人群更容易通过市场机制获益，而弱势人群在竞争中更加处于不利地位。因此，社会普遍寄希望于政府干预以实现收入差距的缩小和收入分配机制的公正性，并在反思的名义下否定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功能。在实践中更加忽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结构上的两个特殊现象：一是收入分配是在一种不完善乃至扭曲的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因此收入差距的变化既有市场化本身的因素，也是被扭曲的市场化机制作用的结果；二是经济转型时期，社会保障体制和收入再分配机制的缺位使得居民收入分配及收入差距的演化处于一种近乎失控的状态，收入分配与收入差距没有得到合理、有效的调节。强化政府干预，忽略健全市场机制，可能对收入差距的走向产生双重影响。

四、当前收入分配的主要问题

对于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中所存在的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总体上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从分配结果来看，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二是从分配过程来看，收入形成机制不合理。而这两者之间又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联性，正是由于某些不合理的收入决定机制的存在，进一步加剧了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倾向。总体而言，收入差距的水平、扩大速度、形成机制超出社会公众的预期，并导致收入分配违背社会公认的公平原则。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对于目前收入分配领域所存在的问题的认识，更多的关注集中在作为结果意义上的居民收入差距，这使得对相关原因的分析以及政策思路的讨论也就更加偏向于如何通过适当的再分配政策实现对收入差距结果的调节。而在本部分的讨论中，我们将更多地从经济发展方式的角度来探讨收入分配领域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谈到收入分配时，人们通常倾向于认为对收入分配结果均等化程度的调节主要应该由再分配过程来实现，政府通过强化再分配，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收入所得税的调节功能，实现收入差距缩小的目标，而对于初次分配过程，对收入差距的不均等程度则可以考虑得少一点，并认为初次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收入差距可能有助于形成适当的激励机制、有助于效率的改善。但从我国收入分配的状况来看，不仅初次分配过程造成了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均等程度，而且由于收入形成机制的不合理，使得收入分配缺乏社会认同的公正标准。尽管在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讨论以及相关政策建议中，人们通常关注的是政府对再分配过程缺乏对收入分配有效的调节手段和方式，而事实上，收入分配中的诸多问题则与由特定经济发展方式主导下的初次分配特征相关。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们可以认为，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力量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发展方式的调整。只有经济发展方式的改变才能改变不同人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利益分享机制，实现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变。

如何提高劳动者报酬的比重、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成为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所力图实现的重要目标，其中劳动者报酬比重的决定归根结底

完全取决于经济发展方式所决定的初次分配过程。前面的讨论中已经提到，长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对于建立在资本深化基础上的效率提升具有非常强的偏好，这导致在要素禀赋结构中强调资本缺乏、技术不足是我国基本国情的认识，即便是在居民储蓄存款不断增长的事实面前也仍是如此。在劳动报酬与资本收益的分配关系中，通常也偏向于保障资本收益，缺乏对劳动权益的保护和劳动者议价能力的保护，甚至倾向于以牺牲劳动者利益、压低劳动报酬的方式吸引资本的介入，从而达到地区经济增长的目标。另一方面，随着劳动力市场管制的放松，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被释放出来并进入城镇劳动力市场，使得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的矛盾也更加凸显。这导致了长期中农民工等非技术工人、非熟练工人的工资水平不能增长，国民经济整体中工资增长速度也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GDP 增长速度。

劳动者报酬比重下降的根本原因在于劳动力的需求不足。由于我国资本使用成本比较低（低利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过于追求先进技术，其结果可能导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更多地使用资本（机器、设备）而少用劳动，更倾向于采用节约劳动、使用资本的技术方式，而不是采取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的劳动密集型技术。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对于大多数居民而言，劳动收入仍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资本密集型的发展方式在要素收入分配格局中压制了劳动者报酬比重的上升，同时也导致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的下降。从居民、企业和政府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来看，居民收入分配所占份额较低以及这一份额的下降趋势在较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初次分配过程中造成的，再分配过程对这一份额的影响并不明显。事实上，资本深化型的经济发展方式还形成了自我强化的循环过程。劳动者报酬比重以及居民收入分配所占份额的下降，导致居民消费能力的下降，从而经济增长过程不得不依赖于投资拉动，更进一步强化了对资本要素的需求。

为解决劳动者报酬所占比重下降的问题，通常的思路是如何提高劳动者工资水平和福利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出于这一思路的制度安排的初衷在于提高劳动者报酬，但其实际的效果可能是相反的。因为这种增加工资待遇的政策只能使得已经获得就业机会的人群受益，导致这部分人群的收入增长，从而就业者与非就业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可能会被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这种做法将直接增加劳动力使用成本，从而强化企业以资本替代劳动力的倾向，导致劳动力需求的下

降。在我国巨大的人口和劳动力供给的压力下，只要劳动力需求不足，劳动者报酬比重偏低的问题是无法得到真正解决的。因此，为提高劳动者报酬比重，实现功能分配格局的合理化，我们认为最为关键的乃在于改变经济增长的型式，大力发展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力密集型的生产方式；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增加劳动力需求和就业机会，在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和积极组织引导劳动者与雇主自主集体谈判的基础上提高工资水平，避免由于外生性的政策强制而导致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急剧变化。

初次分配领域所存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在于行业之间所存在的较大收入差距。从行业收入差距的分布状况来看，高收入行业通常都是政策上刻意扶植并维持其垄断属性的行业。这不仅表现这些行业在产品市场上由于垄断属性而获得较高的垄断利润，也表现在这些行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分割性，缺乏有效的竞争。两者的结合使得垄断部门的就业者拥有了瓜分垄断利润的内部机会。在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上，应该更为强调竞争机制的作用，降低准入限制、促进竞争。换言之，不合理的行业差距源于不公平的竞争机会。

2. 权力干预与政府监管

对于我国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与经济运行机制之间的联系，人们有着不同的看法。而这些不同的看法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政策取向。如果收入差距扩大是由于市场机制造成的，那么相应的对策思路就会是强化政府干预；如果收入差距的扩大是由于不恰当的管制和干预行为造成的，那么相应的对策思路就会是约束干预行为，完善市场机制。因此，有必要对我国转型时期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与市场化改革之间的关系做出澄清。导致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与市场化改革的关联来说，这些影响因素中既有市场化改革的一般后果，也有因市场化改革受到利益集团扭曲的影响，同时还可能与市场化改革的路径选择相关。

尽管在市场化转型过程中，人们普遍意识到政府权力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作用应该逐渐让位于分散化的微观决策，但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中，政府仍是我国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与此同时，政府的行为边界一直缺乏明晰的界定，对经济活动的越位干预和管制缺位同时并存；在功能定位上，究竟是

具有直接的生产性特征还是服务型的，两者之间也存有模糊。因此，经济运行中权力干预边界的确定以及政府有效监管模式的塑造应当成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内容之一。

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制严重受到执行者的利益刺激的影响。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权力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而在名义上，社会公众对于权力介于经济活动收益的分配则并不认可。这使得权力因素经常隐性地介入经济活动、隐性地参与经济活动收益的分配，而对这一过程又缺乏有效的监督。由此造成对收入分配产生的重要影响是，我国居民收入透明度低，由腐败、垄断等引起的不合法收入与非法收入大量存在、缺乏有效监管，并引起社会各界的严重不满，而导致这一现象的根源在于权力对于经济运行的干预并未消除。

从经济学来看，腐败和垄断都与相关主体独占性地控制着某些关键性的生产要素有关，两者所不同的是，腐败更为经常地表现为对政治性资源的支配。基本的解决思路无非是两个，一是降低这些要素的生产性作用，二是降低对相关要素的排他性占有关系。如果是政治资源，要降低其所具有的生产性作用，则要求相应的分权化改革；降低相关要素的排他性占有关系，则一方面要求加快民主化进程，另一方面要求打破旨在强化垄断地位的准入制度。而在政治体制改革不能有效推进的情形下，这些问题都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在权力缺乏分散化和制衡机制的情形下，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行为极易成为权力执行者牟取私利的机会。而由此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也要远比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中政府所占比重的变化要严重得多。

腐败、垄断等所引起的非法收入的大量存在，不仅使得收入形成机制不合理、扩大了收入差距，更为关键的在于还将引发人们对于收入差距程度的无限臆想和推断。在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研究中，一直都有不少的学者致力于所谓的地下经济、灰色收入、非法非正常收入等的总体规模和分布特征的研究，而这些研究通常都是在极度严苛而缺乏坚实经验证据的基础上进行无限推断。从某种意义上，类似研究的“猜测”特征要远远强于科学的研究过程。而恰恰是这些所谓的研究成果经常受到追捧。之所以如此，也正是由于腐败、垄断等因素造成部分人群的收入成为外界无法知晓的黑箱，并由此引发了社会公众的无限遐想。一些学者的“发现”无论是否有根据，都成为人们预想的“佐证”。寻租腐败导致部分

特权居民收入的高增长，这也是对市场机制的扭曲。尽管市场经济条件下，可能存在更多的寻租腐败的机会，但这一问题可能需要在经济自由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政治民主与监督来实现，而不应当以牺牲经济自由为代价；还应当看到，即便不存在市场经济，在缺乏政治民主监督的情况下，寻租与腐败仍不可避免，只不过可能以更为隐蔽的方式或其他形式进行。因此，改变既有经济发展模式中过度依赖政府推动的状况，对于改善收入分配，特别是人们对于现有收入分配状况的认识和认同、降低收入分配所具有的不良社会影响都是至关重要的。在我国特定的经济发展模式下，市场机制赋予或揭示了权力所具有的经济价值，但由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使得这些经济价值并没有能够转化为公共收益，相反成为私人得益的机会和工具。

相对于原有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资本、能力、禀赋和机遇等要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够获得更为充分的回报，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个人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这是市场化改革对收入分配差距扩大造成的一种后果，也是人们期待的和能够接受的。更为重要的是与这种收入差距的扩大相对应的是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激励机制的强化。因而，与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相比，绝大多数人更能够接受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收入差距扩大的结果。例如改革开放以来个人教育收益率的不断上升以及由此带来的不同文化程度人群组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不仅被人们认为是有利于效率的，也是符合公平原则的。而且，市场化改革也使得传统体制下平均主义名义下掩盖的一些不平等现象更加显性化，也构成了居民名义收入差距扩大的一个重要方面。

由于我国目前仍处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市场机制的不完善或扭曲也会导致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这主要表现为市场化程度不足与市场化过度同时存在。一方面，行业垄断、城乡壁垒、地区壁垒等与市场原则相违背的制度约束仍然存在。前面已经指出，行业间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很难从市场化改革中获得合理的解释，因为市场化所力图实现的生产要素在行业之间的自由流动是有助于缩小不同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的，之所以出现这一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以及行业准入限制导致垄断行业中存在高额的垄断租金。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存在并长期表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与城乡分割、城乡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分不开的。这些都属于市场化程度不足的问题，或者是市

场化进程受到限制所引起的收入差距扩大问题。

经济活动中存在权力过度干预的同时，又存在着严重的监督职能的缺位。突出表现在公共服务领域。例如对教育、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实行市场化，而且是不对称的市场化，即市场化只限于需求方面，而供给方面仍是垄断经营，加上缺乏相应的市场监管机制，导致这些公共服务的价格快速上涨，成为居民费用支出的沉重负担。这将毫无疑问地降低了中低收入者的生活质量，也增大了低收入者陷入贫困、贫困人口陷入持久贫困、脱贫人口再次返贫的风险。政府监督职能缺位的另一个表现是政府行为的市场化，这表现为在“市场化”的名义下缺乏对劳动者权利的有效保护。在市场化过程中，对资本利益的过度保护和对劳动收益的忽视，资本与劳动在收益的分配中未能处于平等的地位，使得资本收益压低劳动报酬，出现国有企业职工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农民工被恶意欠薪、工资决定中缺乏谈判力量等。现实中所存在的这种对劳动收益的漠视及对强势资本利益的维护可能也更甚于诸多市场经济国家。

关于市场化改革路径选择对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通常为人们所忽视，而这对于理解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的收入差距变化可能是非常重要的。这一时期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就业机会的下降导致的，一个很自然的问题是，为什么就业机会出现了如此大的变化？这可能与市场化改革的路径选择有关。渐进式改革思路意味着民间投资的增长、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将为从国有企业分流职工提供新的就业岗位，但我国在 90 年代的改革实践似乎表明，国有企业就业体制的深入改革似乎并没有建立在非国有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大量的职工被推向市场的同时并没有提供新的就业岗位，而在“市场化”的名义下政府已经逐步退出投资主体的角色。因此体制转轨中“国退”与“民进”摩擦导致投资不足、就业机会的下降可能对于收入差距的扩大也具有一定的影响。

3. 长期收入不均等与机会均等

(1) 收入流动性的下降

大量研究关于收入差距的判断都是基于静态的角度，实际上，已有研究仅仅通过基尼系数等指标考察不平等是存在一定局限性的，基尼系数等指标只能度量单年度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无法判断长期不平等的真实状况。长远来看，对于居

民家庭和个人更为关注的问题，也许不是某一年居民之间的收入差异，而是收入的流动性水平，即考察一个特定时间段里居民收入地位的变动程度。他们是否会长期处于低收入阶层？他们是否有公平合理的机会摆脱贫困？收入流动是否具有长期均等化效应？

如果将全部样本分别根据期初年份与期末年份的收入水平划分为五等分组，则给定家庭在不同收入等分组之间的变化特征体现了收入流动性程度。表 29 分别给出了 1998—2002 年与 1991—1995 年，样本户在五等分组之间的转换概率分布。我们举一个具体数据来说明其含义。如在“1998-2002 年居民收入转换矩阵”中，1998 年的位置为最低收入组（I）于 2002 年的位置为最高收入组（V）交叉处对应的数字为 0.02，则表明 1998 年的最低收入组在 2002 年成为最高收入组的可能性为 2%，其余数值含义依此类推。对角线上的元素表明在这一时期中，收入相对位置没有发生过变化。比较这两个时期的居民收入转换矩阵，不难发现：

（1）在最低收入组与最高收入组人群中，收入相对位置更加难以发生改变。在 1991—1995 年期间，最低收入组中 46% 人群、最高收入组 54% 人群的相对位置没有发生过变化，这种不变化的概率要远远高于其他收入组，而在 1998—2002 年样本中，最低与最高收入组中人群相对位置不发生变化的概率在大幅度上升，均达到 63%。这就意味着，相对于中等收入阶层，高收入阶层与低收入阶层中的收入流动性相对要低得多，并且在 1998—2002 年期间，这种流动性有了进一步的降低。（2）对于对角线上任意相同位置上的元素，在 1998—2002 年居民收入转换矩阵中的值都要大大高于 1991—1995 年居民收入转换矩阵，这就意味着对于任意收入组而言，其流动性都在下降，倾向于保持原有的相对水平。（3）在 1998—2002 年居民收入转换矩阵中，对角线上元素都是所在行、所在列上的最大元素，并且各元素值随着距离对角线位置越远而逐步递减，因此，相对位置的固定是主导性的，而相对位置的改变则是不那么容易发生的。这三个方面的特征大体上反映了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中流动性有所下降的现象。流动性下降意味着，贫者成为富者的可能性在下降，而富者沦落为贫者的可能性也在下降。

城市居民 2007 年至 2008 年的收入转换矩阵如表 30 所示。2007 年处于收入最低 20% 的人群中，66.4% 的人在 2008 年仍处于收入最低的 20% 分组中，22% 的人上升到次低的 20% 分组中，只有 0.6% 的人上升到收入最高 20% 的分组中。2007

年处于收入次低 20%的人群中，23.9%的人在 2008 年降到了收入最低的 20%分组中，22.5%的人上升到中间 20%的收入组。处于中间 20%收入组的人群中，43.5%的人位置没有发生变动，29.5%的人收入分组位置下降，26.8%的人收入分组位置上升。收入次高的 20%分组中，50.2%的人位置不变，19.2%的人收入上升到最高的 20%分组。收入最高的 20%分组中，74%的人收入位置不变，1%的人降到了收入最低的 20%分组中。从各收入组人数比重的变化中可以发现，收入相对最低或者最高的这部分人群的收入变动较小，处于中间三组的人口中，向下一层流动的人数比重均高于向上一层流动的人数比重。

表 29：两个时期收入转换矩阵比较

1998-2002 年居民收入转换矩阵						1991-1995 年居民收入转换矩阵							
2002 年的位置						1995 年的位置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V		
1998 年的位置	I	0.63	0.24	0.08	0.04	0.02	1991 年的位置	I	0.46	0.23	0.17	0.10	0.05
	II	0.24	0.41	0.21	0.10	0.04		II	0.27	0.27	0.21	0.18	0.08
	III	0.07	0.25	0.36	0.23	0.09		III	0.14	0.26	0.24	0.21	0.14
	IV	0.03	0.06	0.27	0.42	0.23		IV	0.06	0.19	0.26	0.27	0.22
	V	0.02	0.03	0.08	0.24	0.63		V	0.02	0.04	0.13	0.27	0.54

资料来源：尹恒、李实、邓曲恒，2006，《中国城镇个人收入流动性研究》，《经济研究》第 10 期。

表 30：城市家庭人均总收入五等分转换矩阵

		2008 年（低——高）				
		1	2	3	4	5
2007 年	1	0.6642	0.2277	0.0794	0.0226	0.0060
	2	0.2393	0.4457	0.2253	0.0697	0.0200
	3	0.0565	0.2399	0.4351	0.2224	0.0460
	4	0.0273	0.0654	0.2129	0.5024	0.1921
	5	0.0110	0.0199	0.0496	0.1797	0.7398

根据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从低到高的五等分组，我们得到农村居民 2007 年至 2008 年的收入转换矩阵，如表 31 所示。2007 年处于收入最低 20%的人群中，56.38%的人在 2008 年仍处于收入最低的 20%分组中，26.4%的人上升到次低的 20%分组中，只有 2.27%的人上升到收入最高 20%的分组中。2007 年处于收入次低 20%的人群中，26.66%的人在 2008 年降到了收入最低的 20%分组中，23.85%的人上升到中间 20%的收入组。处于中间 20%收入组的人群中，37.57%的

人位置没有发生变动，33.77%的人收入分组位置下降，28.66%的人收入分组位置上升。收入次高的 20% 分组中，42.99% 的人位置不变，20.13% 的人收入上升到最高的 20% 分组。收入最高的 20% 分组中，66.66% 的人收入位置不变，2.57% 的人降到了收入最低的 20% 分组中。从各收入组人数比重的变化中可以发现，收入相对最低或者最高的这部分人群的收入变动较小，处于中间三组的人口中，向下一层流动的人数比重均高于向上一层流动的人数比重。

表 31：农村家庭人均总收入五等分转换矩阵

		2008 年（低——高）				
		1	2	3	4	5
2007 年	1	0.5638	0.2643	0.1046	0.0446	0.0227
	2	0.2666	0.3602	0.2385	0.0973	0.0375
	3	0.0930	0.2447	0.3757	0.2149	0.0717
	4	0.0511	0.0970	0.2207	0.4299	0.2013
	5	0.0257	0.0335	0.0611	0.2131	0.6666

（2）人力资本投资

在人力资本投资方面，本部分将主要讨论健康与教育支出两个方面，这也是近年来社会公众所普遍关注并反应强烈的焦点问题。由于相关费用的不断上涨，并且缺乏相应的费用分摊机制，因此医疗、教育等相关费用的上升在造成了居民的支出压力的同时也使得不同居民的相关支出在更大程度上受到收入水平的制约、与收入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不同收入等级之间的支付能力差异将转化为人力资本投资水平的差异性。表 32 给出的是城镇居民中不同收入组的医疗保健与“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差异性。如果以全国平均水平为 100，则不难发现，低收入人群的这两项支出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收入人群的这两项支出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且从时间趋势上来看，低收入人群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幅度越来越大，而高收入人群超出全国平均水平的幅度也越来越高，“最高收入户”与“最低收入户”之间的差距也越来越大。这种人力资本投资的差异，一方面是收入差距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将成为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以及收入差距代际传递的原因。

表 32: 城镇居民不同收入组⁴⁹人力资本投资差异性 (%，全国平均水平=100)

	困难户	最低收入	低收入户	中等偏下户	中等收入户	中等偏上户	高收入户	最高收入户	最高/最低
医疗保健									
1996	56.58	63.68	67.67	84.18	94.50	111.52	134.15	174.78	2.74
1997	51.44	52.93	65.13	82.41	91.24	119.11	142.92	181.56	3.43
1998	57.76	56.13	64.78	79.15	95.81	117.48	143.03	175.97	3.14
1999	41.91	47.91	65.27	79.16	95.17	118.60	152.42	176.40	3.68
2000	44.23	51.16	62.54	77.92	94.41	117.53	139.18	200.68	3.92
2001	41.47	49.05	60.56	79.75	97.74	118.06	141.94	188.94	3.85
2002	35.05	38.28	52.47	66.63	89.01	118.62	152.84	216.96	5.67
2003	30.46	36.93	49.74	68.31	87.22	117.84	159.16	224.85	6.09
2004	30.04	35.04	51.42	67.32	88.40	126.07	155.48	230.70	6.58
2005	34.37	38.70	51.28	67.92	93.50	127.30	166.03	214.31	6.24
2006	34.39	37.79	56.40	68.57	95.15	122.86	164.41	211.32	6.15
2007	35.80	40.21	54.17	71.76	92.48	123.22	158.58	210.64	5.88
2008	37.28	41.20	58.15	74.74	95.23	124.38	159.96	202.20	58.15
2009	40.16	42.34	58.86	73.80	97.44	125.17	154.41	203.86	5.08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1996	48.75	51.08	62.18	78.17	95.14	114.95	136.42	196.10	3.84
1997	42.61	46.44	61.31	75.15	93.99	118.67	149.75	197.46	4.25
1998	44.74	49.93	62.16	75.54	94.74	118.32	144.33	192.90	3.86
1999	48.06	50.61	62.63	77.71	97.41	121.51	139.16	180.56	3.57
2000	41.12	45.69	62.15	74.73	95.18	120.87	147.39	194.96	4.27
2001	41.94	45.95	65.66	76.75	95.75	118.95	150.81	184.51	4.02
2002	31.09	35.20	47.14	63.92	88.39	115.98	152.26	238.13	6.77
2003	31.36	35.07	48.65	64.81	86.89	118.03	158.67	236.41	6.74
2004	28.84	34.25	47.32	65.38	87.32	114.45	162.06	262.18	7.65
2005	26.71	33.13	47.27	65.64	89.81	121.81	154.92	264.97	8.00
2006	27.65	33.75	47.58	65.00	87.07	122.12	158.07	264.01	9.55
2007	27.58	33.53	48.68	66.01	88.21	116.18	157.39	265.30	9.62
2008	27.85	31.23	43.78	62.71	86.25	120.02	169.13	291.50	10.47
2009	26.52	31.05	45.22	64.76	87.60	122.74	167.11	279.50	10.5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各年数据计算得到。

在农村居民中，2002—2005年期间⁵⁰，不同收入组之间的“医疗保健”支出、“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的特征有所不同。从五等分组的结果来看，“中等收入户”及以下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中高收入户”与“高收入户”则要明显

⁴⁹ 这里的收入组划分标准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困难户”为收入最低的5%的人群；“最低收入户”为收入最低的10%人群；“低收入户”为收入次低的10%人群；“中等偏下户”为收入从低到高排列的第二个20%人群；“中等收入户”与“中等偏上户”则分别为第三个与第四个20%人群；“高收入户”与“最高收入户”则分别为收入次高与最高的10%人群。

⁵⁰ 只有这一期间有分收入组的相关信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且与城镇居民相关支出分布特征相同的是,收入水平越低,则这两项支出水平也相对越低;收入水平越高,则这两项支出水平也相对越高,这意味着在较大程度上收入水平构成人力资本投资支出的重要制约。但农村不同收入组居民相关支出的时间序列变化特征则与城镇居民有很大差异,在 2002—2004 年期间,各收入组的相对支出水平是非常稳定的;并且 2005 年“低收入户”的这两项支出相对水平有所上升。这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医疗与教育费用的上涨对城镇居民的影响要大于农村居民,这倒并不一定是由于农村地区这两项费用的上升并不严重,也有可能是由于农村总体收入水平的低下,因此不同收入组对价格变化的反应程度可能具有相似性;二是这一期间农村地区所实施的经济政策所致,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试点与推广、针对低收入人群的医疗救助制度的施行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费用的减免等对于改善低收入人群的医疗与教育的可及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表 33: 农村居民五等份收入组人力资本投资差异性(%, 全国平均水平=100)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中等收入户	中高收入户	高收入户	高/低
医疗保健						
2002	55.36	72.04	87.29	112.07	194.07	3.51
2003	55.14	70.58	90.06	107.86	197.42	3.58
2004	54.54	70.20	89.90	114.45	192.41	3.53
2005	63.33	76.46	88.11	109.18	181.51	2.87
2006	61.38	71.66	90.42	109.41	187.47	3.05
2007	59.34	77.38	91.71	113.61	178.01	3.00
2008	59.33	76.14	91.14	111.20	183.55	3.09
2009	61.38	73.00	89.12	116.05	181.23	2.95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						
2002	46.29	69.18	91.90	117.36	198.22	4.28
2003	46.65	68.47	92.64	117.45	197.49	4.23
2004	49.72	67.74	88.86	117.97	198.96	4.00
2005	52.62	70.86	88.73	116.82	193.40	3.68
2006	47.99	66.23	89.43	121.80	199.47	4.16
2007	47.41	64.50	86.15	116.13	214.15	4.52
2008	46.74	61.86	88.09	121.92	210.53	4.50
2009	45.82	61.80	86.94	122.16	212.09	4.6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各年数据计算得到。

图 48 描述的是 1996 年至 2005 年期间城乡居民的人均医疗与教育支出⁵¹的

⁵¹ 这里的人均医疗费用与人均教育费用数据都是根据住户调查数据计算的,也就是《中国统计年鉴》“人

差异性。所显示的变化趋势表明，在 1996—2002 年期间，城乡人均、教育费用的差异在逐步上升。1996 年，城镇人均医疗费用大约为农村居民的 2.5 倍，2002 年上升到 4 倍以上，随后几年基本稳定，2005 年以来逐渐下降，这一变化与医疗保障体制改革之间不无关系；城乡人均教育费用差异也从 1996 年的不到 3 倍上升到 2002 年的 3 倍以上，随后基本稳定。这种变化显然与相关公共支出的城乡差异有密切的联系，这也从一个方面表明，改善城乡居民的公共支出结构，对于缓解城乡居民的人力资本投资差距具有重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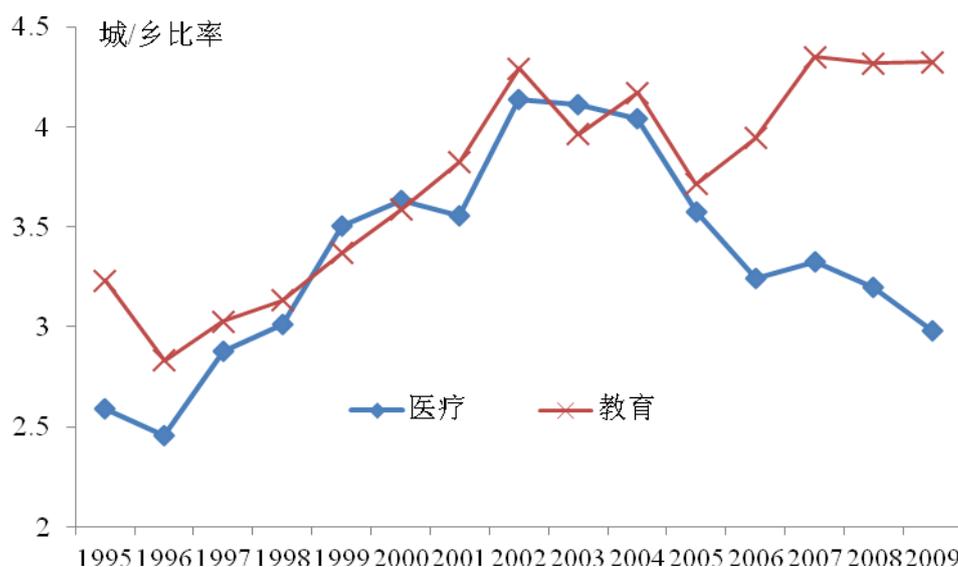


图 48: 人均医疗、教育费用的城乡差异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各年数据计算得到。

对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提出质疑的最主要来源是医疗费用，即医疗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以及由于医疗费用过高而对其形成机制合理性的否定。因此，我们利用 2002 年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对城镇居民医疗费用分布的公平性进行简要讨论。由于医疗费用度量了医疗资源的利用，因此这一讨论也可认为是对医疗资源分布或医疗服务利用分布公平性的讨论。在我国，由于在不同人群中享有的医疗保障体制可能也是不一样的，即使在城镇居民中，经历了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改革以后，公费医疗等传统医疗保障体制在不同人群中的分布特征也有较大的变化，因此在讨论医疗资源配置的公平性时，还应注意医疗费用分摊机制差异造成的医疗费用补偿的不均等性。

“民生活”章中城乡居民支出的相关部分计算的，强调的是需方的支付情况。

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医疗支出的公平性指的是水平公平⁵²，即具有相同医疗需求（或健康特征）的个人，无论其包括收入在内的社会经济状况是否存在差异，都应当获得相同的医疗服务，从而具有相同的医疗支出水平。所谓公平的医疗支出，在意味着疾病或健康构成医疗支出决定的唯一因素，而与收入等因素无关。因此，如果医疗支出与收入水平具有非常强的正相关性，则意味着高收入人群在医疗利用方面处于优势地位，而低收入人群对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则相对较差。报销医疗费用的分布特征要比自我承担部分更为不均等，特别是，由于这一集中趋势是根据收入排序做出的，这就意味着，高收入者的医疗费用更高，同时报销部分的医疗费用也向高收入者集中。

为了度量医疗支出分布的公平性，并且剔除疾病因素的影响，表 34 根据 Wagstaff 与 Van Doorslaer⁵³（2000）提出的两种调整方法计算了根据收入排序的医疗支出集中率。为排除人口特征以及相关社会经济特征对医疗支出的影响，本文在计算预测医疗支出费用时，只使用了健康状况（健康因子或健康自评）作为自变量，对健康状况进行直接调整时将整个样本根据收入水平划分成 100 个等份组。从表 34 中可以看出，如果对健康状况进行调整，医疗费用分布的不均等性不仅没有降低，反而变得更加严重，各类医疗费用的集中率指数在进一步上升，尤其是报销费用的集中率指数在对健康状况进行调整后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

表 34：健康状况调整与医疗支出集中率⁵⁴

			全部费用	自费费用	报销费用
未对健康状况 进行调整		集中率	0.2529	0.1692	0.3792
		标准差	[0.0182]	[0.0168]	[0.0316]
对健康状况 进行直接调整	健康因子	集中率	0.2554	0.1709	0.3836
		标准差	[0.0193]	[0.0197]	[0.0337]
	健康自评价	系数	0.2558	0.1498	0.3832
		标准差	[0.0193]	[0.0192]	[0.0335]
对健康状况 进行间接调整	健康因子	集中率	0.2616	0.1749	0.3874
		标准差	[0.0181]	[0.0165]	[0.0313]
	健康自评价	集中率	0.2659	0.1801	0.3942
		标准差	[0.0178]	[0.0164]	[0.0312]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2002 年城镇住户数据计算得到。

⁵² 医疗支出的垂直公平讨论的则是，如果一个人的健康状况更差，则所获得的额外的医疗服务应当为多大。

⁵³ Wagstaff, Adam, and Eddy van Doorslaer, 2000, "Measuring and Testing for Inequality in the Delivery of Health Car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5(4): 716-733.

⁵⁴ 对调整方法与计算过程的详细说明可参见罗楚亮，2006，《城镇居民健康差异与医疗支出行为》，课题研究论文。

五、以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善

由于我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仍是主要任务，这也决定了收入分配问题只能从发展的过程中、以发展为目标、以发展的思路来解决。同时，我国收入分配问题不仅是由于再分配机制的缺位造成的，更主要的、基础性的原因仍在于经济发展方式。经济发展方式的调整，不仅是改善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改善收入分配格局的根本之所在。

从收入分配的角度来看，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要求，从资本和技术集约型的生产方式转向劳动力密集型的生产方式以增加劳动力需求，促进就业问题的解决；从权利配置的角度来看，要求强化微观决策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自主决策以及收益分配过程中正当权益的维护。

1. 完善市场机制，规范初次分配

(1) 增加就业机会

以就业作为缩小收入差距和消除贫困的基本政策。低收入人群以及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低、收入增长缓慢，通常都是由于就业机会缺乏引起的。只有获得了就业机会，人们才有可能获得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可能。因此，应努力创造就业岗位和扩大就业面，把尽可能多的人口吸引到经济发展过程中，使尽可能多的人群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

增加就业，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在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除少数产业外，应当降低资本和技术对劳动力的替代程度，不宜以追求技术赶超作为主要的政策目标。通过大力发展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增加劳动者的就业机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另一方面要促进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为鼓励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非正规就业。中小企业和非正规就业已经逐步成为我国解决就业的主要途径，并将有助于增加低收入人群的就业机会。已有研究表明，现有的大银行体制不利于满足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应考虑改革金融体系，放松银行业的准入限制，积极引导发展地方中小银行，改革完善城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2) 促进劳动力流动

从根本上说，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是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以及行业差距的前提。因此应努力消除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性障碍。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劳动力市场的分割性，二是公共服务的歧视性。前者主要表现在城镇内部不同行业之间，后者主要发生于进城农民工群体。

城镇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分割，主要表现在高收入行业的工作岗位不具有竞争性，从业人员在免于竞争压力的状态下获取超出市场均衡水平的高额报酬。因此，缩小行业、岗位之间收入差距的首要之点在于增强不同行业、不同岗位工作机会的竞争性，打破劳动力市场的分割。

随着城镇低端劳动力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农民工在这类市场中寻求工作机会已经不再直接受到户口分割的影响，与城镇居民具有大体相当的竞争机会。一些研究也表明，对于已经获得工作机会的农民工来说，基于户口制度的歧视效应已有较大程度的减缓。因此限制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劳动力获得就业机能的制约因素主要表现为城镇公共服务的歧视性，突出表现在城镇公共教育体系将农民工学龄子女排除在外，住房租赁市场以及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不利于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这些公共服务仍然基于不同户口类型而具有较强的歧视性，成为新的阻碍劳动力流动的重要因素。因此，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一方面要让城镇公共教育体制接纳流动劳动力子女；另一方面，为进城农村劳动力提供适当的住房租赁市场。

(3) 增强劳动保护

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长期认为资本与技术构成最为主要的制约因素，因此在一些地方的政策实践中，倾向于压低劳动力成本以吸引投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这导致了劳动力收益受到损害，也不利于以劳动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改善。因此，改善收入分配结构，需要加强对劳动力的保护，从政策上支持维护劳动者获取报酬的权益，逐步改变过度压低劳动力成本吸引投资、促进发展的政策取向。应当看到，我国的生产要素禀赋特征也正在发生改变，居民储蓄的大幅度增长以及外资的大量进入表明，资本要素的稀缺状态正在改变，支持维护劳动者获取报酬的权益，也符合当前社会的生产要素禀赋特征。

增强劳动保护，需要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现阶段已经形成工资集体协商、工资支付保障以及最低工资制度的基

本框架，但仍缺乏有效的落实。特别是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能寄希望于企业的自动实施，劳动者本身缺乏有效的组织能力，因此在建立过程中，需要由政府推动实施。而最低工资制度中，不仅存在执行的问题，还突出表现在最低工资设定的标准过低。一般认为最低工资标准应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40—60%左右，我国各省份的最低工资都没有达到这一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与社会平均工资的比率最高的也只达到31%。因此，推行最低工资制度的关键在于确定合理的最低工资标准，规范各地最低工资确定的方法。

增强劳动保护，需要加强工资水平和就业岗位的信息引导。劳动者自身是自己利益的最好看护者，劳动力看护自己利益的最好方式是寻求更高报酬的工作机会。在缺乏市场工资水平和就业岗位信息的状态下，劳动力无法做出有利的就业选择。因此，增强市场工资水平和就业岗位信息的发布，将有利于劳动者通过自助选择的市場方式维护自身利益。

(4) 规范分配秩序

在初次分配领域，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基本出发点是，通过保障机会均等，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实现各主体获得与贡献对应的报酬，从而实现合理的分配结果。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主要应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垄断行业中逐步引入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一方面，放宽市场准入领域，对垄断部门进行适当拆分，引入竞争机制；另一方面，改革垄断行业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垄断行业用工体制的市场化，使得垄断部门与竞争部门的收入差距通过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机制来消除。

第二，对垄断行业的价格管制和收入分配管制。改革过程中，通常并没有考虑到垄断行业特殊性，这也导致了垄断企业的定价行为以及分配政策缺乏有效监管和约束，甚至根据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忽略监管与约束的正当性。事实上，企业自主定价以及相应的分配原则目标在于实现利润最大化。而垄断企业通常关涉民生福利，或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经济利润不应成为其经营的主要目标，因此其定价行为与内部分配机制也不应成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手段。基于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并且垄断行业高收入成为不合理收入差距重要来源的背景下，应当参照市场工资水平及其决定机制确定垄断行业的工资水平；参照垄断行业经营成本确定垄断行业价格；抑制垄断部门工资的过快增长，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

分配的调控和监管，对自然垄断行业的工资和收入要进行外部监管，建立有效的工资增长机制，整顿规范分配秩序。

第三，简化收入形式，增强收入决定及其来源的透明度。收入分配秩序混乱的重要缘由在于，收入形式和来源的多样化，并且将收入视为个人隐私过度保护，各种补贴和工资外收入既成为相关职位、特别是公共部门贪腐的隐患，同时也使得收入监管与调控无法实施。因此，应当改革现有的薪酬体制，简化薪酬构成。在此基础上，才可能增强收入来源的透明度。

对公共部门的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要加以制度化和规范化，应该建立专门的委员会对公共部门的工资及其增长加以评估。加快政府体制转型步伐，消除权力和腐败带来的社会分配不公问题。严格规范公共部门的工资外的货币收入和非货币收入，坚决惩处腐败行为。

第四，取缔和打击非法收入。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由于制度、政策的不完善，通过侵吞公有财产和公共资源、偷税漏税、走私受贿、权钱交易、制售假冒伪劣等破坏市场秩序的非法行为成为谋取暴利的手段，应强化法制监管，坚决取缔、打击。

(5) 保障机会公平

加强弱势人群的能力建设，增强其就业机会、提供必要的教育补贴、医疗保障以及其他社会保护措施，增强他们参与市场活动的的能力。家庭的经济状况将制约着家庭成员的人力资本形成，教育、医疗和培训是人力资本形成的重要途径，因此应当加大对教育、医疗以及培训等方面的公共支出，使得不同经济状态的家庭具有相当的人力资本投资机会，从而具有较为平等的市场参与机会。

更为重要的是，在 30 余年的改革过程中，收入差距表现出了持续扩张趋势，这已经相当于一代人的时间。目前已经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收入分配的不均等性是否会具有代际传递性？尽管无法避免由于人力资本继承造成的收入分配不均等性的代际传递，但应当也可能调节基于财产和收入的直接代际转移造成的分配不公。我国具有非常强烈的代际财产传承的传统观念，目前财产不均等程度也已经达到较高状态，因此迫切需要通过遗产税等调节代际财产转移的政策。这既可以防止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张，也是保障社会成员具有公平的竞争起点所必需的，同时还有助于提高社会经济的运行效率。

2. 政府转型

收入分配政策中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可能是最易引发争议的焦点，决定着政府是否应当对收入分配进行干预以及收入分配政策的基本走向。在收入分配政策思路中存在两种极端化的倾向：排斥政府调控的必要性，放任市场机制的结果；否定市场机制的正当性，过度迷恋政府调控。从理论和政策上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是相关收入分配政策能够得以顺利推行的思想基础。

在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居民收入水平最终是由相应经济活动的市场回报决定的，而市场回报是基于相应行为的经济价值的，因此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机制以及居民收入形成机制，其正当性与合理性应予以肯定。这也决定了收入分配政策中，市场机制依然起着基础性的作用。

政府对收入分配的有效调控，既包括对作为结果意义的收入差距进行调控，目的在于缩小全社会的收入差距；更应注重对收入形成过程、收入决定机制进行调控，目的在于实现分配过程的公正性。对收入差距的结果调控主要以社会保障和收入所得税为主要手段，对居民收入进行再分配调节来实现；对收入形成机制的调控则主要通过完善市场机制，维护机会公平，促进竞争从而为初次分配塑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而间接实现。

第一，促进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未来的收入分配政策应当以市场为基础。尤其是对于市场化部门，关键在于促进公平的竞争环境。就我国目前状况而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仍需要大力塑造，包括：

培育竞争性的市场主体。促进民间投资，增加市场活动主体；促进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跨地区、跨行业流动；规范公共权力部门行为，防止与民争利、化公为私。

促进机会公平。就劳动力而言，关键在于加大基础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投资，保证每个劳动力在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前具有公平的人力资本积累机会，减少由于出身的家庭经济条件差异而造成的人力资本积累机会的不平等；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促进公平就业。就资本而言，关键在于保证公平的投资机会。

平等保护各市场主体的利益。弱势人群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不仅导致收入差距扩大，更重要的是产生了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在劳动报酬和资本所得的关系中，应增强劳动力在工资报酬决定中的平等缔约能力和集体谈判能力。

第二，加强对非竞争领域的管制。非竞争性领域包括垄断部门和高管人员等，在这类领域通常缺乏足够多的行为主体，难以形成有效竞争。在缺乏有效竞争的情况下，垄断部门却在市场化改革的名义下获得了自主定价权，通过垄断高价获得垄断利润，并将垄断利润转化为部门利益和从业员工工资，特别是部分垄断行业的高收入是建立在资源占用不公的基础上，导致了不合理的行业收入差距。高管人员的薪酬长期以来也在“与业绩挂钩”、“有效激励”的名义下不断提升，实践中则可能导致了过度激励。高管薪酬本意在于激励和约束高管的经营活动，解决两权分离所产生的委托—代理问题，而现实中不合理的薪酬制度成为高管侵犯其他相关者利益的手段，既扩大了收入差距也使得收入分配中存有不公正因素。对于非竞争领域的管制，主要应强调两个方面：

一方面，基于公共利益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直接监管。垄断行业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大都与社会公众利益直接相关，并且其产品需求对价格的变动通常缺乏弹性，垄断企业通过价格行为所实现的垄断利润则直接来源于消费者的福利损失。而大多垄断行业通常同时为关系民生的公共服务部门，盈利性不应当成为这类部门的经营目标。因此，对于垄断部门的经营行为，尤其是定价行为，应当基于公共利益进行直接监管，监管的原则应当是弥补经营成本，而非追求利润最大化。

另一方面，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通常所谓的垄断部门，主要是针对产品市场而言的，即相应部门在产品市场上的供给行为具有垄断性。但垄断利润转化为职工工资还需要另一个条件，即劳动力市场也是垄断的。因此垄断部门获取的高工资表明，产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都具有垄断性。如果劳动力市场是竞争性的，当一个行业能够提供高工资时，就会增加这个行业的劳动力供给，从而企业只需要向劳动力支付市场工资，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将于企业的垄断利润无关。这种劳动力供给压力可以成为缩小行业工资差距的重要机制。因此，降低行业工资差距的有效途径在于打破垄断行业与竞争行业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分割，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

第三，健全收入分配的调控体系。国家是否能够实现收入分配的调控，首要之点在于是否能够建立起健全有效的收入分配调控体系，包括形成有效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工具体系以及有效的收入分配状况信息渠道，并对收入分配走向进行前瞻性地评估。

尽管收入分配问题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但从政策决策过程来看，目前仍缺乏权威、专门的部门对收入分配变动状况缺乏系统而持续的监测和研究，缺乏关于收入分配状态的预警系统，也缺乏用以收入分配政策决策的指标体系。例如，人们可以根据 GDP 的增长率、失业率、通货膨胀率等宏观指标来决定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以调控宏观经济的基本走向，但关于收入分配则目前缺乏类似的指标体系和决策机制。应当逐渐建立并完善收入分配调节的政策体系，并将所得税制改革和社会保障政策作为收入分配政策的常规手段。另一方面，收入分配状况通常都表现为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政策作用于微观经济行为主体的结果，而通常的政策措施又必定会具有一定程度的收入分配效应。在收入分配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对各种拟定中的政策从收入分配的角度进行事前评估，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收入差距的继续扩大。